

# 高清晰度数字 摄录一体机

## 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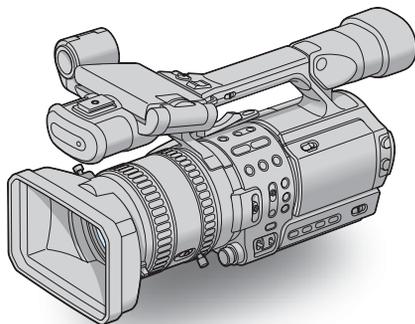
操作本摄像机之前，请先通读本手册，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参考。

**HDV**  
HDV 1080i

**DVCAM**™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InfoLITHIUM**™ **L**  
SERIES



## HVR-Z1C

---

# 请首先阅读本手册

---

## 警告

为防止燃烧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摄像机暴露在雨中或受潮。

为避免触电，切勿打开机壳。只能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 ⚡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拔下 i.LINK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

## 对于欧洲的用户

### 注意

指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经测试符合 EMC 规格中的有关使用短于 3 米的连接用电缆的限制。

## 关于使用注意事项

摄像机能够以 HDV、DVCAM 和 DV 格式进行拍摄。当以 HDV/DV 格式进行拍摄时，建议使用小型 DV 卡带。

当以 DVCAM 格式进行拍摄时，建议使用小型 DVCAM 卡带。

摄像机与 Cassette Memory 功能不兼容。

### HDV 标准

- 数码高清晰 (HD) 视频信号被录制到 DV 格式的卡式录像带上，并进行播放。
- HDV 信号以 MPEG2 格式压缩，MPEG2 格式在 BS (广播卫星) 数码、陆地数码 HDTV 广播和 Blu-ray 光碟录像机情况下采用。

### 提示

- 摄像机在 HDV 标准内采用 HDV1080i 规格，利用 1080 有效扫描线路，并以约 25 Mbps 的图像比特率拍摄图像。i.LINK 接口作为能够将电视机和与 HDV 格式兼容的个人计算机进行数字连接的数字接口使用。

### 摄影

- 开始拍摄之前，请先进行拍摄功能测试，以确保所录下的图像和声音没有任何问题。
- 即使因摄像机、储存媒体等故障而造成无法拍摄或播放，对于所拍摄的内容将不予赔偿。
- 电视机彩色制式视国家 / 地区而异。若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所拍摄的内容，您需要有基于 PAL 制式的电视机。
-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它资料可能受到版权保护。未经授权拍摄这类资料可能违反版权法。

### LCD 面板、取景器和镜头

- LCD 显示屏和取景器是采用超高精密技术制造，因此超过 99.99% 的像素能有效使用。但可能有很少黑点和 / 或亮点 (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 会经常出现在 LCD 显示屏和取景器上。这些点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结果，对拍摄没有任何方面的影响。
- 将 LCD 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在直射阳光下将会产生故障。将摄像机放在窗口或室外时必须小心。
- 切勿瞄准太阳。否则会造成摄像机故障。只有在光线较暗的情况下才能拍摄太阳，如黄昏。

###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 HDV 录像带

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无法在与 HDV 格式不兼容的设备上播放。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录像带之前，先在本摄像机上播放以检查录像带内容。

### 连接其它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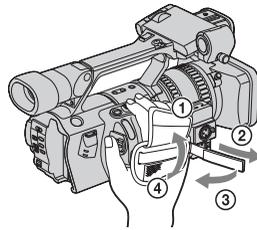
将摄像机连接到其它设备之前，例如用 i.LINK 电缆连接到录像机或计算机，应确保按照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插头。如果以错误的方向强行插入连接插头，则会损坏端子，或造成摄像机的故障。

### 使用本手册

- 本手册中所使用的 LCD 显示屏和取景器画面为使用数码照相机时所撷取的，因此可能与您所看到的有所差异。
- 屏幕上的插图为  (其它) 菜单上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 时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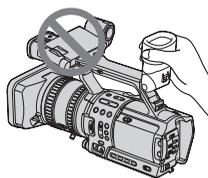
### 使用摄像机

- 为能舒适地握持机器，请按下图所示扣紧把手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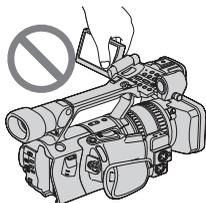


- 您可以改变用于摄像机屏幕显示的语言 (第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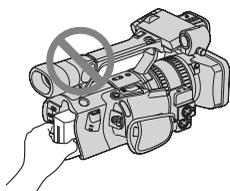
- 切勿握住摄像机的下列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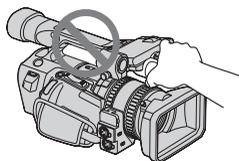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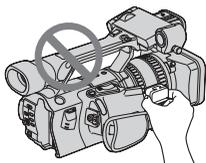
LCD 面板



电池组



麦克风



插孔盖

# 目录

请首先阅读本手册 .....	2
----------------	---

---

## 快速入门指南

录制动画 .....	8
------------	---

---

## 入门指南

步骤 1: 检查随机提供的配件 .....	10
步骤 2: 电池组充电 .....	11
使用外接电源 .....	13
步骤 3: 打开电源 .....	14
步骤 4: 调节 LCD 面板和取景器 .....	15
调节 LCD 面板 .....	15
调节取景器 .....	15
步骤 5: 设定日期和时间 .....	16
步骤 6: 插入卡带 .....	18
步骤 7: 设定画面语言 .....	19

---

## 摄影

录制动画 .....	20
可使用的卡带 .....	22
使用变焦 .....	22
以镜像模式拍摄 .....	24
显示拍摄设定信息 - 状态检查 .....	24
调节曝光 .....	25
调节逆光被摄物曝光 .....	25
拍摄强烈灯光照射的被摄物 - SPOTLIGHT .....	25
调节白平衡 .....	26
使用手动调节进行拍摄 .....	27
调节光阑 .....	28
调节亮度增益 .....	28
调节快门速度 .....	29
调节光量 - ND FILTER .....	30
显示斑马图案, 调节亮度 .....	31
调节对焦 .....	32
手动调节对焦 .....	32
增强轮廓以对焦 - PEAKING .....	33

自定义图像质量— PICTURE PROFILE .....	33
自定义声音 .....	36
调节录音等级—麦克风音量电平 .....	36
连接外部音频源 .....	37
选择录音声道 .....	37
使用各种特性拍摄图像 .....	39
平滑转换场景—拍摄转换 .....	39
修正特定颜色—色彩修正 .....	40
场景的淡入和淡出— FADER .....	42
在拍摄的开头处录制索引信号 .....	42
在通过 i.LINK 电缆 连接的设备上录像—外部拍摄控制 .....	43
浏览最新拍摄的场景—拍摄浏览 .....	45

---

## 播放

观看动画 .....	46
在各种模式中播放 .....	47
各种播放功能 .....	48
搜索最新拍摄的最后一个场景— END SEARCH .....	48
显示屏幕指示 .....	48
显示日期 / 时间和摄像机设定数据—数据代码 .....	49
显示视频信息—状态检查 .....	49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	50
在高清晰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50
在 16:9 电视机或 4:3 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52
查找录像带上的一个场景进行播放 .....	53
以拍摄日期搜索场景—日期搜索 .....	53
搜索拍摄开始位置—索引搜索 .....	54

## 高级操作

### 使用菜单

- 选择菜单项目 ..... 55
- 使用  (照相机设定) 菜单
  - STDYSHOT 类型 / 逐帧拍摄等 ... 56
- 使用  (音频设定) 菜单—内部麦克风设定 / XLR 设定等 ..... 62
- 使用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菜单—液晶显示屏色彩等 ..... 66
- 使用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拍摄格式 / 向下转换等 ..... 68
- 使用  (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设定) 菜单—时间代码设置等 ..... 74
- 使用  (其它) 菜单—日期和时钟设定 / 设定本地时间等 ..... 76
- 自定义个人菜单 ..... 80
- 指定功能 ..... 83

### 复制 / 编辑

- 复制到另一盘录像带 ..... 86
- 从录像机或电视机录制图像 ..... 90
- 连接到计算机 ..... 93
- 对已经录制的录像带配音 DVCAM .... 94
- 设定时间 ..... 96
- 通过摄像机将模拟录像机连接到计算机
  - 信号转换功能 DVCAM DV  ..... 100

### 故障诊断

- 故障诊断 ..... 102
- 警告指示和信息 ..... 106

### 附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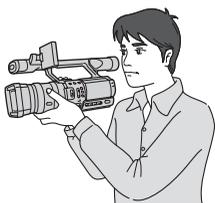
- 在海外使用摄像机 ..... 108
- HDV 格式和拍摄 / 播放 ..... 109
- DVCAM 和 DV 格式的兼容性 ..... 110
- 关于 “InfoLITHIUM” 电池组 ..... 112
- 关于 i.LINK ..... 113
- 保养和预防措施 ..... 114
- 规格 ..... 116

### 快速参考

- 识别部件和控制器 ..... 118
- 索引 ..... 126

#### 关于本手册中所使用图标的注意事项

HDV1080i	仅适用于 HDV 格式的有效功能。
DVCAM	仅适用于 DVCAM 格式的有效功能。
DV 	仅适用于 DV SP 格式的有效功能。
	只有当菜单的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 才有效的功能。
	只有当菜单的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60i] 才有效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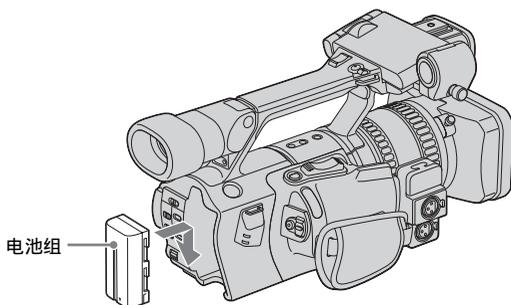
## 快速入门指南

# 录制动画

### 1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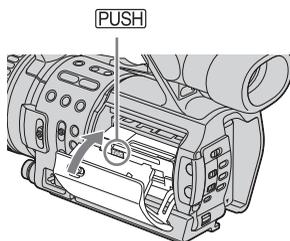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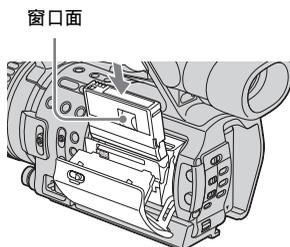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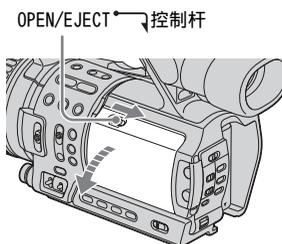
若要充电，请参见第 11 页。

按电池组，并向下滑动。



### 2 将卡式录像带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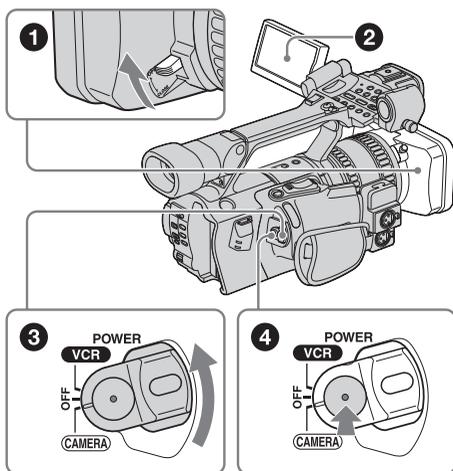
-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打开盖子。  
卡带舱自动露出。
- 将卡式录像带窗口面朝外插入，然后推卡式录像带后部的中间。
- 按卡带舱上的 [PUSH]。  
当卡带舱自行退回后关闭盖子。



### 3 查看 LCD 显示屏上的拍摄物开始拍摄。

在默认设定中，日期和时间均未设定。若要设定日期和时间，请参见第 16 页。  
在默认设定中，图像以 HDV 格式拍摄。若要以 DVCAM 或 DV 格式拍摄，请参见第 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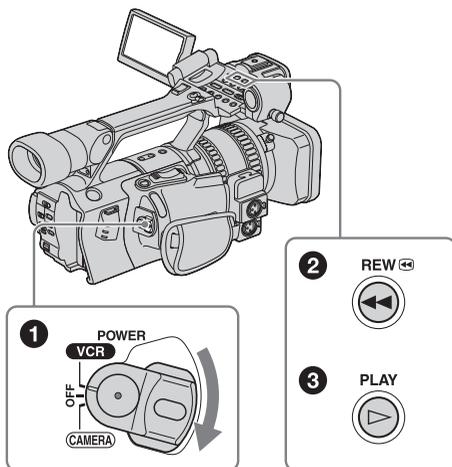
- ❶ 打开防护罩遮光器。
- ❷ 打开 LCD 面板并调节角度。
- ❸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
- ❹ 按 REC START/STOP。  
开始拍摄。若要更改为等待模式，再按一次 REC START/STOP。



### 4 在 LCD 显示屏上查看所拍摄的图像。

- ❶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VCR。
- ❷ 按 ◀ (倒带)。
- ❸ 按 ▶ (播放) 开始播放。  
若要停止播放，按 ■ (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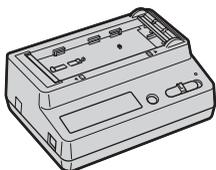
若要关闭电源，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 步骤 1：检查随机提供的配件

确信有以下随摄像机提供的配件。  
括弧内的数字表示该物品所提供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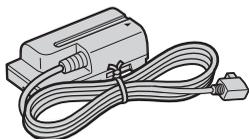
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 (1)



电源线 (1)



连接导线 (DK-415) (1)



镜头防护罩 (1)

此防护罩装在摄像机上。



###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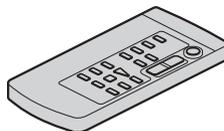
- 如果您安装光学滤光镜 (选购), 请取下镜头防护罩。

大眼杯 (1)

若要将其装在摄像机上, 请参见第 16 页。



无线遥控器 (1)



A/V 连接电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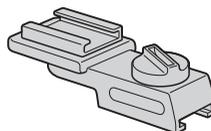


分量视频电缆 (1)



热靴适配器 (1)

若要将其装在摄像机上, 请参见第 123 页。



NP-F570 充电电池组 (1)

R6 (AA 尺寸) 电池 (2)

若要将其插入遥控器, 请参见第 124 页。

清洁卡带 (1)

肩带 (1)

若要将其装在摄像机上, 请参见第 1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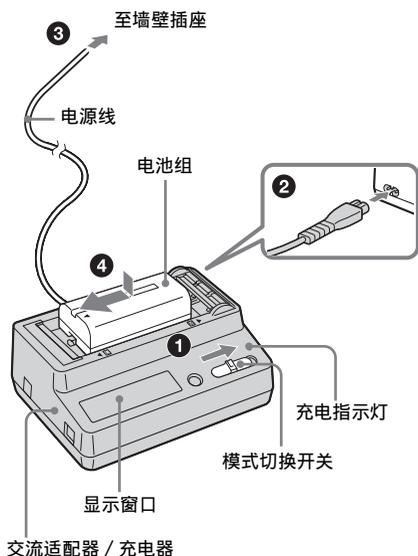
使用说明书 (本手册) (1)

## 步骤 2：电池组充电

您可以将“InfoLITHIUM”电池组（L系列）装入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对电池进行充电。

### ⚡ 附注

- 不能使用除“InfoLITHIUM”电池组（L系列）（第 112 页）以外的电池。
- 切勿使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的直流插头与任何金属物发生短路。否则会引起故障。
- 使用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时请就近使用电源插座。如果发生故障，请立刻从电源插座上拔下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的插头。
- 切勿将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放于狭窄处使用，如在墙面与家具之间。



**1** 将模式切换开关设定至 CHARGE。

**2**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

**3** 将电源线连接到墙壁插座。

**4** 向下按住电池组，并将电池组向箭头方向滑动。

充电指示灯点亮，充电开始。

### 电池顺利充电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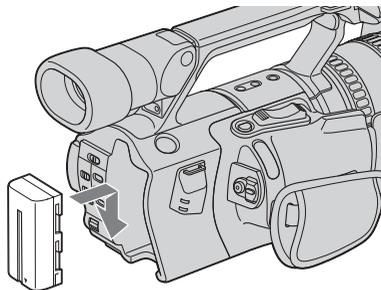
显示窗口中的电池标记将以满电量形状（）亮起，表示电池已经顺利充电可以使用。

如果继续充电，直至 CHARGE 指示灯熄灭，并且显示窗口中出现 FULL，则电池已经完全充满，并能使用更长一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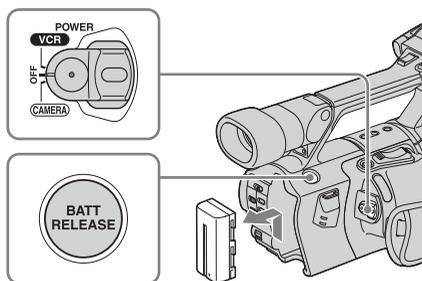
从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组。

### 若要将电池组装入摄像机

按电池组，并向下滑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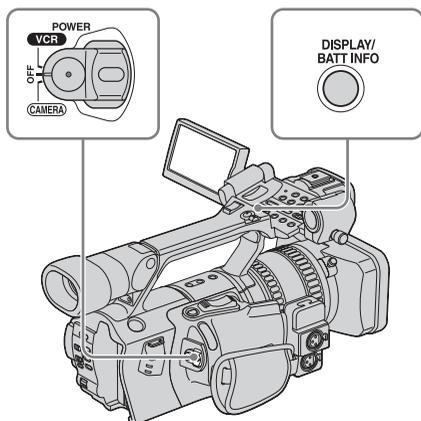
### 若要取出电池组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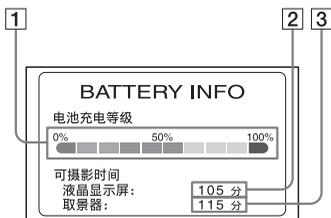
**2** 按 BATT RELEASE，并向上滑动电池组。

## 若要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 电池信息



在电源关闭时，您可以检查电池当前的充电等级和当前剩余录制时间。出现选择拍摄格式中的剩余拍摄时间。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OFF。
- 2 打开 LCD 面板并调节角度。
- 3 按 DISPLAY/BATT INFO。  
电池信息约显示 7 秒钟。  
按住此按钮不放可显示 20 秒钟左右。



- 1 电池充电等级：显示电池组内所剩电量的近似值。
- 2 使用 LCD 面板时的近似拍摄时间。
- 3 使用取景器时的近似拍摄时间。

## 充电时间

温度为 25°C（推荐 10 - 30°C）时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对电量耗尽的电池组充足电所需的大约分钟数。

电池组	完全充电 (实际充电)
NP-F570 (随机提供)	145(85)
NP-F770	230(170)
NP-F970	310(250)

### 附注

- NP-F330/F530/500/510/710 不能用于摄像机。

## 拍摄时间

在 25°C 时，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时的近似分钟数。

### 以 HDV 格式拍摄

电池组	连续拍摄时间	典型拍摄时间
NP-F570 (随机提供)	105 115 115	55 60 60
NP-F770	220 245 235	120 120 120
NP-F970	335 370 360	185 190 190

### 以 DVCAM/DV SP 格式拍摄

电池组	连续拍摄时间	典型拍摄时间
NP-F570 (随机提供)	110 125 120	60 60 60
NP-F770	235 255 250	130 130 130
NP-F970	355 385 380	195 200 200

- 顶部数值表示当 LCD BACKLIGHT 开关设定为 ON，且 [ 取景器电源 ] 设定为 [ 关 ] 时的近似分钟数。
- 中部数值表示当 LCD BACKLIGHT 开关设定为 OFF，且 [ 取景器电源 ] 设定为 [ 关 ] 时的近似分钟数。
- 底部数值表示用取景器拍摄时的近似分钟数。

- “典型拍摄时间”是指在使用外部麦克风 1 和 2，反复开始 / 终止拍摄，拨动 POWER 开关改变电源模式以及变焦的情况下大约能拍摄的分钟数。电池的实际持续时间可能会稍短。

### 提示

- 您也可以使用 NP-F550/F730/F750/F960 电池组。给这些电池组充电后，请在实际拍摄之前进行拍摄测试，以看到拍摄时间。拍摄时间视使用摄像机的环境而异。按 DISPLAY/BATT INFO 在屏幕上显示拍摄时间。

### 播放时间

在 25°C 时，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时的近似分钟数。

#### HDV 格式图像

电池组	LCD 面板开启*	LCD 面板关闭
NP-F570 (随机提供)	155	175
NP-F770	325	365
NP-F970	485	550

#### DVCAM/DV SP 格式图像

电池组	LCD 面板开启*	LCD 面板关闭
NP-F570 (随机提供)	175	200
NP-F770	365	410
NP-F970	550	625

\* LCD BACKLIGHT 开关设定在 ON。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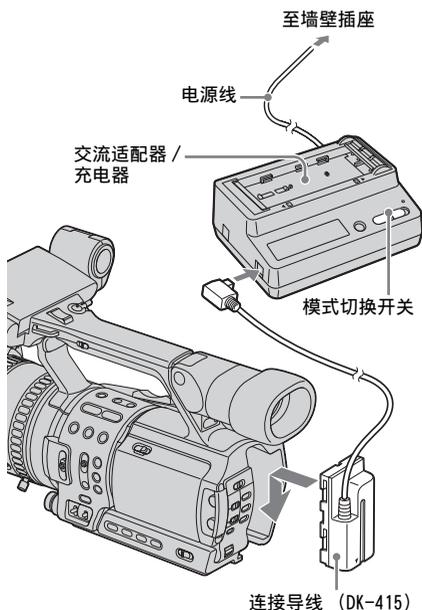
- 图表为 60 Hz 情况下。这些时间可能比 50 Hz 稍长。
- 如果在温度较低的环境下使用摄像机，则拍摄和播放时间将会缩短。
- LCD 面板和取景器同时使用时的电池使用时间比仅使用 LCD 面板要稍短。
- 当电池组已经放电，则电池信息将无法正确显示。

## 使用外接电源

当您不想耗尽电池时，则可以使用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作为电源。

### 注意

即使关机时，如果摄像机通过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连接在墙壁插座上，则交流电源（住宅电流）仍然向摄像机供电。



- 将模式切换开关设定至 VCR/CAMERA。  
如果模式转换开关设定至 CHARGE，则将没有电源。
- 将连接导线 (DK-415) 连接至摄像机。  
按连接导线 (DK-415) 的连接部件，并向下滑动。
- 将连接导线 (DK-415) 连接至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

→ 续

---

**4**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适配器/充电器。

---

**5** 将电源线连接到墙壁插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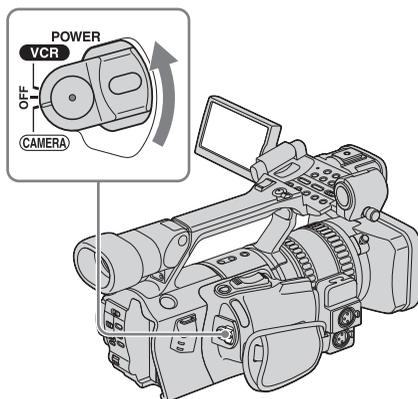
## 步骤 3：打开电源

您必须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各个模式以拍摄或播放图像。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出现 [ 日期和时钟设定 ] 画面（第 16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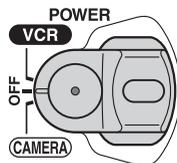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设定 POWER 开关。  
电源打开。



- CAMERA：拍摄图像。
  - VCR：播放或编辑图像。
- 

### 若要关闭电源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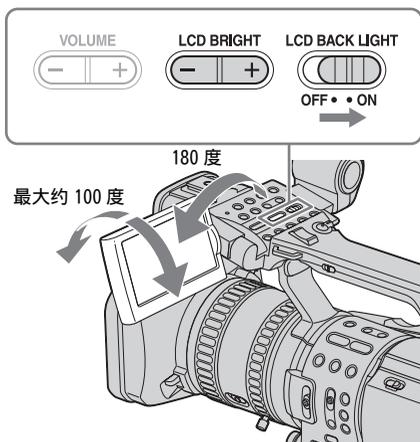


## 步骤 4：调节 LCD 面板和取景器

### 调节 LCD 面板

您可以调节 LCD 面板的角度和亮度，以适应各种拍摄状况。

即使在您与被摄物之间有障碍物，您也可以拍摄时通过调节 LCD 面板的角度，在 LCD 显示屏上查看被摄物。



打开 LCD 面板，与摄像机成 180 度，然后将面板转动到想要的位置。

若要调节 LCD 面板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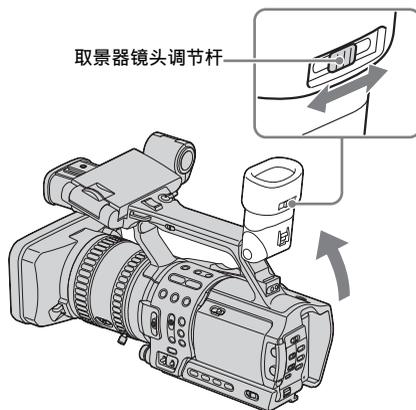
按 LCD BRIGHT - 或 + 调节亮度。

### 提示

- 如果您转动 LCD 面板直至其面朝下，则您可以使 LCD 显示屏面朝外将 LCD 面板关闭并恢复至初始位置。
- 如果您正使用电池组作为电源，则您可以通过设定 [ ] [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 菜单上的 [ 液晶显示屏背景亮度 ] 选择亮度（第 66 页）。
- 当您在明亮的环境中使用电池组操作摄像机时，请将 LCD BACK LIGHT 开关设定至 OFF（出现 ）。此位置能节省电池。
- 即使您改变了 LCD 面板的亮度，拍摄图像的亮度也不会受影响。

### 调节取景器

LCD 面板处于关闭时，您可以使用取景器查看图像。当电池将要耗尽时，或者屏幕很难看清时，请使用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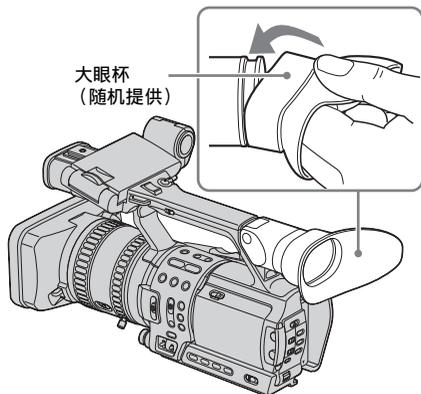


**1** 向上抬取景器。

**2** 调节取景器镜头调节杆，直至图像清晰。

## 当取景器中的图像很难看清时

如果您无法在明亮环境下清晰地看到取景器中的图像，请使用随机提供的大眼杯。若要安装大眼杯，则稍稍撑开眼杯，使其与取景器的凹槽对齐，然后向上滑动眼杯至末端。您可以使大眼杯面朝右侧或左侧进行安装。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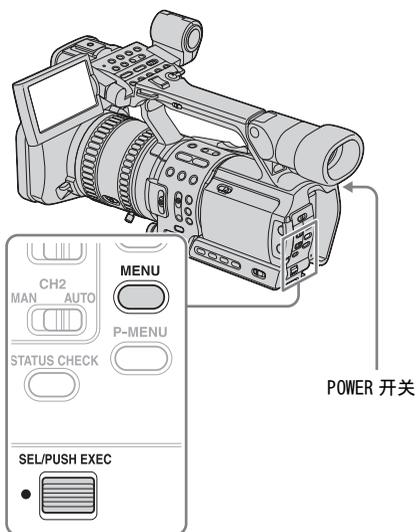
- 若要在使用电池组时选择取景器背景亮度，则选择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菜单，然后选择 [ 取景器背景亮度 ] (第 66 页)。
- 若要在拍摄过程中在 LCD 面板和取景器中同时显示图像，请选择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菜单，选择 [ 取景器电源 ]，然后选择 [ 开 ] (第 67 页)。
- 若要在取景器中以黑白显示图像，请选择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菜单，选择 [ 取景器色彩 ]，然后选择 [ 关 ] (第 66 页)。

## 步骤 5：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如果您不设定日期和时间，则每次打开摄像机时将显示 [ 日期和时钟设定 ] 画面。

### 附注

- 如果您 3 个月左右未使用摄像机，则内置充电电池会放电，存储器中的日期和时间设定会被清除。遇此情况，请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第 115 页），然后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1** 打开摄像机（第 14 页）。

**2** 打开 LCD 面板并调节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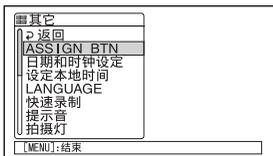
当您第一次设定时钟时，请操作第 6 步。

### 3 按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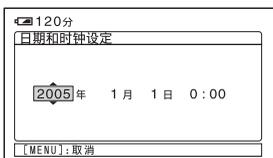


- 7 按照第 6 步中的相同操作方法设定 [月] (月份)、[日] (日期)、小时和分钟, 然后按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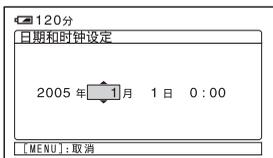
###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其它] (其它), 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日期和时钟设定], 然后按拨盘。



### 6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设定 [年] (年份), 然后按拨盘。



最多可以设定至 20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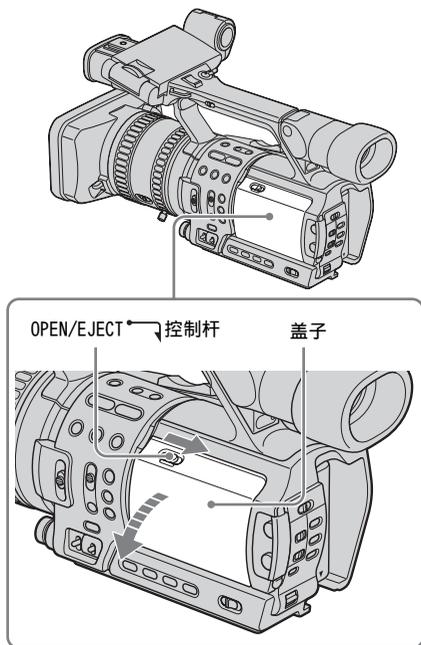
## 步骤 6：插入卡带

有关本摄像机可以使用的卡带类型信息，以及这些卡带的详细说明（如写保护等），请参见第 109 页。

###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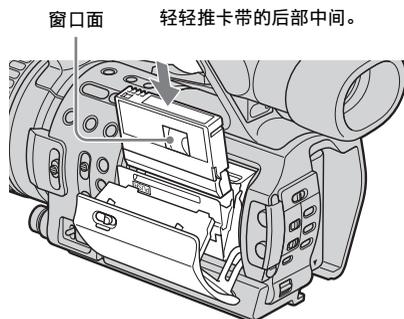
- 切勿将卡带强行插入卡带舱。这样将造成摄像机故障。

-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打开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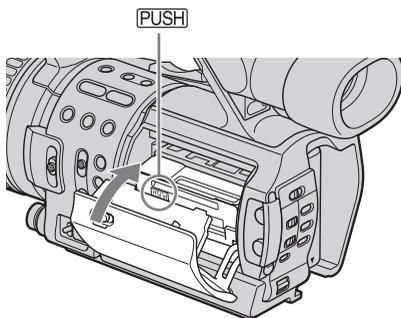


卡带舱自动露出并向上开启。

- 将窗口面朝外插入卡带。



- 按卡带舱上的 [PUSH]。  
卡带舱自动滑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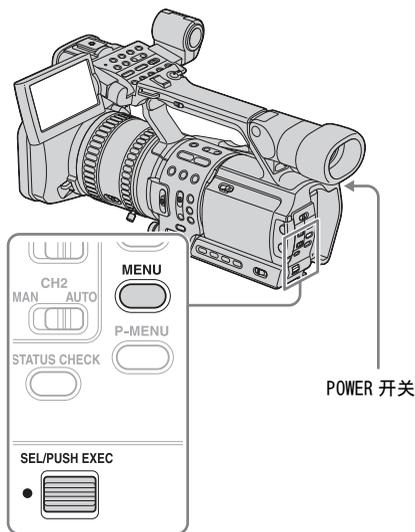
- 关闭盖子。

### 若要排出卡带

-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打开盖子。  
卡带舱自动露出。
- 取出卡带，然后按 [PUSH]。  
卡带舱自动滑入。
- 关闭盖子。

## 步骤 7：设定画面语言

您可以选择 LCD 显示屏中所使用的语言。



**6**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想要的语言，然后按拨盘。

**7**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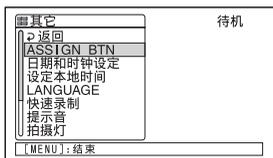
- 摄像机提供 [ENG [SIMP]] (简写英语) 用于当您无法在选项中找到您的本地语言。

**1** 打开摄像机。

**2** 打开 LCD 面板并调节角度。

**3** 按 MENU。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其它)，然后按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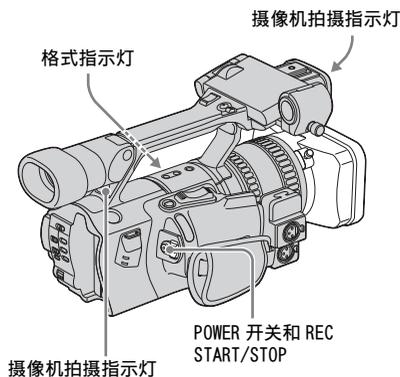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LANGUAGE]，然后按拨盘。

## 录制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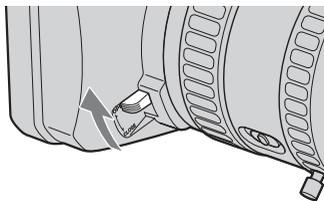
您可以以 HDV、DVCAM 和 DV 格式，以及 50i 或 60i 系统拍摄动画。

拍摄之前，请先按照“入门指南”（第 10 页 - 第 19 页）中第 1 至 7 步进行操作。

动画将连同立体声一起拍摄。



### 1 打开镜头防护罩的遮光器。



### 2 打开 LCD 面板并调节角度。

### 3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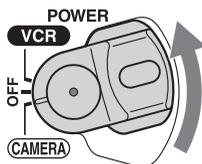
HDV1080i 出现在 LCD 显示屏上。

HDV 格式指示灯亮起，稍后摄像机被设定为拍摄待机。

在默认设定中，本摄像机设定为使用 HDV 格式的 1080/50i 规格进行拍摄。

若要使用 1080/60i 规格（NTSC 系统）进行拍摄，请参阅以下“若要使用 1080/60i 规格（NTSC 系统）进行拍摄”。

若要以 DVCAM/DV 格式进行拍摄，请参阅以下“若要以 DVCAM/DV 格式进行拍摄”。



### 4 按 REC START/STOP。

开始拍摄。LCD 显示屏上出现 [ 拍摄 ]，并且摄像机拍摄指示灯点亮。

再次按 REC START/STOP 停止拍摄。

### 若要以 1080/60i 规格（NTSC 系统）进行拍摄

更改 （其它）菜单上的 [50i/60i 选择] 设定（第 79 页）。

以 DVCAM/DV 拍摄也将使用 60i（NTSC）系统进行。

### 若要以 DVCAM/DV 格式进行拍摄

若要以 DVCAM 格式进行拍摄

在 （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中，将 [ 拍摄格式 ] 设定为 [DV]，将 [ 拍摄模式 ] 设定为 [DVCAM]（第 69 页）。

当菜单画面关闭时，LCD 显示屏上出现 DVCAM，DVCAM 格式指示灯亮起，并将摄像机设定为拍摄等待。

## 若要以 DV 格式拍摄

在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中, 将 [ 拍摄格式 ] 设定为 [DV], 将 [  拍摄模式 ] 设定为 [DV SP] (第 69 页)。

当菜单画面关闭时, LCD 显示屏上出现 DV  , DVCAM 格式指示灯亮起, 并将摄像机设定为拍摄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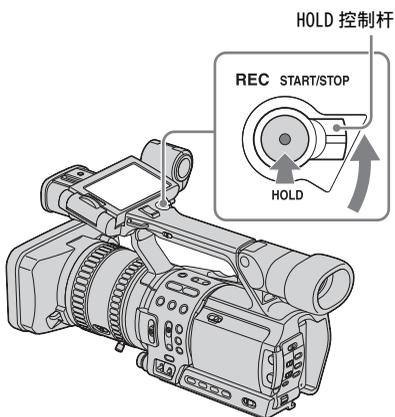
## 若要关闭电源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OFF。

## 若要从低角度拍摄

释放 HOLD 控制杆之后, 使用手柄上的 REC START/STOP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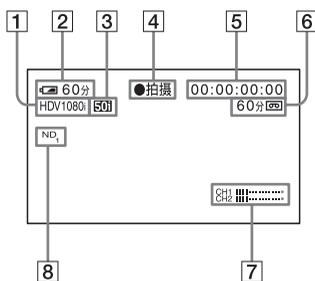
若要在拍摄过程中观看图像, 则将 LCD 面板或取景器面向上, 或者将 LCD 显示屏面向下, 然后使 LCD 显示屏面朝外将 LCD 面板关闭并恢复至初始位置。



## 拍摄时所显示的指示

这些指示不会录制在录像带上。

在拍摄过程中将不显示摄像机设定数据 (第 49 页)。



### 1 拍摄格式 (HDV1080i, DVCAM 或 DV SP)

### 2 电池剩余

视使用摄像机的环境而定, 指示的时间可能不正确。当打开或关闭 LCD 面板时, 要花 1 分钟左右的时间才能显示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

### 3 50i/60i 系统指示 (第 79 页)

### 4 拍摄状态 ([待机] (待机) 或 [拍摄] (正在拍摄))

### 5 时间代码或用户比特

可以预设本摄像机的时间代码。您可以在拍摄过程中复位或预设时间代码 (第 96 页)。

### 6 录像带可拍摄时间 (第 78 页)

### 7 麦克风音量电平 (第 36 页)

### 8 ND 滤光器

如果 [ND1] 或 [ND2] 在屏幕上闪烁, 则启动 ND 滤光器 (第 30 页)。

## ● 附注

- 在更换电池组之前, 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 当摄像机停留在拍摄待机中超过 3 分钟, 则摄像机退出拍摄待机模式 (磁鼓停止转动) 以防止录像带磨损和电量损失。由于电源未关闭, 您可以再次按 REC START/STOP 重新开始拍摄。要花一些时间重新开始拍摄, 但是这并非故障。以 HDV 格式拍摄时, 将  (其它) 菜单上的 [ 快速录制 ] 设定为 [ 开 ], 则您可以缩短至拍摄开始的时间 (第 76 页)。但是, 从最后拍摄场景的过渡可能不平滑。
- 对于以 HDV、DVCAM 和 DV 格式混合录制的录像带, 以下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日期搜索
  - 索引搜索

## 提示

- 您可以将彩色条录制在录像带上。如果您拍摄含有彩色条的动画，则当在电视机或监视器上观看图像时，在观看彩色条的同时调节颜色。若要显示彩色条，按 BARS。再次按 BARS，隐藏彩色条。有 2 种类型的彩色条。您可以在 （照相机设定）菜单上的 [条形图类型] 中任选一项（第 60 页）。
- 为确保录像带上最后拍摄的场景能平滑转换到下一次拍摄，请注意下列事项。
  - 切勿取出卡带。（即使关闭过电源，也可以重新开始拍摄图像而没有明显的停顿。）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以 HDV、DVCAM 格式和 DV 格式拍摄图像。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以 50i 和 60i 系统拍摄图像。
- 您可以用 （其它）菜单上的 [日期拍摄] 设定在图像上叠加时间和日期（第 79 页）。在拍摄过程中，时间和日期始终显示在屏幕上。
- 拍摄时间、日期，以及摄像机设定数据被自动录制在录像带上，而不显示在屏幕中。您可以在播放过程中按 DATA CODE 查看该信息（第 49 页）。
- 若要显示时间数据，则按 TC/U-BIT（第 99 页）。
- 若要外接麦克风（选购），请参阅（第 37 页）。

## 可使用的卡带

当以 HDV/DV 格式进行拍摄时，建议使用小型 DV 卡带。

当以 DVCAM 格式进行拍摄时，建议使用小型 DVCAM 卡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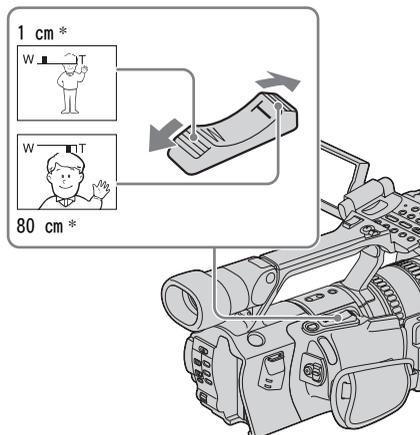
## 附注

- 使用 [DV SP] 设定时，从最后一个拍摄场景到下一个场景的过渡可能不平滑。
- 您无法以 DV 格式的 LP 模式进行拍摄。
- 如果在  拍摄模式] 设定为 [DVCAM] 时使用小型 DV 卡带，则所能拍摄时间将比录像带上指示的时间缩短 1/3。

## 使用变焦

摄像机自行配有变焦控制杆，并且位于手柄上。

在特殊场合使用变焦是很有效的，但为得到最佳结果请不要频繁使用。



\* 控制杆在此位置时，摄像机与被摄物之间能进行聚焦所需的最小距离。

## 1 将 ZOOM 开关设定至 LEVER/REMOTE。

## 2 稍稍按电动变焦控制杆进行慢速变焦。进一步按进行快速变焦。

**若要拍摄更宽范围的风景**

按电动变焦控制杆的 W 侧。  
被摄物将出现在更远处（广角拍摄）。

**若要拍摄更近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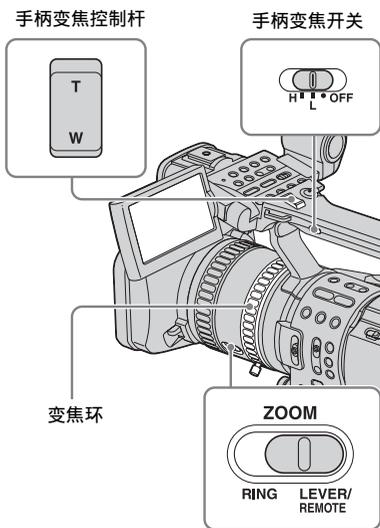
按电动变焦控制杆的 T 侧。  
被摄物出现在更近位置（摄远）。

## 提示

- 您可以用数字和条形图显示来显示变焦位置。在 （其它）菜单上的 [变焦显示] 中选择 [条形图] 和 [数值]（第 78 页）。在默认设定中，用条形图显示来显示变焦位置。

## 使用手柄变焦

当使用手柄变焦控制杆时，您可以用手柄变焦开关调节变焦速度。



1 将 ZOOM 开关设定至 LEVER/REMOTE。

2 将手柄变焦开关设定至 H（高）或 L（低）。

您可以在 (照相机设定) 菜单上的 [手柄变焦] 中设定手柄变焦 H 或 L 的变焦速度。默认设定中，[H] 设定为 6，[L] 设定为 3(第 60 页)。

3 按手柄变焦控制杆以放大或缩小。

### 附注

- 您无法通过按手柄变焦控制杆调节变焦速度。设定 [手柄变焦] 改变变焦速度(第 60 页)。
- 当手柄变焦开关设定至 OFF 时，您无法使用手柄变焦控制杆。
- 您无法通过转换手柄变焦开关改变摄像机上电动变焦控制杆的变焦速度。

## 使用变焦环

您可以以想要的速度进行变焦。也可以进行精细调节。

1 将 ZOOM 开关设定至 RING。

2 转动变焦环以进行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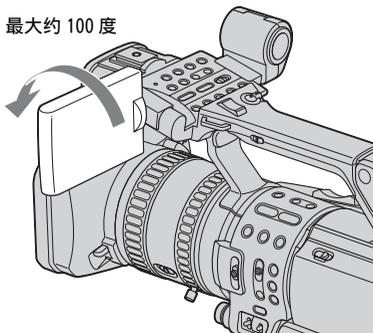
### 附注

- 以适当的速度转动变焦环。如果转动过快，变焦可能无法赶上环的转动速度。
- 使用遥控器进行变焦时，将 ZOOM 开关设定至 LEVER/REMOTE。
- 当 ZOOM 开关从 LEVER/REMOTE 切换至 RING 时，变焦的位置和图像角度将改变。
- 如果您快速转动变焦环，当变焦环高速转动时马达噪音将会更大。如果马达噪音很大以至于被录制，则使用变焦杆或遥控器。

## 以镜像模式拍摄

您可以将 LCD 面板转动到朝着被摄物，这样您与拍摄对象都能看到正在拍摄的图像。当拍摄自己时，或者在拍摄小孩时要使小孩的注意力保持吸引在摄像机上，则也可以利用此项功能。

最大约 10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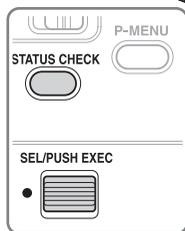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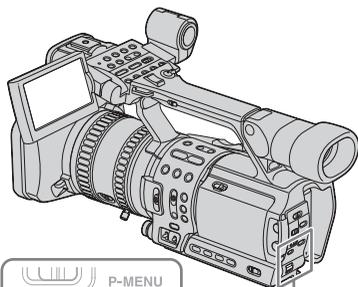


打开 LCD 面板，与摄像机成 180 度，然后将面板转动朝着被摄物直至发出喀嗒声。LCD 显示屏中出现被摄物的镜像，但所拍摄的图像将是正常的。

## 显示拍摄设定信息 — 状态检查

在待机模式或拍摄过程中，您可以检查以下项目的设定值。

- 音频设定，如麦克风音量电平（第 36 页）
- 输出设定（[分量]，[i.LINK 转换]和[向下转换]设定）（第 71 页）
- 这些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第 83 页）
- 摄像机设定
- 图像文件设定（第 33 页）



### 1 按 STATUS CHECK。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显示想要的项目。

每转动一次拨盘，项目将以下列顺序出现：

音频 → 输出 → ASSIGN → 摄像机  
→ PICT.PROFILE

若要关闭拍摄设定信息显示  
按 STATUS CHECK。

###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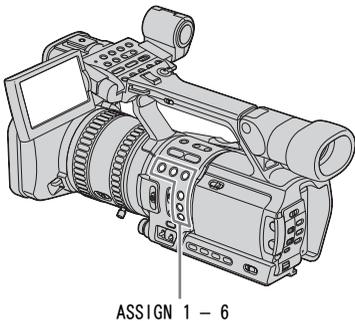
- 当设定至 [关] 时，图像文件设定信息不显示。

## 调节曝光

在默认设定中，曝光被自动调节。如果您想拍摄比自动曝光调节更亮或更暗的图像，请使用手动调节功能（第 27 页），或使用 PICTURE PROFILE 功能自定义图像质量（第 33 页）。

### 调节逆光被摄物曝光

当被摄物背对太阳或其它光源，您可以调节曝光以防止被摄物产生阴影。预先将 BACK LIGHT 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之一。关于如何指定功能，请参见第 83 页。



按指定了BACK LIGHT功能的ASSIGN按钮。

 出现。

若要取消背光功能，再按一次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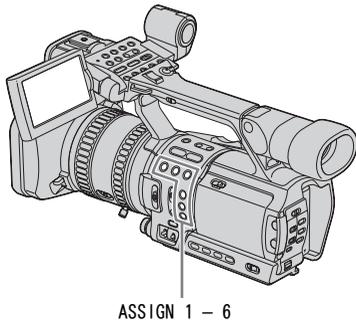
#### ⚡ 附注

- 当您按指定了 SPOTLIGHT 的 ASSIGN 按钮时，背光功能将被取消。
- 如果手动调节光圈、亮度增益和快门速度的 2 个或更多项目，则您无法使用背光功能。

## 拍摄强烈灯光照射的被摄物 — SPOTLIGHT

当人物被强烈灯光照射时，如在剧场上，请使用聚光灯功能以防止人的脸部过度发白。

预先将 SPOTLIGHT 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之一。关于如何指定功能，请参见第 83 页。



在拍摄过程中在待机模式中，按指定为 SPOTLIGHT 功能的 ASSIGN 按钮。

出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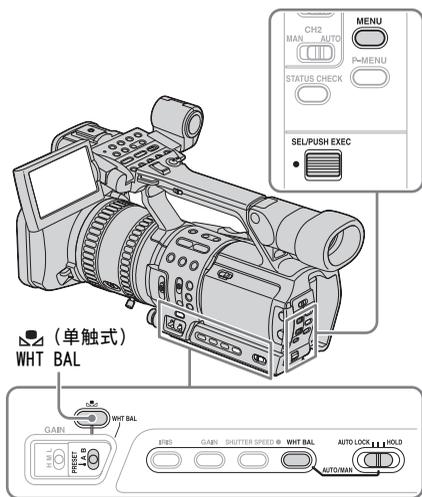
若要取消聚光灯功能，再按一次此按钮。

#### ⚡ 附注

- 当您按指定了 BACK LIGHT 的 ASSIGN 按钮时，聚光灯功能将被取消。
- 如果手动调节光圈、亮度增益和快门速度的 2 个或更多项目，则您无法使用聚光灯功能。

## 调节白平衡

您可以根据拍摄环境的亮度调节白平衡。可以设定两种不同拍摄环境的白平衡调节数据，并分别储存在存储器 A 和 B。拍摄过程中，您可以用 WHT BAL（白平衡）开关调用存储器中的设定数据。即使电源断开，只要未重新调节，设定数据也将保留 3 个月。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中间位置以释放自动锁定模式。

**2** 按 WHT BAL。

**3** 将 WHT BAL 开关设定至 A 或 B。

**4** 在与被摄物相同的光线状况下拍摄白色物体，如充满整个屏幕的一张纸。

**5** 按  (单触式) WHT BAL。

 A 或  B 快速闪烁。

调节白平衡时， A 或  B 亮起，并且调节数据被储存。

### 若要调用存储器中的调节数据

-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中间位置以释放自动锁定模式。
- 2 将 WHT BAL 开关设定至 A 或 B。
- 3 按 WHT BAL。  
白平衡被设定至调用的调节。

#### ⚠ 附注

- 当  A 或  B 闪烁时，避免摄像机受机械振动。
- 如果  A 或  B 未从闪烁改变为稳定点亮，则摄像机不能设定白平衡。此时，请使用预设或自动白平衡。

### 若要使用预设白平衡

本摄像机具有室内拍摄和室外拍摄的预设白平衡值。另外，您可以从 5800K 开始以  $\pm 7$  为调节幅度调节室外拍摄色温（第 56 页）。一个调节幅度约相当于 500K。

-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中间位置以释放自动锁定模式。
- 2 按 MENU。
-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照相机设定），然后按拨盘。
-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白平衡预设 ]，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想要的项目，然后按拨盘。

项目	拍摄场景
[ 室外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通夜景、霓虹灯广告或焰火</li><li>• 日落，日出</li><li>• 在日光灯照明下</li></ul>
[ 室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宴会场合或照明情况快速改变的摄像棚内</li><li>• 在摄像棚中的摄像灯下、钠灯、水银灯或暖白色荧光灯下</li></ul>

默认设定中设定为 [ 室外 ]。

- 6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 7 将 WHT BAL 开关设定至 PRESET。
- 8 按 WHT BAL。  
白平衡被设定至选择的调节。

#### 🔔 提示

- 当选择了[室外]，您可以在 （照相机设定）菜单上的[白平衡室外等级]中调节室外拍摄的白平衡值（第 56 页）。您可以将此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之一（第 83 页）。

### 若要恢复自动白平衡

按 WHT BAL，或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 AUTO LOCK。

#### 🔧 附注

- 如果您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 AUTO LOCK，其它手动调节的项目（光阑、亮度增益、快门速度）也成为暂时的自动。

## 使用手动调节进行拍摄

根据拍摄场景的亮度或者为了获得想要的效果，您可以手动调节光阑、亮度增益等。

在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中间位置以释放自动锁定模式之后，调节光阑、亮度增益、快门速度和白平衡。

视 AUTO LOCK 开关的位置而定，您可以按住或释放这些功能的设定。

位置	目的
AUTO LOCK	自动调节。
中间（释放自动锁定模式）	手动调节。
HOLD	手动调节设定之后，选择此位置以保留设定。

关于如何调节白平衡，请参见第 26 页。

#### 🔧 附注

- 如果您有意将曝光设定至适当等级除外的等级，请手动调节光阑、亮度增益和快门速度。
- 如果您仅手动调节光阑、快门速度或亮度增益中的一个，则您可以分别优先用光阑、快门速度或亮度增益拍摄。

####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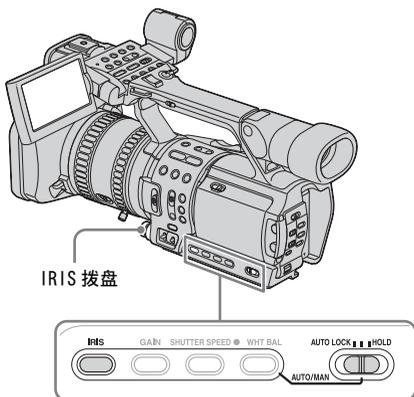
- 若要调节图像亮度，请将光阑、亮度增益和快门速度全部设定至手动调节模式，然后转动光阑拨盘。

## 调节光阑

您可以手动调节进入镜头的光量。

当光阑打开时（较小光圈值），光量增加。对焦范围变小，并且被摄物仅在聚焦中出现。

当光阑关闭时（较大光圈值），光量减少，且对焦范围变大。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中间位置以释放自动锁定模式。

**2** 按 IRIS。  
当前光圈值（F）出现。

**3** 将 IRIS 拨盘转动至想要的光圈值。  
光圈值（F）从 F1.6 变化至 F11，并关闭，且相应的值出现。

### 若要恢复自动调节

按 IRIS，或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 AUTO LOCK。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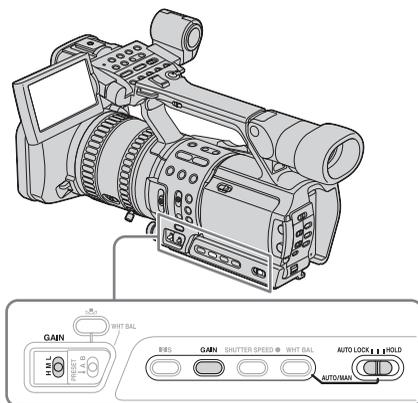
- 如果您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 AUTO LOCK，其它手动调节的项目（亮度增益、快门速度、白平衡等）也成为暂时的自动。
- 当您变焦从 W（广角）移动至 T（摄远）时，光圈值从 F1.6 变化至 F2.8。

### 提示

- 您可以用 （其它）菜单上的 [ 光阑拨盘 ] 选择光阑拨盘的转动方向（第 77 页）。
- 光阑对“扫描场的深度”有重要效果，即对焦范围。打开的光阑使扫描场的深度变浅（较小的对焦范围），且关闭的光阑使扫描场的深度变深（较长的对焦范围）。根据您的拍摄的目的而定，请有效使用光阑。

## 调节亮度增益

如果您不想启动 AGC（自动亮度增益控制），请在拍摄略带黑色的或暗色被摄物时手动调节亮度增益。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中间位置以释放自动锁定模式。

**2** 按 GAIN。  
当前亮度增益值出现。

**3** 将 GAIN 开关设定至想要的位置。  
3 个等级 (H, M, L) 有效。  
您可以用  (照相机设定) 菜单上的 [亮度增益设置] 设定各个位置的值 (第 56 页)。  
各个位置的默认设定为 18 dB (H)、9 dB (M) 和 0 dB (L)。  
数值越大，图像越亮。

## 若要恢复自动调节

按 GAIN，或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 AUTO LOCK。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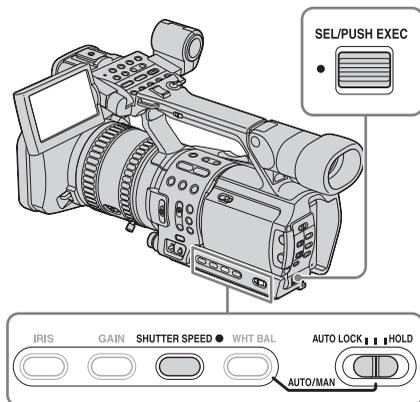
- 如果您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 AUTO LOCK，其它手动调节的项目 (光阑、快门速度、白平衡等) 也成为暂时的自动。

### 提示

- 您可以使用 Hyper 增益最多将增益等级增加至 36 dB 左右 (第 84 页)。

## 调节快门速度

为了方便，您可以手动调节并固定快门速度。视快门速度而定，您可以使被摄物看似静止，或者相反，强调移动的流动性。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中间位置以释放自动锁定模式。

**2** 按 SHUTTER SPEED。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调节快门速度。

当您在  (其它) 菜单上的 [50i/60i 选择] 中选择了 50i，则您可以在 1/3 秒和 1/10000 秒之间选择一个快门速度。

当您在 [50i/60i 选择] 中选择了 60i，则您可以在 1/4 秒和 1/10000 秒之间选择一个快门速度。

屏幕上出现所选择的快门速度。例如，如果您选择 1/100 秒，将出现 [100]。屏幕上出现的数字越大，快门速度越快。屏幕上出现的数字越小，快门速度越慢。

## 若要恢复自动调节

按 SHUTTER SPEED，或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 AUTO LOCK。

### 🔧 附注

- 如果您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 AUTO LOCK，其它手动调节的项目（光阑、亮度增益、白平衡）也成为暂时的自动。

###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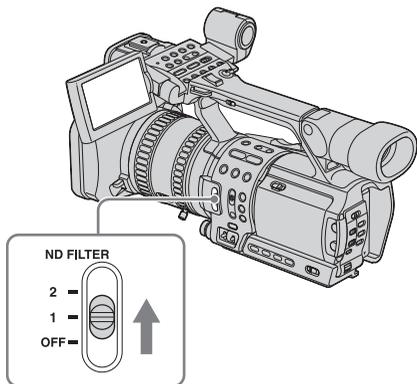
- 以最低快门速度自动对焦很困难。建议用安装了三脚架的摄像机进行手动对焦。
- 在荧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图像可能闪烁或变色。

## 调节光量

### — ND FILTER

当拍摄环境太亮时，您可以使用 ND 滤光镜清晰地拍摄被摄物。

有两个 ND 滤光镜设定等级。ND 滤光镜将减少约  $1/6$  的光通量，ND 滤光镜 2 约减少  $1/32$ 。



---

如果在待机模式中 [ND1] 或 [ND2] 闪烁，则将 ND FILTER 开关设定至各自的位置。

### 如果 [ND1] 闪烁

将 ND FILTER 开关设定至 1，打开 [ND1]。

### 如果 [ND2] 闪烁

将 ND FILTER 开关设定至 2，打开 [ND2]。

### 如果 [ND OFF] 闪烁

将 ND FILTER 开关设定至 OFF，关闭指示。

---

### 🔧 附注

- 如果在拍摄过程中移动 ND FILTER 开关，则图像和声音可能失真。
- 如果您手动调节光阑，则即使 ND 滤光镜应该启动，ND 滤光镜指示也不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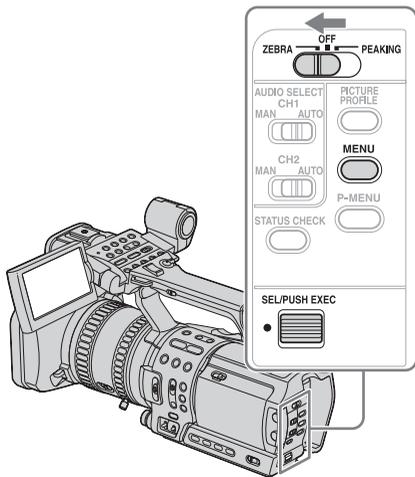
### 💡 提示

- 如果在拍摄明亮物体时关闭光阑过多，则可能产生衍射，导致模糊对焦。（这是摄像机的普遍现象。）ND 滤光镜抑制此现象，并提供更佳拍摄效果。

## 显示斑马图案，调节亮度

如果屏幕中有一部分的亮度高于某个等级，则在播放时此部分可能会显示过白。通过在这个部分上显示斑马图案，可以提醒您在拍摄之前调节亮度。

选择亮度等级，在菜单设定中显示斑马图案。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按 MENU。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照相机设定），然后按拨盘。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条纹等级 ]，然后按拨盘。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想要的等级，然后按拨盘。

从 [70] 至 [100] 或 [100+] 中选择一个值。如果您选择 [70]，则斑马图案将在  $70 \pm 5\%$  鲜明信号部分中出现。

如果您选择 [100+]，斑马图案将在鲜明信号超过 100% 的所有区域中出现。

默认设定为 [100+]。

**5**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6** 将 ZEBRA/PEAKING 开关设定至 ZEBRA。斑马图案出现。

### 若要隐藏斑马图案

将 ZEBRA/PEAKING 开关设定至 OFF。

#### 附注

- 斑马图案不录制到录像带上。
- 当凸出功能启动时，您无法使用斑马图案（第 3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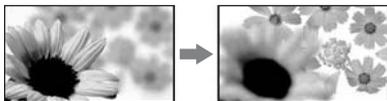
# 调节对焦

在默认设定中，对焦为自动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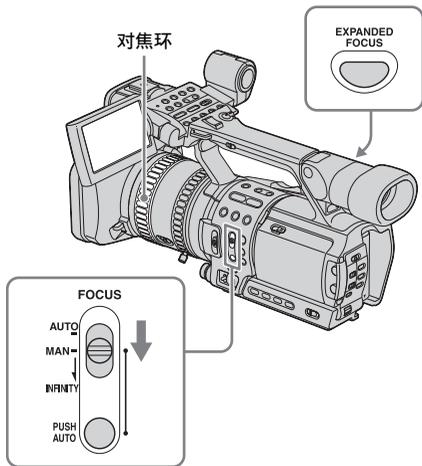
## 手动调节对焦

您可以根据拍摄状况手动调节对焦。在下列情况中请使用此项功能。

- 拍摄被雨水覆盖的窗后面的物体。
- 拍摄水平条纹。
- 拍摄与背景之间有少量反差的被摄物。
- 当想要对焦背景中的物体。



- 使用三脚架拍摄固定的物体。



##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将 FOCUS 开关设定至 MAN（手动）。

 出现。

## 2 转动对焦环调节对焦。

当对焦无法再调远时， 变为 ▲。当对焦无法再调近时， 变为 ▼。

### 手动对焦提示

- 当使用变焦功能时很容易对焦被摄物。朝 T（摄远）方向移动动力变焦杆调节对焦，然后朝 W（广角）移动调节变焦进行拍摄。
- 当您想要拍摄被摄物的特写图像，则朝 W（广角）移动电动变焦杆以充分放大图像，然后调节对焦。

## 若要对焦在远距离物体上

将 FOCUS 开关下滑至 INFINITY 拍摄物体。出现 ▲。

如果您释放此开关，则返回至自动对焦。当使用自动对焦对焦近物体时，使用此功能拍摄远距离物体。

## 若要使用扩展对焦

按 EXPANDED FOCUS。

[EXPANDED FOCUS] 出现，并且屏幕中间放大大约两倍。在手动对焦过程中，将更容易确认对焦设定。约 5 秒钟后，屏幕返回初始大小。

只要转动对焦环，图像仍然放大。当您释放对焦环后约 2 秒钟，或当您按 REC START/STOP 时，图像返回初始大小。

## 若要自动调节对焦

将 FOCUS 开关设定至 AUTO。

## 若要暂时自动调节

按 PUSH AUTO 拍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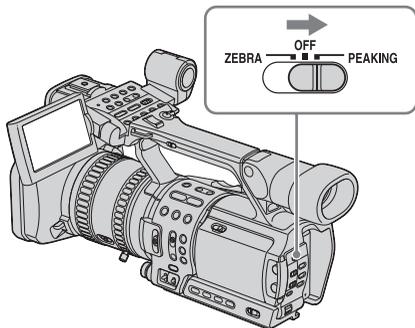
如果您释放此按钮，设定将返回手动对焦。使用此功能，将对焦从一个物体移动到另一个物体。场景将平滑转换。

### 提示

- 在下列情况下，焦距信息（周围较暗很难调节对焦时）显示约 3 秒钟。（如果您正确使用转换镜头（选购），则该信息可能显示不正确。）
  - 当对焦模式从自动切换到手动。
  - 当转动对焦环。
- 如果 （其它）菜单上[扩大对焦]设定为[手动关闭]，则即使按 EXPANDED FOCUS 后过了一定的时间，画面仍将保持扩大。当您按 REC START/STOP 时，图像将返回原有大小。
- 当 （照相机设定）菜单上的[AF ASSIST]设定为[开]，则您可以在自动对焦过程中通过转动对焦环手动调节对焦（第 59 页）。

## 增强轮廓以对焦 — PEAKING

您可以增强屏幕上图像的轮廓以更加方便地对焦。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将 ZEBRA/PEAKING 开关设定至 PEAKING。

### 若要取消凸出

将 ZEBRA/PEAKING 开关设定至 OFF。

#### ⚡ 附注

- 凸出不录制到录像带上。
- 当斑马图案启动时，您无法使用凸出功能（第 31 页）。

#### 💡 提示

- 为了更加方便地对焦，请将凸出和扩展对焦一起使用。
- 您可以在 （照相机设定）菜单上的 [凸出] 中更改凸出颜色和等级（第 58 页）。

## 自定义图像质量 — PICTURE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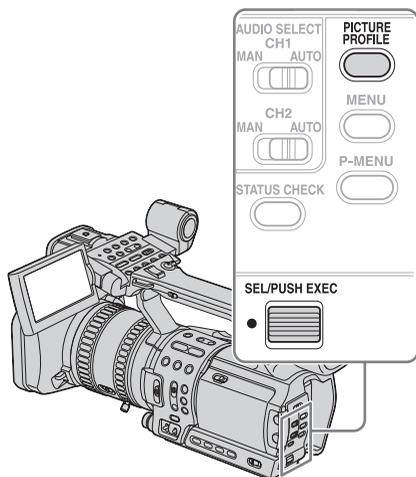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调节色彩强度、亮度、白平衡等自定义图像质量。视白天的拍摄时间、天气或拍摄的人物而定，您可以设定 6 种不同的图像质量，并将它们储存在存储器中。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或监视器，并在电视机或监视器屏幕上观看图像时调节图像质量。

在默认设定中，为了以下拍摄条件，从 [PP1] 到 [PP6] 用图像质量设定记录。

图像文件号码	拍摄条件
PP1	以 HDV 格式拍摄的适当设定
PP2	以 DVCAM (DV) 格式拍摄的适当设定
PP3	适当的设定，拍摄人物
PP4	适当的设定，拍摄似电影的图像
PP5	适当的设定，拍摄日落
PP6	适当的设定，以黑白色拍摄

为了方便，您可以调节以上默认设定。



→ 续

**1** 在待机模式中，按 PICTURE PROFILE。

**2**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图像文件号码，然后按拨盘。

从 [PP1] 到 [PP6] 有效。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 [ 设定 ]，然后按拨盘。

**4**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想要调节的项目，然后按拨盘。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图像质量，然后按拨盘。

项目	调节
[ 色彩等级 ]	-7 (低) 至 +7 (高) -8: 黑白
[ 色彩相位 ]	-7 (略带绿色) 至 +7 (略带红色)
[ 锐度 ]	0 (更柔和) 至 15 (更清晰)
[ 肤色细节 ]	通过抑制要被增强肤色部分上的轮廓使皱纹不明显。 [ 关 ]: 不调整 [ 类型 1 ] (识别为肤色的色彩范围窄) 至 [ 类型 3 ] (识别为肤色的色彩范围广)
[ 肤色等级 ]	设定肤色中此部分边缘的增强等级，以设定 [ 肤色细节 ]。 [ 高 ] (强烈增强) 至 [ 低 ] (微弱增强)
[ 自动曝光转换 ]	-7 (更暗) 至 +7 (更亮)
[ 自动增益控制限定 ]	选择自动增益的上限 (AGC) ([ 关 ], 12dB, 6dB, 0dB)。 [ 关 ] 为 18dB。
[ 自动光阑限定 ]	选择自动调节的最高光圈值 (F11, F6.8, F4)。
[ 白平衡转换 ]	-7 (使白色部分略带蓝色) 至 +7 (使白色部分略带红色)

项目	调节
[ ATW SENS ]	在白炽灯或蜡烛等略带红色的光源下，或在室外阴暗等略带蓝色光源下，设定自动白平衡操作。 [ 高 ] (减少红色或蓝色) 至 [ 低 ] (增加红色或蓝色) 在晴朗的天空或太阳下，[ ATW SENS ] 无效。
[ 黑色伸展 ]	[ 开 ]: 提高黑色部分的 $\gamma$ 曲线特征，使黑色部分的灰度更好地再现。
[ CINEMA-TONE $\gamma$ ]	[ 关 ]: 正常拍摄 [ 类型 1 ]: 比标准视频伽马更好的色调比例，再现肤色与中性色彩之间的自然间色。当采用此设定进行拍摄时，肤色将显得很艳丽。另外，突出显示部分极精确描述的再现提供了图像中的深度。 [ 类型 2 ]: 除 [ 类型 1 ] 的特性外，此设定能够极其精确描绘出从阴影部分到突出显示部分整个曝光区域，从而能更好地再现深黑色。
[ CINE-FRAME ]	当 [ 50i/60i 选择 ] 设定为 50i [ 关 ]: 正常拍摄 [ CINEFRAME 25 ]: 用似电影院的气氛拍摄图像。  当 [ 50i/60i 选择 ] 设定为 60i [ 关 ]: 正常拍摄 [ CINEFRAME 30 ]: 用似电影院的气氛拍摄图像。此项设定将产生比 [ CINEFRAME24 ] 更好的平滑感觉。 [ CINEFRAME 24 ]: 图像用拍摄电影所使用的每秒 24 格进行拍摄。
[ 复制 ]	将图像文件设定复制到其它图像文件。
[ 复位 ]	恢复图像文件的默认设定。

**6** 重复步骤 4 和 5，调节其它项目。

**7**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rightarrow$  返回 ]，然后按拨盘。

## 8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确定], 然后按拨盘。

图像文件指示出现。

### 若要取消图像文件拍摄

在第 2 步中选择 [ 关 ], 然后按 SEL/PUSH EXEC 拨盘。

### 若要检查图像文件设定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 按 STATUS CHECK (第 24 页)。

### 将图像文件设定复制到其它图像文件

- 1 按 PICTURE PROFILE。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源图像文件的号码, 然后按拨盘。
-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设定], 然后按拨盘。
- 4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复制], 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目标图像文件的号码, 然后按拨盘。
- 6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是], 然后按拨盘。  
如果您决定不复制设定, 则选择 [ 否 ]。
- 7 按 PICTURE PROFILE。

### 若要重设图像文件设定

您可以通过图像文件号码重设图像文件设定。您无法立刻重设所有的图像文件设定。

- 1 按 PICTURE PROFILE。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要重设的图像文件的号码, 然后按拨盘。
-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设定], 然后按拨盘。
- 4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复位], 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是], 然后按拨盘。  
如果您决定不重设图像文件, 则选择 [ 否 ]。
- 6 按 PICTURE PROFILE。

### ④ 附注

- 如果在[肤色细节]中选择[类型3], 效果也可能应用于非肤色的颜色。
- 当[肤色细节]设定为[关], 则[肤色等级]将无效, 并且肤色部分的边缘将以最高等级被增强。
- 如果您手动调节所有光阑、快门速度和亮度增益, 则您无法获得[自动曝光转换]的效果。
- 如果您手动调节光阑, 则您无法获得[自动光阑限定]的效果。
- 如果被摄物太亮以致设定在[自动光阑限定]的光圈值不适当, 则快门速度可能自动达到:
  - 当  (其它) 菜单中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 最快为 1/1750。
  - 当  (其它) 菜单中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60i, 最快为 1/2000。
- 如果您手动调节亮度增益, 则您无法获得[自动增益控制限定]的效果。
- 如果当快门速度慢于 1/12 时选择 [CINEFRAME 25], 则快门速度将自动设定至 1/25。 
- 如果当快门速度慢于 1/30 时选择 [CINEFRAME 24], 则快门速度将自动设定至 1/60。 
- 如果当快门速度慢于 1/15 时选择 [CINEFRAME 30], 则快门速度将自动设定至 1/30。 
- 如果更改  (其它) 菜单中的 [50i/60i 选择] 设定, 则[CINEFRAME]被设定为[关], 从PP1至PP6。

# 自定义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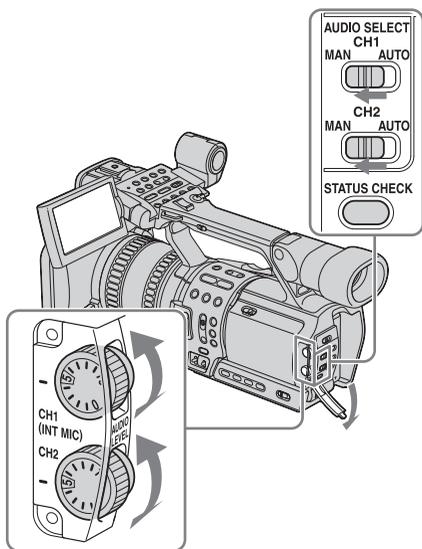
## 调节录音等级

### — 麦克风音量电平

您可以在拍摄时调节麦克风音量。建议用耳机检查音量。

如果输入外部音频声源，您可以单独调节声道 1 和声道 2 的录制音量。

(若要调节内置麦克风的音量，请操作 AUDIO SELECT CH1 开关和 CH1 拨盘。声道 1 和声道 2 的录制音量将一致调节。)



## 1 将要调节声道 (CH1 或 CH2) 的 AUDIO SELECT 开关设定至 MAN。

若要调节内置麦克风，请将 CH1 开关设定至 MAN。

出现音频音量计。

## 2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转动 AUDIO LEVEL 拨盘调节麦克风的音量。

转动 CH1 拨盘调节声道 1 的麦克风音量，  
转动 CH2 拨盘调节声道 2 的麦克风音量。  
转动 CH1 拨盘调节内置麦克风音量。

## 若要恢复自动调节

将手动调节声道的 AUDIO SELECT 开关设定至 AUTO。

### ● 附注

- 您无法通过 AUDIO/VIDEO 插孔或  HDV/DV 插孔调节音频输出的音量。

### 💡 提示

- 若要更加详细地检查音频信息，按 STATUS CHECK (第 24 页)。您也可以在自动调节过程中检查麦克风音量。
- 使用外部麦克风时，请将  (音频设定) 菜单上的 [ 选择麦克风 ] 设定至 [ XLR ] (第 63 页)。
- 当使用外部麦克风时链接声道 1 和声道 2 的音频音量，请选择  (音频设定)，[ XLR 设定 ]、[ XLR 音频增益控制链接 ]，然后选择 [ 结合 ] (第 64 页)。必须将 AUDIO SELECT 开关、CH1 和 CH2 都设定至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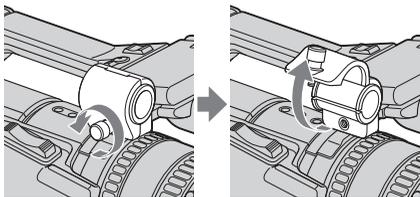
## 连接外部音频源

将外部麦克风和 / 或音频设备连接至 INPUT1/INPUT2 连接器。

### 若要连接外部麦克风

只能连接直径 21mm 的 Sony 麦克风 (ECM-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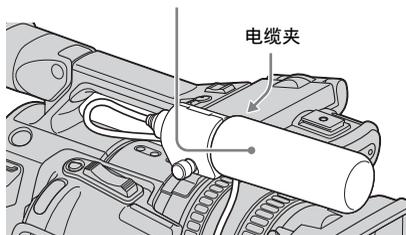
#### 1 松开麦克风固定螺丝，打开盖子。



#### 2 将麦克风放入麦克风底座，然后拧紧螺丝。

将麦克风电缆钩在电缆夹上。

外部麦克风 (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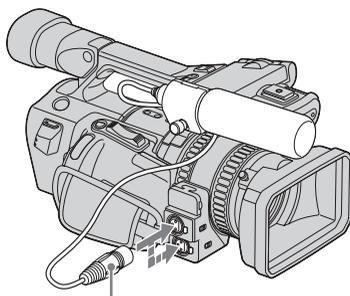


#### 附注

- 如果连接的外部麦克风的麦克风本体过长，可能会挡住连在热靴转接器上的摄影灯等装置发出的光线。

### 若要连接麦克风电缆和音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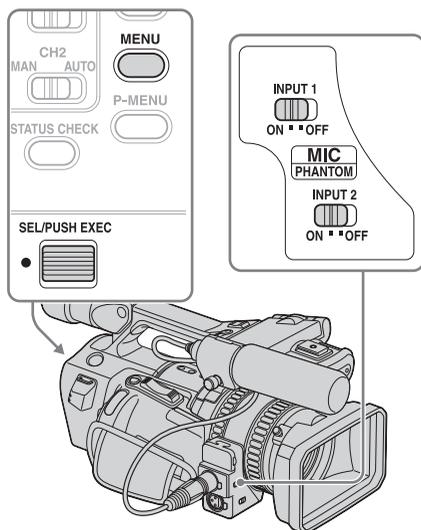
将插头的脚针对准 INPUT1 或 INPUT2 连接器，然后牢固连接。



XLR 连接器 (雄接头)

## 选择录音声道

录制连接至 INPUT1 或 INPUT2 连接器的音频需要进行以下设定。



#### 1 在待机模式中，按 MENU。

→ 续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音频设定)，然后按拨盘。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选择麦克风 ]，然后按拨盘。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XLR]，然后按拨盘。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XLR 设定]，然后按拨盘。

6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XLR CH 选择]，然后按拨盘。

7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一个声道，然后按拨盘。

连接器	XLR CH 选择	录音声道
INPUT1	CH1	声道 1
	CH1, CH2	声道 1 声道 2
INPUT2	CH1	声道 2
	CH1, CH2	无

8 设定每个连接器的 [INPUT1 等级] 或 [INPUT2 等级]，以及 PHANTOM 开关。

音源	连接器	菜单	PHANTOM 开关
麦克风	INPUT1	[INPUT1 等级]- [ 麦克风 ]	ON
	INPUT2	[INPUT2 等级]- [ 麦克风 ]	ON
音频设备	INPUT1	[INPUT1 等级]- [ 线路 ]	OFF
	INPUT2	[INPUT2 等级]- [ 线路 ]	OFF

9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 🔗 附注

- 使用外部麦克风时，请使用 [ 全扫描模式 ]，确保不要将挡风板包含在图像中 ( 第 84 页 )。
- 如果连接 PHANTOM 兼容设备以外的设备，请将 PHANTOM 开关设定至 OFF。否则，所连接的设备可能损坏。

#### 💡 提示

- 若要避免因大风产生的噪音，请根据外部设备所连接到连接器，将 [ INPUT1 降低风声 ] 或 [ INPUT2 降低风声 ] 设定至 [ 开 ] ( 第 65 页 )。
- 以下情况下，建议您将 [ 减少麦克风噪音 ] 设定至 [ 关 ] ( 第 63 页 )：
  - 与摄像机有一定距离使用麦克风。
  - 将 [ XLR CH 选择 ] 设定为 [ CH1 ]，并仅从 INPUT1 连接器输入声音。
  - 将 [ INPUT1 等级 ] / [ INPUT2 等级 ] 设定为 [ 线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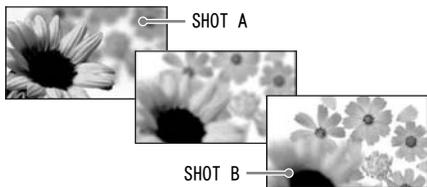
# 使用各种特性拍摄图像

## 平滑转换场景 — 拍摄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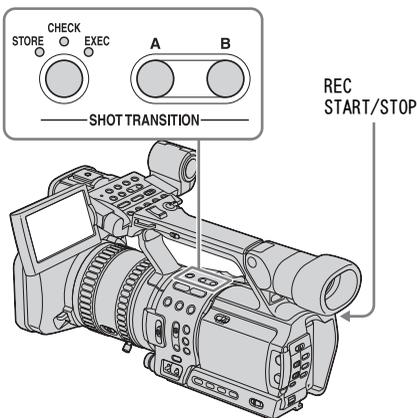
您可以记录对焦、变焦、光阑、亮度增益、快门速度和白平衡的设置，然后将当前的拍摄设定改变为导致场景平滑转换的记录的设定（拍摄转换）。

例如，您可以将对焦从近距离物体移动到远距离物体，或通过调节光阑改变扫描场的深度。此外，您可以在不同拍摄条件下平滑转换场景。如果您记录了白平衡的手动调节，则场景将在室内物体和室外物体之间平滑转换。

使用三脚架以免摄像机摇晃。



使用 （照相机设定）菜单上的 [SHOT TRANS] 设定转换曲线和持续时间。您可以使用计时器开始拍摄转换（第 57 页）。



## 步骤 1：储存设定

- 1 反复按 STORE/CHECK/EXEC，打开 STORE 指示灯。
- 2 手动调节想要的项目。  
若要手动调节摄像机设定项目，如光阑，则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至中间位置以释放自动锁定模式。关于调节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26 至 29 页。
- 3 按按钮（A 或 B），选择储存位置。  
设定储存在选择的按钮中。设定分别叫做 Shot A 和 Shot B。

### ⚠ 附注

- 如果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则储存在 Shot A 和 B 中的设定被删除。

## 步骤 2：检查储存的设定（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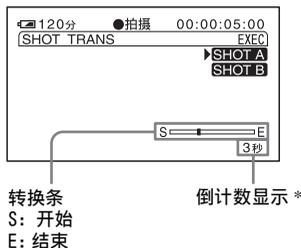
- 1 反复按 STORE/CHECK/EXEC，打开 CHECK 指示灯。
- 2 按储存了设定的按钮（A 或 B）。  
选择的设定将在屏幕的图像上生效。由于储存在设定中，对焦、变焦等被自动调节。

### ⚠ 附注

- 您无法使用 （照相机设定）菜单上的 [SHOT TRANS] 检查转换时间、曲线设定，和启动计时器。

## 使用拍摄转换功能进行拍摄

- 1 反复按 STORE/CHECK/EXEC，打开 EXEC 指示灯。
- 2 按 REC START/STOP。
- 3 按储存了想要的设定的按钮（A 或 B）。  
用从当前设定自动改变为已储存的设定拍摄图像。



转换条  
S: 开始  
E: 结束

倒计时显示 \*

\*启动开始计时器时出现。

## 🔊 附注

- 当检查或启动拍摄转换时，您无法手动变焦、对焦或调节。
- 当您改变  (照相机设定) 菜单上的 [SHOT TRANS] 时，按此按钮关闭 STORE/CHECK/EXEC 指示灯。
- 拍摄过程中，当您启动拍摄转换后，您无法从储存的 Shot A 或 B 设定返回至上一次设定。
- 如果您在拍摄转换操作过程中按以下按钮，操作将取消：
  - PICTURE PROFILE
  - MENU
  - P-MENU
  - EXPANDED FOCUS
  - STATUS CHECK

##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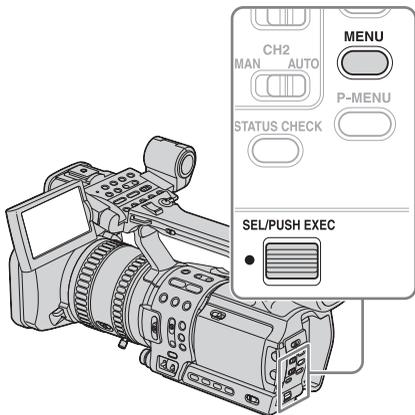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从 Shot A 改变为 Shot B，或从 Shot B 改变为 Shot A 的设定进行拍摄。例如，若要从 Shot A 改变为 Shot B，打开 CHECK 指示灯，并在按 REC START/STOP 之后按 A，然后打开 EXEC 指示灯并按 B。
- 在步骤 2 中，按 REC START/STOP 之前，您可以按储存了想要的设定的按钮 (A 或 B) 练习拍摄转换。

##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反复按 STORE/CHECK/EXEC，直至 STORE/CHECK/EXEC 指示灯全部关闭。

## 修正特定颜色 — 色彩修正

您最多可以选择和修改 2 种对象的颜色 (2 调色板)，如树叶和天空，并将以您喜爱的色调调制。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按 MENU。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照相机设定)，然后按拨盘。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COLOR CORRCT]，然后按拨盘。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TYPE]，然后按拨盘。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一种修改类型，然后按拨盘。

[关]

正常拍摄。

[COLOR REVISN]

修改已经设定在存储器中的颜色。

您无法修改存储器中未包含的颜色 (按照 [COLOR EXTRACT] 中的设定，此部分黑白显示)。

[COLOR EXTRACT]

仅存储器中设定的部分有颜色显示，其它部分将黑白显示。

当您设定存储器时，您使用此项设定不仅可以作为效果，而且还可以选取颜色。

出现 .

**6**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MEMORY SEL]，然后按拨盘。

[1] (默认设定)

仅存储器 1 有效。

[2]

仅存储器 2 有效。

[1&2]

存储器 1 和 2 均有效。

**7**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MEM1 COLOR] 或 [MEM2 COLOR]，然后按拨盘。

**8** 参考“如要指定一种颜色”（第41页）调节 [PHASE]、[RANGE] 和 [SATURATION]。

**9**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MEM1 REVISN] 或 [MEM2 REVISN]，然后按拨盘。

**10** 调节色调。

增加 [R] 使所选择的颜色偏红，减少 [R] 则减少红色（青色增加）。

增加 [B] 使所选择的颜色偏蓝，减少 [B] 则减少蓝色（黄色增加）。  
在 0 时则不进行调整。

**11**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确定]，然后按拨盘。

**12**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在步骤 5 中选择 [关]。

**⚡ 附注**

- 如果选择的颜色范围太窄，则颜色修改可能无法察觉。
- 在 [COLOR EXTRCT] 设定中，仅应用有效记忆的颜色。
- 在 [COLOR REVISN] 设定中，设定为无效的记忆颜色既不能应用，也不能修改。

**👁 提示**

- 如果将两种记忆设定为相同的设定，则修改效果将为两倍。
- 电源即使关闭色彩修正设定也会保留。但是，如果您想要修改受时间、天气、场所等影响的颜色，则建议您在拍摄前进行修改。
- 如果您更改白平衡设定值，则所调节的 PICTURE PROFILE 的 [白平衡转换]、[SATURATION] 和 [PHASE]、色彩范围和相位将发生改变。设定色彩修正后如果改变了上述设定，请在拍摄以前对色彩修正设定进行确认。
- 当自动调节白平衡时，视对象而定，白平衡设定可能自动改变。若想有效利用色彩修正，请手动调整白平衡。

**如要指定一种颜色**

选项	选择
PHASE	色彩相位，从 0 至 31。 0（紫色）-8（红色）-16（黄色）-24（绿色）-31（蓝色） 在默认设定中，存储器 1 设定为 9，存储器 2 设定为 8。
RANGE	色彩相位范围，从 0 至 31。 0：未选择颜色。 1：窄范围（单色）-31：宽范围（也选择类似色彩相位的其它颜色。） 在默认设定中，存储器 1 设定为 13，存储器 2 设定为 8。
SATURA-TION	色彩饱和度，从 0 至 31。 0：从深到浅选择全部颜色 -31：仅选择深颜色。 在默认设定中，存储器 1 设定为 0，存储器 2 设定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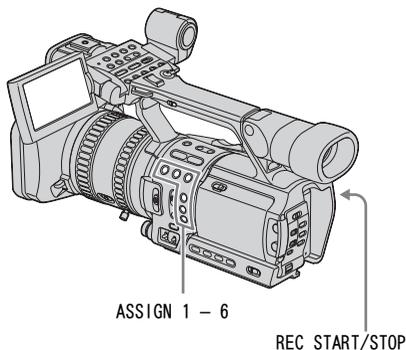
**指定颜色的建议方法**

- 1** 选择 [COLOR EXTRCT] 将颜色更改为黑白，目标颜色除外。  
您将轻松识别出所选择的颜色。
- 2** 将 [RANGE] 设定为 4 或 5，设定单色记忆。
- 3** 将 [SATURATION] 设定为 0，以选择很浅的颜色。
- 4** 设定 [PHASE]，使颜色应用到目标物。
- 5** 设定 [RANGE]，使图像的想法范围可以用所选择的颜色进行预览。
- 6** 如果您不需要浅色部分，请设定 [SATURATION]，使颜色仅应用到想要的部分。
- 7** 若要在此设定用作修正色，请选择 [确定]，返回 [类型]，将设定从 [色彩提取] 改为 [色彩修正]。

## 场景的淡入和淡出 — FADER

您可以在正在拍摄的图像中增加以下效果。

预先将 FADER 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之一。关于如何指定功能，请参见第 83 页。



### [黑色渐变]



### [白色渐变]



**1** 在待机模式（淡入）或在拍摄中（淡出）按指定了 FADER 功能的 ASSIGN 按钮。

每按一次此按钮，指示将改变如下：  
[黑色渐变] → [白色渐变] → 无显示

**2** 按 REC START/STOP。

FADER 指示停止闪烁，当渐变结束时，渐变指示消失。

###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反复按指定了 FADER 功能的 ASSIGN 按钮，直至 FADER 指示消失。

###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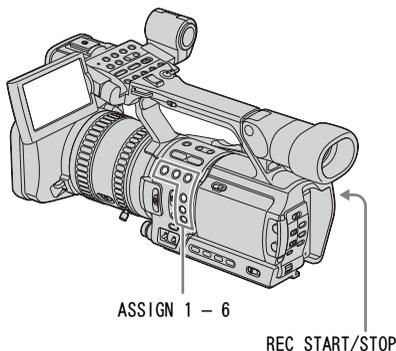
- 您无法同时使用 FADER 功能与 [逐帧拍摄] (逐帧拍摄)。DVCAM DV 型

## 在拍摄的开头处录制索引信号

如果您制作场景索引，以后您可以简单地搜索场景（第 54 页）。

使用索引信号，索引功能将使检查拍摄转换或编辑图像更加方便。

预先将索引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之一。请参见第 83 页，指定功能。



按指定了索引功能的 ASSIGN 按钮。

在拍摄过程中按

 出现约 7 秒钟，并且索引信号被录制。

在待机模式中按

 闪烁。

按 REC START/STOP 开始拍摄之后， 出现约 7 秒钟，并且索引信号被录制。

##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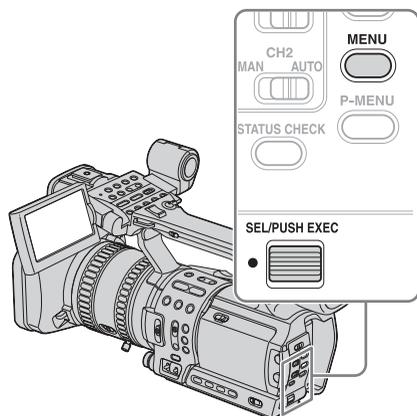
开始拍摄之前，再次按指定了索引功能的 ASSIGN 按钮。

### ⚡ 附注

- 您无法录制以后录制在录像带上的索引信号。

# 在通过 i.LINK 电缆连接的设备上录像 — 外部拍摄控制

使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 HDV/DVCAM/DV 兼容设备（数码 HD 摄像机，数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则可以在本摄像机和所连接设备上同时进行录像，或者当摄像机中的录像带将要用完时，所连接设备可以接替摄像机进行录制。也可以参阅随连接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1** 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设备（第 86 页）。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CAMERA。

**3** 按 MENU。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输入 / 输出录制），然后按拨盘。

→ 续

---

**5**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外部拍摄控制], 然后按拨盘。

---

**6**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拍摄控制模式], 然后按拨盘。

---

**7**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录制控制模式, 然后按拨盘。

[关]

所连接设备不录制。

[同步]

所连接设备被链接至摄像机, 因此将与摄像机同时录制图像和声音。(显示EXT $\square$ 。)

[替换]

当摄像机中的录像带将要用完时, 录制图像和声音将由所连接的设备接替, 所录制的剩余部分保存在此设备上。(显示EXT $\square$ 。)

---

**8**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待机命令], 然后按拨盘。

---

**9**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 在拍摄停止模式中选择所连接设备的状态, 然后按拨盘。

[REC PAUSE]

当摄像机停止拍摄时, 所连接设备将暂停录制。

[STOP]

当摄像机停止拍摄时, 所连接设备将停止录制。

---

**10** 按 REC START/STOP 开始拍摄。

---

**11**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

## 若要停止拍摄

再按 REC START/STOP。

## 🔍 附注

- 当[拍摄格式]设定为[HDV1080i], [i.LINK转换]中[HDV→DV转换]设定为[开]时, 最开始录制的图像将失真, 并通过 i.LINK 电缆流向所连接设备。当您在本摄像机上拍摄图像, 建议您从最终不使用的场景开始拍摄。
- 在逐帧拍摄过程中, 您无法控制所连接的设备。
- 当摄像机无法与所连接设备进行通信时, EXT $\square$ 和EXT $\square$ 将不显示。
- 以下功能仅当[拍摄控制模式]设定至[关]时起作用:
  - EXPANDED FOCUS
  - 全扫描模式

##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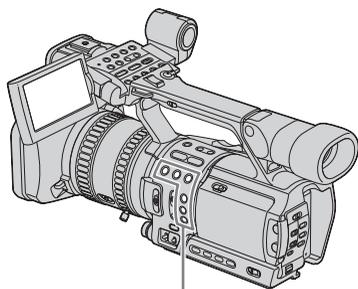
- 若要在保持所连接设备处于录制模式替换本摄像机中的录像带, 则继续拍摄, 直至录像带的结尾处自动停止。然后更换录像带。

---

# 浏览最新拍摄的场 景—拍摄浏览

您可以浏览紧靠录像带停止位置拍摄的几秒钟场景。

预先将 Rec Review 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之一。请参见第 83 页指定功能。



ASSIGN 1 - 6

---

在待机模式中，按指定了 Rec Review 功能的 ASSIGN 按钮。

播放最新拍摄场景的最后几秒钟。然后，摄像机设定至待机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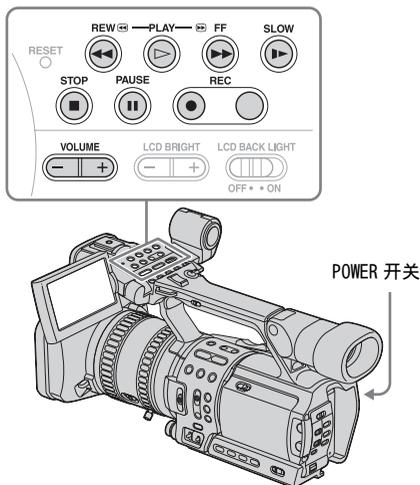
## 观看动画

确保将已拍摄的卡带插入摄像机。

有些操作可使用遥控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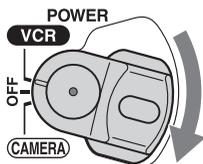
当您想要在电视机上播放所拍摄的内容时，请参见第 50 页。

播放录像带时，选择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VCR HDV/DV]，然后选择 [自动设定] (默认设定)。



**1** 打开 LCD 面板并调节角度。

**2**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VCR。



**3** 按  (倒带) 定位到想要观看的位置。

**4** 按  (播放) 开始播放。

**若要调节音量**

按 VOLUME- (减小) / + (增大) 调节音量。

**若要停止播放**

按  (停止)。

**若要暂停**

在播放过程中按  (暂停)。

再按  (播放) 或  (暂停) 重新开始播放。

当暂停模式持续超过 3 分钟，则播放将自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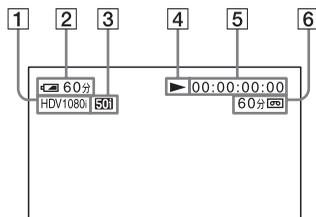
**若要快进或倒带**

在停止模式中按  (快进) 或  (倒带)。

**若要在取景器中浏览动画**

关上 LCD 面板。然后，调节取景器角度。

**录像带播放时所显示的指示**



**1** 播放信号的格式 (HDV1080i/DVCAM/DV SP)

**2** 剩余电池

**3** 50i/60i 系统指示 (第 79 页)

**4** 录像带走带指示

**5** 时间代码或用户比特

**6** 录像带可拍摄时间

**⚠ 附注**

- 由于同步差异，在系统在 50i 和 60i 之间切换处，图像和声音将短暂消失。
- 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无法在使用 DVCAM (DV) 格式的摄像机上和小型 DVCAM (DV) 播放机上播放。

- 如果 DV 格式录像带是以 SP 模式录制，则只能在本摄像机上播放（屏幕上出现 DV SP）。不能播放以 LP 模式录制的录像带。
- 除非录像带上录制了时间代码和用户比特，或者所录制的时间代码与本摄像机兼容，否则无法正确显示时间代码和用户比特。

#### 提示

- 若要在 LCD 面板和取景器中同时显示图像，请选择 （取景器电源）[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 菜单，然后选择 [ 开 ]（第 67 页）。

若要返回正常播放模式，按 （播放）。  
\* 屏幕的顶部、底部或中间可能会出现水平线。这并非故障。

#### 附注

- 当在除正常播放模式以外的模式中暂停或播放时，以 HDV 格式拍摄的图像不会从  HDV/DV 插孔中输出。
- 以下过程中，可能出现以 HDV 格式拍摄的图像：
  - 图像搜索
  - 反转播放

## 在各种模式中播放

### 若要在播放中快进或倒带—图像搜索

在播放过程中保持按住 （快进）或 （倒带）。

若要恢复正常播放，则释放此按钮。

### 若要在快进或倒带时观看图像—跳跃扫描

在录像带快进或倒带时按 （快进）或 （倒带）。

若要恢复快进或倒带，则释放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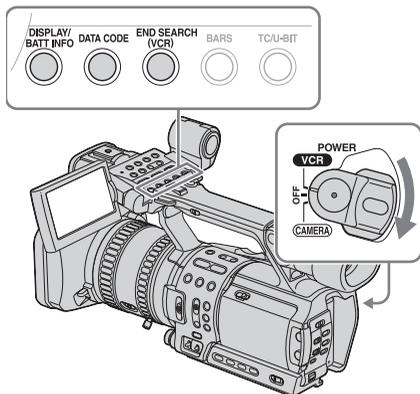
### 若要在各种模式中播放

您将听不见所录制的声音。另外，您可能看见先前播放图像的马赛克图像保留在屏幕上。

若要	按
改变播放方向 *	播放过程中按遥控器上的  （反转）。
慢速播放	播放过程中按  （慢速）。 若要反转方向 DVCAM DV SP ① 按遥控器上的  （反转）。 ②  （慢速）。
快 2 倍播放 （倍速） DVCAM DV SP	播放过程中按遥控器上的 $\times 2$ （倍速）。 若要反转方向 ① 按遥控器上的  （反转）。 ② 按遥控器上的 $\times 2$ （倍速）。
逐帧播放	播放暂停时按遥控器上的  （逐帧）。 若要反转方向，在播放暂停时按遥控器上的  （逐帧）。DVCAM DV SP

# 各种播放功能

您可以查找上次拍摄的结尾，或显示拍摄日期和摄像机设定数据。



## 搜索最新拍摄的最后一个场景 — END SEARCH

此功能在您已经播放完录像带后使用非常便利，例如，要在最新拍摄的场景后面紧接着开始拍摄。拍摄到录像带之后，一旦您退出卡带，END SEARCH 功能将无法执行。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2** 按 END SEARCH (VCR)。  
播放最新拍摄的最后一场景约 5 秒钟。

###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按 END SEARCH (VCR)。

#### ⚙ 附注

- 如果录像带中所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则 END SEARCH 功能将无法正确执行。

## 显示屏幕指示

您可以在屏幕上与图像一起显示时间代码和其它信息。

### 按 DISPLAY/BATT INFO。

当您按此按钮时指示将如下进行切换：  
(无显示) → (显示)

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 时，指示将如下切换：

(简单显示) → (无显示) → (详细显示)  
简单显示



### 详细显示



### 💡 提示

- 当您在电视机上播放时可以显示屏幕指示。选择 [其它] 菜单、[显示输出]，然后选择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第 78 页)。但是，当播放以 HDV 格式拍摄的录像带，且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上的 [分量] 设定为 [1080i/576i]\* 时，仅出现播放模式指示和录像带计数器。  
\* 当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在 50i 的情况下，此项目为 [1080i/480i]。

## 显示日期 / 时间和摄像机设定数据 — 数据代码

在播放过程中，您可以查看在录像带上拍摄图像时自动录制的日期 / 时间数据和摄像机设定数据。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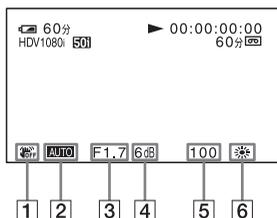
**2** 在播放过程中或播放暂停时，按摄像机或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每按一次此按钮，指示如下轮流显示：  
日期 / 时间 → 摄像机设定数据 → (无显示)

### 摄像机设定数据显示

在日期 / 时间显示中，日期和时间显示在相同的区域。

如果拍摄图像时未设定时钟，则将显示 [---:---:---] 和 [---:---:---]。



**1** 稳定拍摄关闭

**2** 曝光

**3** 光圈值

如果您将光圈值手动调节至最大，则出现 **CLOSE**。

**4** 亮度增益

**5** 快门速度

**6** 白平衡

当使用播放转换功能播放拍摄的图像时，出现 **PWB**。

## 若要隐藏摄像机设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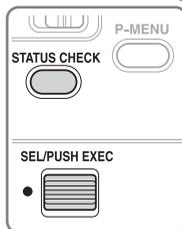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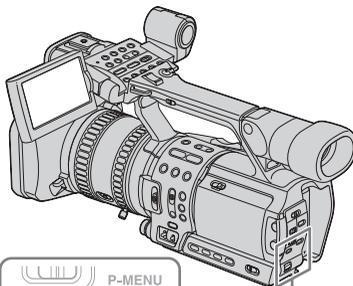
选择 (其它) 菜单、[ 数据代码 ]，然后选择 [ 日期 ] (第 77 页)。

每按一次 DATA CODE，日期 / 时间指示将打开和关闭。

## 显示视频信息 — 状态检查

您可以检查以下项目的设定值。

- 音频设定，如混音 (第 62 页)
- 输出信号设定 ([VCR HDV/DV] 等) (第 68 页)
- 这些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 (第 83 页)



**1** 按 STATUS CHECK。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显示想要的项目。

每转动一次拨盘，项目将以下列顺序出现：

音频 → 输出 → ASSIGN

## 若要关闭视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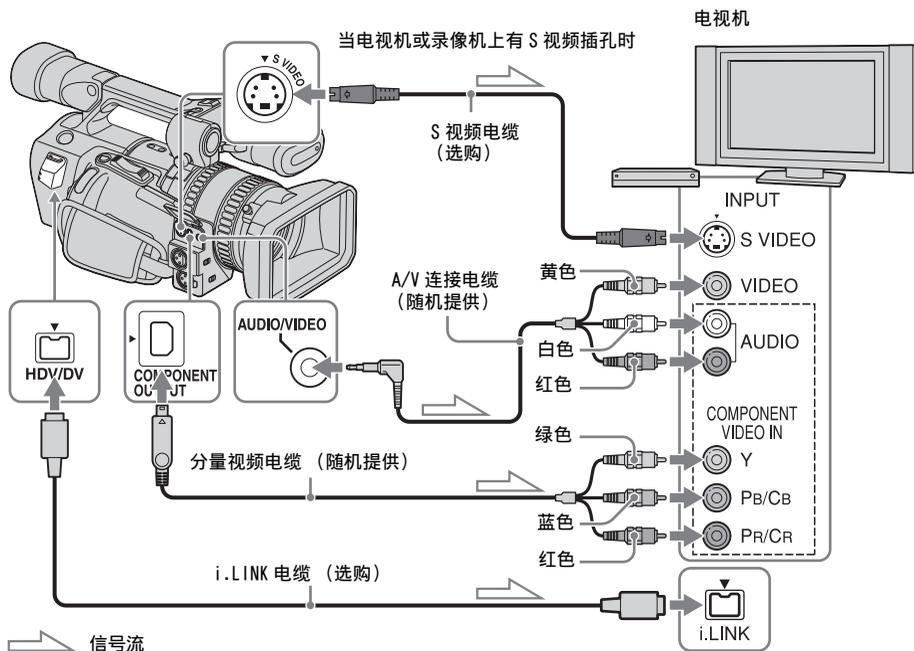
按 STATUS CHECK。

#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电视机连接视电视机类型而异。

使用附带的电缆（DK-415）将摄像机连接至电源插座和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作为电源（第 13 页）。也可以参阅随连接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若要拷贝到另一盘录像带，请参见第 86 页。

## 在高清晰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使用以下介绍的任何一根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视机。

### 若要用 i.LINK 电缆连接电视机

若您的电视机与 HDV/DV 兼容且有 i.LINK 插孔，则建议使用此连接。

- 连接 i.LINK 电缆之前，选择  $\rightleftarrows$ （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VCR HDV/DV]，然后选择 [自动设定]（默认设定）。

- 如果进行此连接，电视机需设定，以便识别连接的摄像机。详细说明，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若要用分量视频电缆连接电视机

- 若要观看以 HDV 格式拍摄的图像，则根据电视设定  $\rightleftarrows$ （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上的 [分量]（第 71 页）。当播放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时，则无论 [分量] 设定如何，都将输出与 DVCAM (DV) 格式相当的图像。

- 仅视频信号从 COMPONENT OUTPUT 插孔输出。若要输出音频信号，将 A/V 连接电缆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到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 若要用 A/V 电缆连接电视机

当要连接的设备上有 S 视频插孔时，使用 S 视频电缆（选购）代替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随机提供），通过 S 视频插孔将设备与摄像机连接。此连接在连接的电视机上产生更生动的图像。如果仅仅连接 S 视频电缆，则将没有音频输出。

### 🔍 附注

- 必须在连接 i.LINK 电缆之前设定 [VCR HDV/DV]。否则，电视机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视频信号。
- 如果版权保护信号录制在图像中，则 DVCAM (DV) 格式的图像不会从 COMPONENT OUTPUT 插孔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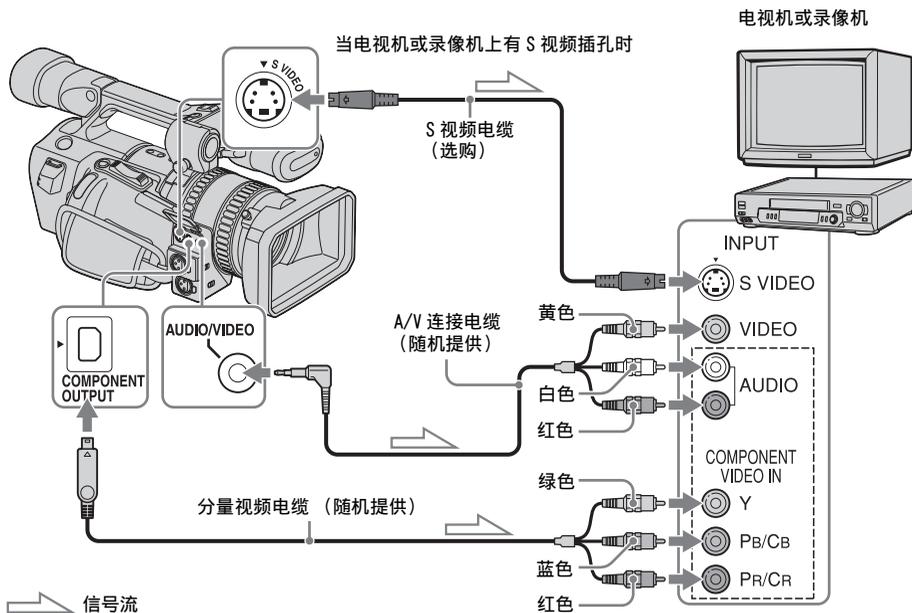
### 💡 提示

- 如果用不止一种类型的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通过模拟插孔输出图像，则输出信号按照下列顺序排列优先级：  
COMPONENT OUTPUT 插孔 → S VIDEO 插孔 → AUDIO/VIDEO 插孔
- 关于 i.LINK 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113 页。

### 当电视机连接在录像机上

使用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端。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至 LINE。

## 在 16:9 电视机或 4:3 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使用以下介绍的任何一根电缆连接电视机和录像机。

### 若要用分量视频电缆连接电视机

如果电视机有 COMPONENT VIDEO 插孔，建议进行此连接。

- 若要观看以 HDV 格式拍摄的图像，则根据电视设定  $\leftarrow \rightarrow$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上的 [分量] (第 71 页)。当播放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时，则无论 [分量] 设定如何，都将输出与 DVCAM (DV) 格式相当的图像。
- 仅视频信号从 COMPONENT OUTPUT 插孔输出。若要输出音频信号，将 A/V 连接电缆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到电视机或录像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 若要用 A/V 电缆连接电视机

当要连接的设备上有 S 视频插孔时，使用 S 视频电缆 (选购) 代替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随机提供)，通过 S 视频插孔将设备与摄像机连接。使用 S 视频电缆产生高清晰图像。如果仅仅连接 S 视频电缆，则将没有音频输出。

### 若要在 4:3 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若要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则选择  $\leftarrow \rightarrow$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向下转换]，然后选择想要的模式 (第 72 页)。
- 若要观看以 DVCAM (DV) 格式拍摄的图像，则在拍摄之前选择  $\leftarrow \rightarrow$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DV 宽银幕录制]，然后选择 [关] (第 70 页)。

### 当电视机连接在录像机上

使用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端。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至 LINE。

如果电视机为单声道（当电视机只有一个音频输入插孔时）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到视频输入插孔，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到电视机或录像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当您想以单声道模式播放声音，请使用连接电缆（选购）以达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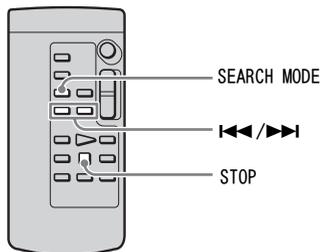
#### 🔊 附注

- 如果版权保护信号录制在图像中，则 DVCAM（DV）格式的图像不会从 COMPONENT OUTPUT 插孔输出。

## 查找录像带上的一个场景进行播放

### 以拍摄日期搜索场景 — 日期搜索

您可以查找拍摄日期改变的位置。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选择 [日期搜索]。

**3** 按遥控器上的 I◀◀（前一个）/ ▶▶I（下一个）选择拍摄日期。

您可以选择录像带上当前位置的前一个或下一个日期。

从日期发生改变的位置自动开始播放。

###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按遥控器上的 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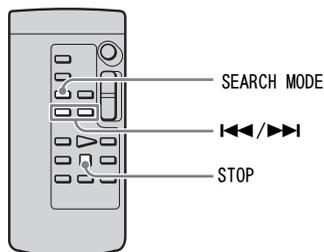
#### 🔊 附注

- 如果某一天的拍摄少于 2 分钟，则摄像机可能无法精确找到拍摄日期发生改变的位置。
- 如果录像带中所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则日期搜索功能将无法正确执行。

## 搜索拍摄开始位置

### —索引搜索

您可以查找录制索引信号的位置  
(第 42 页)。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选择 [索引搜索]。

---

**3** 按遥控器上的 ◀◀ (前一个) / ▶▶ (下一个) 选择索引位置。

您可以选择录像带上当前位置的前一个或下一个索引信号。

从录制的索引信号的位置自动开始播放。

---

###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按遥控器上的 STOP。

####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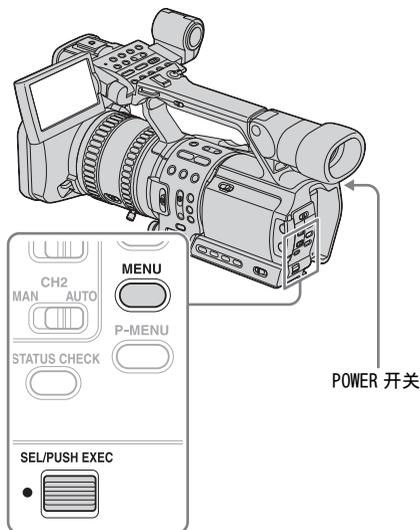
- 如果某一天的拍摄少于 2 分钟，则摄像机可能无法精确找到索引位置。
- 如果录像带中所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则索引搜索将无法正确执行。

## ▶ 高级操作

### 使用菜单

# 选择菜单项目

您可以使用屏幕上显示的菜单项目更改各项设定或进行详细的调节。



**1** 打开电源（第 14 页）。

**2** 按 MENU 显示菜单索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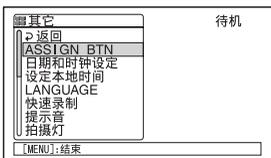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想要菜单的图标，然后按拨盘。

- 照相机设定（第 56 页）
- 音频设定（第 62 页）
-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第 66 页）

输入 / 输出录制（第 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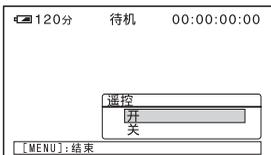
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设定（第 74 页）

其它（第 7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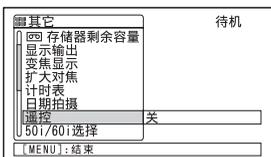


**4**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想要的项目，然后按拨盘。

可使用的菜单项目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异。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



**5**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想要的设定，然后按拨盘。



**6**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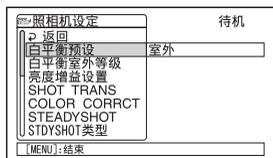
若要返回前一个画面，选择 [↶ 返回]。

# 使用 (照相机设定) 菜单

## — STDYSHOT 类型 / 逐帧拍摄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照相机设定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关于如何选择项目，请参见“选择菜单项目”（第 55 页）。

默认设定以 ▷ 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号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异。画面显示此刻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



## 白平衡预设

选择此项，预设白平衡。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26 页。

## 白平衡室外等级

当预设白平衡选择 [ 室外 ] 时，您可以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为室外拍摄选择白平衡值。

可使用的等级为 -7 (略带蓝色) 至 +7 (略带红色)。默认设定为 0 (标准)。

## 亮度增益设置

选择 GAIN 开关每个位置 (H、M 和 L) 的调节值 (第 28 页)。

- 1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H]、[M] 或 [L]，然后按拨盘。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调节值，然后按拨盘。  
0dB, 3dB, 6dB, 9dB, 12dB, 15dB 和 18dB 有效。数值越大，图像越亮。
-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确定 ]，然后按拨盘。
- 4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选择此设定以设定转换持续时间、时间和开始计时器。关于使用拍摄转换功能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39 页。

#### 🔊 附注

- 在设定 [SHOT TRANS] 之前，反复按按钮关闭所有 STORE/CHECK/EXEC 指示灯（第 39 页）。

## 转换时间

选择从当前设定转换到选择设定花的时间。  
从 [2.0 秒] 至 [15.0 秒] 的持续时间有效。默认设定中，持续时间设定为 [4.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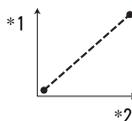
## 转换曲线

选择转换曲线。  
以下图表显示了每个模式的转换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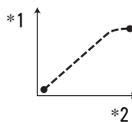
\*1: 参数水平

\*2: 转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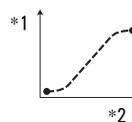
**线性** 选择此项，进行线性转换。



▷ **软停止** 选择此项，在结尾处进行慢速转换。



**软转换** 选择此项，在开头和结尾处进行慢速转换，两者之间进行线性转换。



## 启动定时器

▷ **关** 选择此项以立即开始拍摄转换。

**5 秒** 选择此项以便在 5 秒钟后开始拍摄转换。

**10 秒** 选择此项以便在 10 秒钟后开始拍摄转换。

**20 秒** 选择此项以便在 20 秒钟后开始拍摄转换。

## COLOR CORRECT

选择此设定可以修正要拍摄的特定颜色。关于如何使用色彩修正功能，请参见第 40 页。

## STEADYSHOT

▷ 开	选择此项，启用 SteadyShot 功能。您可以在 [STDYSHOT 类型] 中选择 SteadyShot 功能的类型。
关 ( )	选择此项，禁用 SteadyShot 功能。使用三脚架拍摄时选择此项。产生更自然的图像。 您也可以按指定了 SteadyShot 功能的 ASSIGN 按钮禁用 SteadyShot 功能 (第 83 页)。

### 🔍 附注

- 当除 VCL-HG0872 (选购) 以外的广角转换镜头安装到摄像机时，SteadyShot 功能无法完全起作用。
- 使用 VCL-HG0872 时，选择 [STDYSHOT 类型] 中的 [广角转换镜头]。

## STDYSHOT 类型

您可以选择弥补摄像机摇晃的 SteadyShot 功能类型。若要释放 SteadyShot 功能，选择 [STEADYSHOT] 中的 [关]，或使用指定了 SteadyShot 功能的 ASSIGN 按钮 (第 83 页)。

强	选择此项，启用 SteadyShot 功能有更强效果。不建议此模式用于具有移动摄像技术的摄像机拍摄。
▷ 标准	选择此项，启用标准 SteadyShot 功能。
弱	选择此项，启用 SteadyShot 功能，以便图像留下轻微摇晃使图像看上去自然。
广角转换镜头	当安装了广角转换镜头 (选购) 时选择此项。此模式对 Sony VCL-HG0872 广角转换镜头最有效。

## 凸出

您可以为凸出更改轮廓颜色和等级。

颜色	轮廓颜色可使用 [白色]、[红色] 和 [黄色]。默认设定中设定为 [白色]。
等级	轮廓等级可使用 [高]、[中] 和 [低]。默认设定中设定为 [中]。

▷ 关	选择此项，以标准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开	选择此项以便在自动对焦过程中转动对焦环手动对焦。

## 自动曝光响应速度

选择根据被摄物亮度自动调节曝光的速度。[快]，[中]和[慢]有效。默认设定中设定为[快]。

## 标记

▷ 关	当您不想在屏幕上显示标志时选择此项。
开	选择此项以便在屏幕上显示[标记选择]中选择的标记。您可以将此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之一（第 83 页）。

### 🔍 附注

- 居中标志及其位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调节、设定或拍摄。

## 标记选择

您可以在[标记]设定为[开]时选择显示在屏幕上的标记的类型。通过在[标记]中选择[开]或[关]，便可决定是否显示各种类型的标记。可同时显示多个标记。

中央	选择此项，则标记显示在屏幕的中央。 (默认设定为[开]。)	
4:3	选择此项，则显示表示 4:3 纵横比的框格。	
安全区	选择此项，则显示的框格表示家庭用标准电视机可接收的范围（80%）。	

### 🔍 附注

- 以 DV 4:3 模式录制时，标记 [4:3] 不显示。
- 标记仅显示在 LCD 显示面板和取景器中。不能从插口输出。
- 显示标记时，屏幕指示不从模拟插孔输出。

### 💡 提示

- 您可以通过在[标记]中选择[开]以同时显示所有标记。

## 减少闪烁<sup>60i</sup>

- 
- ▷ 开                    选择此项，则在普通条件下拍摄。荧光灯等光源下屏幕的闪烁将被减少。
- 
- 关                    当您不想减少屏幕的闪烁时选择此项。
- 

### 🔊 附注

- 当  (其它) 菜单中的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 时，您不能选择此项目。设定始终为 [关]。

## 手柄变焦

选择此项目，设定手柄变焦开关位置 H 和 L 的变焦速度（第 23 页）。

- 1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H] 或 [L]，然后按拨盘。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变焦速度，然后按拨盘。  
速度 1 至 8 有效。数值越大，变焦速度越快。
-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确定]，然后按拨盘。
- 4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 条纹等级

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31 页。

## 条形图类型

有 2 种类型的彩色条。按 BARS 时出现其中一种。也可以用 ASSIGN 按钮显示彩色条（第 83 页）。

- 
- ▷ 类型 1                    出现下列彩色条。



- 
- 类型 2                    出现下列彩色条。



▷0%	选择此项，以 0% 设定等级在系统中拍摄。
7.50%	选择此项，以 7.5% 设定等级在系统中拍摄。

#### 🔍 附注

- 当  (其它) 菜单中的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 时，此项目自动被设定为 [0%]。

## 逐帧拍摄 DVCAM DV **5**

您可以交替着先拍摄一些画面，再稍稍移动物体，以拍摄出具有停顿－移动动画效果的图像。请使用遥控器操作摄像机，以防止摄像机摇晃。

▷ 关	选择此项，以标准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开 (  )	选择此项，使用 FRAME REC 功能拍摄图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择 [ 开 ]，然后按拨盘。</li> <li>2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li> <li>3 按 REC START/STOP。 拍摄一个图像 * 后摄像机进入等待模式。</li> <li>4 移动被摄物，重复操作第 3 步。</li> </ol>

\*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 时，图像包含 5 帧画面；设定为 60i 时包含 6 帧画面。

#### 🔍 附注

- 当连续使用逐帧拍摄时，录像带的剩余时间将无法正确指示。
- 最后的场景将比其它场景长。
- 在逐帧拍摄过程中，您无法录制索引信号。

# 使用 (音频设定) 菜单 — 内部麦克风设定 / XLR 设定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音频设定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关于如何选择项目，请参见“选择菜单项目”（第 55 页）。

默认设定以 ▷ 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弧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异。画面显示此刻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



## 声音监听

您可以选择从耳机或摄影机扬声器检查声音。

▷CH1,CH2	选择此项，可以在左右声道分别听到 CH1 及 CH2 声音。然而，从摄像机扬声器中听到的 CH1 及 CH2 声音是混合在一起的。
CH1	选择此项，可以在左右声道中听到 CH1 声音。
CH2	选择此项，可以在左右声道中听到 CH2 声音。
CH1+CH2	选择此项，可以在左右声道听到合成的 CH1 及 CH2 声音。

## 混音 DVCAM DV

播放后期添加了声音的录像带时，您可以选择输出何种声音（第 94 页）。

▷CH1,CH2	选择此项，则只输出原来录制的声音（CH1,CH2）。
混合	选择此项，则进行原录制声音（CH1,CH2）和后期添加声音（CH3,CH4）的合成和输出。
CH3,CH4	选择此项，则只输出后期添加声音（CH3,CH4）。

### 附注

- 如果正在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制时 [声音模式] 被设定为 [FS48K]，则不能选择此项目。

## 音频输出

您可以选择音频输出等级（输出至扬声器等设备）。

1Vrms	选择此项，则音频输出等级设定为 1 Vrms/FS。
▷2Vrms	选择此项，则音频输出等级设定为 2 Vrms/FS。

## 声音模式 DVCAM DV ㉔

- |              |   |
|--------------|---|
| ▷FS32K (32k) | 选择此项，则在 DVCAM/DV SP 格式中以 12 位模式录制 (2 声道立体声)。    |
| FS48K (48k)  | 选择此项，则在 DVCAM/DV SP 格式中以 16 位模式录制 (1 声道高质量立体声)。 |

### 🔍 附注

- 您只能对在 DVCAM 格式中以 Fs32K 模式录制的录像带添加声音。您不能在以 Fs48K 模式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声音。
- HDV 格式中自动选择 [FS48K]。

## 音频锁定 DV ㉕

- |        |   |
|--------|---|
| ▷ 解锁模式 | 选择此项，则分别录制音频和视频的采样计时器。此模式用于消费产品类机型的 DV 格式。                |
| 锁定模式   | 选择此项，则录制音频的采样计时器和同步视频的采样计时器。此模式有利于音频编辑时的数字处理，也有利于场景的平滑过度。 |

### 🔍 附注

- DVCAM/HDV 格式中此项目自动设定至 [锁定模式]。

## 声音限制

- |     |                              |
|-----|------------------------------|
| ▷ 关 | 当您不想使用可防止声音失真的声音限制器功能时，选择此项。 |
| 开   | 选择此项，则使用声音限制器功能。             |

### 🔍 附注

- 此设定在 AUDIO SELECT 开关设定至 MAN 时有效。

## 减少麦克风噪音

- |     |                |
|-----|----------------|
| ▷ 开 | 选择此项可减少麦克风的噪音。 |
| 关   | 选择此项则禁用此功能。    |

## 选择麦克风

- |         |                         |
|---------|-------------------------|
| ▷ 内部麦克风 | 选择此项，则使用内部麦克风。          |
| XLR     | 选择此项，则使用外部麦克风 (第 37 页)。 |

## 内部麦克风设定

您可以设定风声减小功能和外部麦克风的灵敏度。

### 内部麦克风灵敏度

▷ 标准	标准设定。
高	用于录制安静的声音。当以此设定录制响亮的声音时，声音可能失真。请先进行试录音。

### 内部麦克风降低风声

▷ 关	当您想按照原有状态录制没有降低风声的声音时选择此项。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可降低由风引起的噪音。

## XLR 设定

### XLR CH 选择

您可以选择从外部麦克风输入的信号和待录制的声道。

▷ CH1	选择此项，则将从 INPUT1 连接器输入的信号录制到声道 1，而从 INPUT2 连接器输入的信号录制到声道 2。
CH1, CH2	选择此项，则将从 INPUT1 连接器输入的信号录制到声道 1 和声道 2。

### XLR 音频增益控制链接

使用外部麦克风时，您可以决定将声道 1 的 AGC（自动增益控制）链接至声道 2，还是将其与声道 2 分离。

▷ 分离	选择此项，则声道1声音的录制与声道2的声音分离（AGC分离）。
结合	选择此项，则将声道 1 的声音与声道 2 的声音录制为象立体声一样的一组（AGC 结合）。【会出现在状态检查画面上。

#### 🔊 附注

- 只有当两个声道的 AUDIO SELECT 开关都设定在 AUTO，并且 [INPUT1 等级] 和 [INPUT2 等级] 都选择相同的项目时，[结合] 设定才有效。

### INPUT1 等级

选择来自 INPUT1 连接器的输入信号，可以是麦克风或音频设备。

▷ 麦克风	选择此项，将来自所连接麦克风的音频信号输入 INPUT1 连接器。状态检查显示中出现 <b>MIC</b> 。
线路	选择此项，将来自所连接音频设备的音频信号输入 INPUT1 连接器。状态检查显示中出现 <b>LINE</b> 。

## INPUT1 调整

您可以选择来自 INPUT1 连接器输入信号的水平。此设定只有当 [INPUT1 等级] 设定为 [麦克风] 时才有效。

可以选择 -18 dB、-12 dB、-6 dB、0 dB、+6 dB、+12 dB。默认设定为 0 dB。

### INPUT1 降低风声

此设定只有当 [INPUT1 等级] 设定为 [麦克风] 时才有效。

▷ 关 当您想按照原有状态录制来自 INPUT1 的声音，而没有因风产生的噪音时选择此项。

开 选择此项，以降低因风而产生的噪音。状态检查显示上出现 。

## INPUT2 等级

选择来自 INPUT2 连接器的输入信号，可以是麦克风或音频设备。

▷ 麦克风 选择此项，将来自所连接麦克风的音频信号输入 INPUT2 连接器。状态检查显示中出现 **MIC**。

线路 选择此项，将来自所连接音频设备的音频信号输入 INPUT2 连接器。状态检查显示中出现 **LINE**。

## INPUT2 调整

您可以选择来自 INPUT2 连接器输入信号的水平。此设定只有当 [INPUT2 等级] 设定为 [麦克风] 时才有效。

可以选择 -18 dB、-12 dB、-6 dB、0 dB、+6 dB、+12 dB。默认设定为 0 dB。

### INPUT2 降低风声

此设定只有当 [INPUT2 等级] 设定为 [麦克风] 时才有效。

▷ 关 当您想按照原有状态录制来自 INPUT2 的声音，而没有因风产生的噪音时选择此项。

开 选择此项，以降低因风而产生的噪音。状态检查显示上出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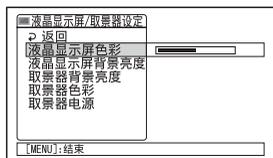
## 使用 INPUT1 调整 / INPUT2 调整的提示

- INPUT1 调整功能调整内置麦克风的输入等级。当使用高灵敏度麦克风或录制响亮声音时，请将此设定调到负数一边。当使用较低灵敏度麦克风或录制安静声音时，请调到正数一边。
- 录制响亮声音时，声音在输入点或录制点都可能会失真。如果在输入点失真，请用 INPUT 调整功能调整声音。如果在录制点失真，请手动调低总音量。
- 如果您将 INPUT 调整设定至负数的远端，麦克风音量将过低，从而造成信噪比差。
- 请在实际录制之前，根据使用的麦克风或录制场所的声场，测试 INPUT 调整功能的效果。

# 使用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菜单 - 液晶显示屏色彩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关于如何选择项目，请参见“选择菜单项目”（第 55 页）。

默认设定以 ▷ 作为标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异。画面显示此刻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



## 液晶显示屏色彩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以调节 LCD 显示屏上的色彩。此设定对所拍摄的图像没有影响。



## 液晶显示屏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 LCD 显示屏背光的亮度。此设定对所拍摄的图像没有影响。

▷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选择此项，使 LCD 显示屏变亮。

### 🔊 附注

-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到外部电源，则 [ 变亮 ] 将被自动选择。

## 取景器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取景器的亮度。此设定对所拍摄的图像没有影响。

▷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选择此项，使取景器显示屏变亮。

### 🔊 附注

-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到外部电源，则 [ 变亮 ] 将被自动选择。

## 取景器色彩

▷ 开	选择此项，使取景器中的图像彩色显示。
关	选择此项，使取景器中的图像黑白显示。

▷ 自动设定	当您在 LCD 面板打开时取景器中不要显示图像时选择此项。
开	选择此项，则即使 LCD 面板打开，取景器中也显示图像。

### 🔍 附注

- 如果选择 [ 开 ]，则电池使用时间将缩短。

# 使用 ⇄ (输入 / 输出 录制) 菜单 — 拍摄格式 / 向下转换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关于如何选择这些项目，请参见“选择菜单项目”（第 55 页）。

默认设定以 ▷ 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弧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异。画面显示此刻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



## VCR HDV/DV

选择播放信号。一般选择 [ 自动设定 ]。

当使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另一台设备时，选择输入 / 输出 i.HDV / DV 插孔的信号。选择的信号被录制或播放。

- |        |  |
|--------|--|
| ▷ 自动设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选择此项，通过在 HDV 和 DVCAM（DV）之间自动切换格式播放信号。</li><li>对于 i.LINK 连接，选择此项通过在 HDV 和 DVCAM（DV）之间自动切换格式录制 / 播放输入 / 输出 i.HDV / DV 插孔的信号。</li></ul> |
| HD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选择此项，仅以 HDV 格式播放信号。</li><li>对于 i.LINK 连接，选择此项，仅以 HDV 格式录制 / 播放输入 / 输出信号。<br/>当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等时，选择此项（第 93 页）。</li></ul>                    |
| D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选择此项，仅以 DVCAM（DV）格式播放信号。</li><li>对于 i.LINK 连接，选择此项，仅以 DVCAM（DV）格式录制 / 播放输入 / 输出信号。<br/>当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等时，选择此项（第 93 页）。</li></ul>          |

### ⚙ 附注

- 在设定 [VCR HDV/DV] 之前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否则，连接的电视机可能无法识别来自本摄像机的视频信号。
- 当选择 [ 自动设定 ]，且信号在 HDV 和 DV 之间切换时，图像将暂时消失。
- 当 [i.LINK 转换] 中 [HDV→DV 转换] 设定为 [ 开 ]，[ 音频锁定 ] 设定为 [ 锁定模式 ]，图像将如下输出：
  - [ 自动设定 ] 时，HDV 信号转换为音频锁定 DV 信号；按原格式输出 DV 信号。
  - [HDV] 时，HDV 信号转换为音频锁定 DV 信号；不输出 DV 信号。
  - [DV] 时，DV 信号按原格式输出，HDV 信号不输出。
- 当 [i.LINK 转换] 中 [HDV→DV 转换] 设定为 [ 开 ]，[ 音频锁定 ] 设定为 [ 解锁模式 ]，图像将如下输出：
  - [ 自动设定 ] 时，HDV 信号转换为音频解锁 DV 信号；按原格式输出 DV 信号。
  - [HDV] 时，HDV 信号转换为音频解锁 DV 信号；不输出 DV 信号。
  - [DV] 时，DV 信号按原格式输出，HDV 信号不输出。
- HDV 信号无法转换为 DVCAM 信号。

## 拍摄格式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 时，选择拍摄格式。拍摄过程中，选择格式的格式指示灯亮起。

---

▷ HDV1080i            选择此项，以使用 HDV1080i 规格拍摄。  
(HDV1080i)

---

DV                      选择此项，以 DVCAM/DV 格式进行拍摄。另外，您需要设定以下  
(DVCAM            [  拍摄模式 ]。  
DV  )

---

### 提示

- 拍摄时同时使用 i.LINK 电缆将图像输出至连接的设备，因此也可以设定 [i.LINK 转换] (第 71 页)。

## 拍摄模式 DVCAM DV

此设定只有当 [拍摄格式] 设定为 [DV] 时才有效。

---

▷ DVCAM              选择此项，以 DVCAM/DV 格式录制在录像带上。  
(DVCAM)

---

DV SP (DV  )    当您想要在录像带上延长录制时间时选择此项，以 DV 格式的 SP 模式进行拍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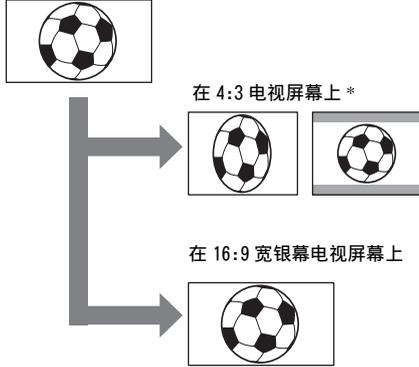
### 附注

- 您不能在以 DV SP 模式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声音。
- 如果以 DV SP 模式录制，则在其它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此录像带时，可能会出现类似马赛克的图像干扰，或可能产生声音中断现象。
- 如果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DVCAM 模式和 DV SP 模式进行混合拍摄，则播放图像可能变形，或者场景之间的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延续。

在拍摄时设定此项目，则您可以在整个电视机屏幕上显示以 DVCAM (DV) 格式拍摄的图像。也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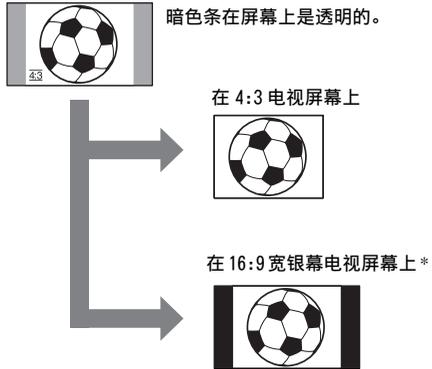
▷ 开 选择此项，在 16:9 宽银幕电视屏幕上观看拍摄的图像。

在 LCD 显示屏或取景器屏幕上



关 (4:3) 选择此项，在 4:3 银幕电视屏幕上观看拍摄的图像。

在 LCD 显示屏或取景器屏幕上



\* 视连接的电视机而定，播放图像可能看上去不同。

## 外部拍摄控制

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3 页。

当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

576i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与 576i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576p/576i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与 576p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1080i/576i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与 1080i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当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60i

480i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与 480i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480p/480i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与 480p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1080i/480i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与 1080i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 🔍 附注

- 当选择 [576p/576i] 或 [480p/480i] 时，如果将 [i.LINK 转换] 中的 [HDV→DV 转换] 设定为 [开]，则  HDV/DV 插孔将无视频信号输出。

## i.LINK 转换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 时，此设定仅当在 [拍摄格式] 中选择 [HDV1080i] 时有效。

POWER 开关设定至 VCR 时，此设定仅当在 [VCR HDV/DV] 中选择 [自动设定] 或 [HDV] 时有效。

## HDV→DV 转换

▷ 关	选择此项，根据 [拍摄格式] 和 [VCR HDV/DV] 设定从  HDV/DV 插孔中输出信号。
开	选择此项，从  HDV/DV 插孔中输出 DV 格式信号。

## 音频锁定

此设定只有当 [HDV→DV 转换] 设定为 [开] 时才有效。

▷ 锁定模式	与视频锁定采样信号同步的音频锁定采样信号从  HDV/DV 插孔输出。
解锁模式	与视频锁定采样信号分离的音频锁定采样信号从  HDV/DV 插孔输出。

#### 🔍 附注

- 关于通过 i.LINK 连接输入信号的信息，请参见 [VCR HDV/DV]。
- 在设定 [i.LINK 转换] 之前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否则，连接的视频设备可能无法识别来自本摄像机的视频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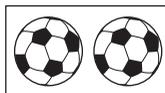
当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时选择要输出的图像格式。

对于以下输出，此设定有效：

- COMPONENT OUTPUT（在 480p/480i 和 576p/576i 时）
- S VIDEO
- AUDIO/VIDEO
- i.LINK（当 [i.LINK 转换] 中 [HDV→DV 转换] 设定为 [开] 时）

▷ **挤压** 选择此项，将信号输出至 16:9 宽屏幕电视机，或与 16:9 宽屏幕模式兼容的电视。  
图像将如下出现：

在 16:9 宽屏幕电视机



在 16:9 宽屏幕模式兼容电视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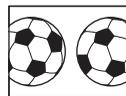
**信箱形式** 选择此项，将信号输出至与 16:9 宽屏幕模式不兼容的电视机。  
图像将如下出现：

在 4:3 标准电视机上



**边缘裁剪** 选择此项，则以 4:3 纵横比显示图像的中央部分，图像两侧被裁剪掉。  
图像将如下出现：

在 4:3 标准电视机上



### 🔔 提示

- 当在 4:3 标准电视机上观看 [DV 宽银幕录制] 设定至 [开] 时以 DVCAM (DV) 格式拍摄的图像时，图像可能以其本身的高度显示，但视电视机而定宽度被压缩。如果在这种形式的 4:3 标准电视机上观看拍摄的图像，请在拍摄之前将 [DV 宽银幕录制] 设定至 [关]。

您可以将数字设备和模拟设备连接到本摄像机，并将从所连接设备传来的信号转换成本摄像机上所适合的信号。

---

▷ 关 当不使用信号转换功能时选择此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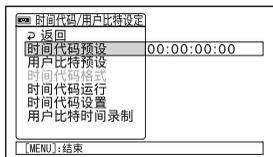
开 ( **A/V** → **DV** ) 使用本摄像机以数字格式输出模拟图像和声音。  
输入摄像机 AUDIO/VIDEO 插孔的模拟信号将被转换，并从摄像机的 i.LINK 接口输出。  
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00 页。

---

# 使用 **00:00** (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设定) 菜单 — 时间代码设置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设定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关于如何选择这些项目，请参见“选择菜单项目”（第 55 页）。

默认设定以▷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号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异。画面显示此刻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



## 时间代码预设

您可以预设或重置时间代码（第 96 页）。

## 用户比特预设

您可以预设或重置用户比特（第 98 页）。

## 时间代码格式 **60i**

您可以选择帧模式。

▷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则按插入的卡带自动设定帧模式。

失落帧 选择此项，则将帧模式设定为失落帧模式。

无失落帧 选择此项，则将帧模式设定为无失落帧模式。

### 附注

- 当 (其它) 菜单中的 [50i/60i 选择] 设定为 50i 时，自动选择无失落帧模式。

## 时间代码运行

您可以选择时间代码运行的方式。

▷ 录制时运行 时间代码值仅在录制时运行。要使时间代码在退格编辑处连续，请选择此项。

自由运行 时间代码自由运行而不考虑摄像机的当前操作模式。当调节时间代码和真实时间之间的差异时，请选择此项。

## 时间代码设置

▷ 更新 选择此项可使时间代码在退格编辑处连续。不管 [时间代码运行] 的设定情况，运行模式自动被设定为 [录制时运行]。

预设 当您不想使时间代码在退格编辑处连续时请选择此项。

▷ 关	当您不想将用户比特设定至实时时钟时，请选择此项。
开	选择此项，则将用户比特设定至实时时钟。

# 使用 (其它) 菜单

## — 日期和时钟设定 / 设定本地时间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其它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关于如何选择这些项目，请参见“选择菜单项目”（第 55 页）。

默认设定以 ▷ 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弧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异。画面显示此刻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



## ASSIGN BTN

您可以将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第 83 页）。

## 日期和时钟设定

您可以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6 页）。

## 设定本地时间

当在海外使用摄像机时，您可以调节时差。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设定时差，时钟将按照时差调节。如果您将时差设定为 0，则时钟返回原来设定的时间。

## LANGUAGE

您可以选择或更改屏幕显示所使用的语言（第 19 页）。  
您可以从下列语言中进行选择：英语、简写英语或简体中文。

## 快速录制 HDV1080i

当摄像机停留在拍摄待机中超过 3 分钟，则摄像机退出拍摄待机模式（磁鼓停止转动）以防止录像带磨损和电量损失。由于电源未关闭，您可以再次按 REC START/STOP 重新开始拍摄。

▷ 关	脱离磁鼓停转状态进入重新开始录制状态的时间较长，但与最后录制场景的过渡较平滑。
开	脱离磁鼓停转状态重新开始录制所花的时间稍短，但与最后录制场景的过渡可能不平滑。当您不想错过录制机会时，请选择此项。

## 提示音

旋律	选择此项，在开始 / 停止拍摄时，或者当摄像机发生异常情况时播放悦耳的旋律。
▷ 标准	选择发出提示音以替代旋律。
关	选择此项可以取消旋律及提示音。

## 拍摄灯

▷ 开	选择此项，在拍摄过程中打开摄像机前面和后面的摄像机拍摄指示灯。
关	在以下拍摄条件下选择此设定。在拍摄过程中，前面和后面的摄像机拍摄指示灯不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您不想让拍摄对象对拍摄感到紧张。</li> <li>• 当您靠近被摄物进行拍摄。</li> <li>• 当被摄物反射拍摄指示灯光线。</li> </ul>

## 格式指示灯

▷ 开	选择此项，打开格式指示灯。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 时，[拍摄格式]中选择的格式指示灯亮起。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VCR 时，[VCR HDV/DV]中选择的格式指示灯亮起。
关	当您不想打开格式指示灯时选择此项。i.LINK 指示灯也不会亮起。

### 🔍 附注

- 当  (输入/输出录制) 菜单上的[VCR HDV/DV]设定为[自动设定]时，格式指示灯根据播放格式或来自另一台设备的输入信号格式亮起。

## 光阑拨盘

您可以选择光阑拨盘的转动方向打开或关闭光阑。

▷ 正确方向	选择此项，从镜头侧观看时顺时针转动以关闭光阑并减少光量。
反向	选择此项，从镜头侧观看时逆时针转动以关闭光阑并减少光量。

## 数据代码

选择按 DATA CODE 时将要显示的项目（第 49 页）。

▷ 日期 / 拍摄数据	选择此项，在播放过程中显示日期和时间或摄像机设定数据。
日期	选择此项，在播放过程中显示日期和时间。

## 字体大小

▷ 标准	选择此项，以标准大小显示菜单画面。
2 ×	选择此项，以两倍标准高度显示选择的菜单项目。

## 回 剩余时间

▷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约 8 秒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 或 VCR，或插入了卡带后，摄像机将计算录像带的剩余量。</li><li>• 在按 ►（播放）或 DISPLAY/BATT INFO 之后。</li></ul>
开	选择此项，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 显示输出

▷ 液晶显示屏	选择此项，在 LCD 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时间代码等指示。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选择此项，在电视机屏幕、LCD 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时间代码等指示。

### 🔍 附注

- 当选择了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时，如果按 DISPLAY/BATT INFO 或分配至 DISPLAY 功能的 ASSIGN 按钮，则无法将信号输入摄像机。

## 变焦显示

▷ 条形图	选择此项，则用条形图画面指示变焦位置。
数值	选择此项，则用数值（0 至 99）指示变焦位置。

## 扩大对焦

▷ 自动关闭	选择此项，则过了一段特定的时间后自动关闭扩大对焦（第 32 页）。
手动关闭	选择此项，则即使过了一段特定的时间后仍保持扩大对焦。若要关闭扩大对焦，请再次按 EXPANDED FOCUS。

## 计时表

摄像机的累积操作时间将用操作、磁鼓旋转、录像带运行的总时间，或录像带的总计取出次数表示。

运行	以 10 小时为单位显示运行总时间。
磁鼓运行	以 10 小时为单位显示磁鼓旋转总时间。
磁带运行	以 10 小时为单位显示磁带运行总时间。
装带	以 10 次为单位显示卸带操作的总次数。

## 日期拍摄

▷ 关	当您不想将日期和时间叠加至图像上时，请选择此项。
开	选择此项，则会在拍摄时将日期和时间直接叠加至图像。

### ⓘ 附注

- 即使屏幕上指示的日期 / 时间受到斑马或凸出信号的影响，但录制将不受斑马或凸出信号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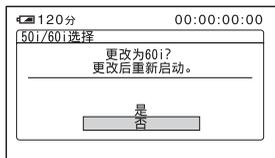
## 遥控

▷ 开	当使用随摄像机提供的遥控器时选择此项。
关	选择此项禁用遥控器，以防止本摄像机对另一台录像机遥控装置所发送的指令产生反应。

## 50i/60i 选择

您可以对摄像机拍摄时采用的制式，即 1080/50i（PAL 制式）或 1080/60i（NTSC 制式），进行切换。默认设定为 50i。

-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是 ]，然后按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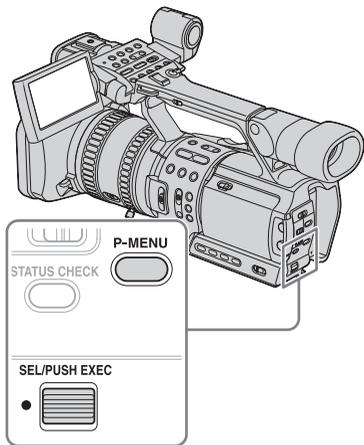
-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再次选择 [ 是 ]，然后按拨盘。屏幕关闭，制式切换完成。

### 🔔 提示

- 您也可以在以 DVCAM（DV）格式录制时切换至 60i（NTSC）制式。

# 自定义个人菜单

可使用的项目将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异。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  
您可以将频繁使用的菜单项目添加至个人菜单中，或用您喜爱的次序对它们进行分类（自定义）。您可以为摄像机各个电源模式自定义个人菜单。



## 1 按 P-MENU。

2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想要的项目，然后按拨盘。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想要的设定，然后按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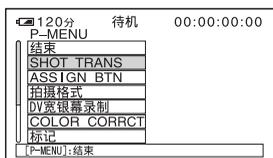
## 添加菜单 — 增加

您可以将经常使用的菜单项目添加到个人菜单，以便更方便和快速访问。

### ● 附注

- CAMERA 和 VCR 每个模式最多能添加 28 个菜单项目。如果您想添加更多的项目，则必须在添加新的菜单项目之前删除不太重要的菜单项目（第81页）。

## 1 按 P-MENU。



2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P-MENU设置]，然后按拨盘。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增加]，然后按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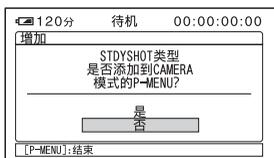


####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菜单类别，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菜单项目，然后按拨盘。

可使用的项目将视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  
只显示可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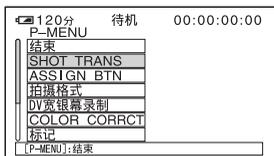
#### 6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是]，然后按拨盘。

菜单添加在列表的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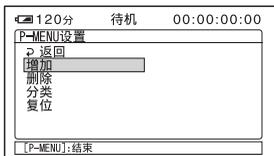
#### 7 按 P-MENU。

### 删除菜单 — 删除

#### 1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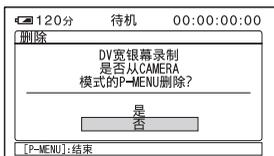
#### 2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P-MENU设置]，然后按拨盘。



####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删除]，然后按拨盘。



#### 4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想要删除的项目，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是]，然后按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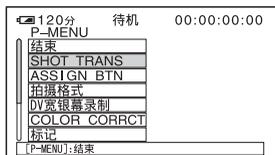
所选择的菜单被从个人菜单中删除。

#### 6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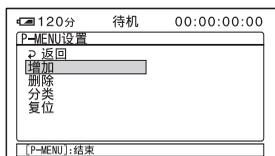
## 排列个人菜单中显示的菜单顺序—分类

您可以按照想要的顺序排列加入个人菜单的菜单顺序。

### 1 按 P-MENU。



### 2 转动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P-MENU 设置]，然后按拨盘。



### 3 转动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分类]，然后按拨盘。



### 4 转动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想要移动的菜单项目，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SEL/PUSH EXEC 拨盘将菜单项目移动到想要的地方。



### 6 按 SEL/PUSH EXEC 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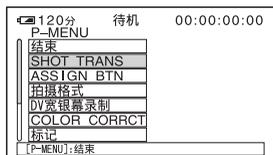
若要分类更多项目，请重复第 4 至第 6 步。

### 7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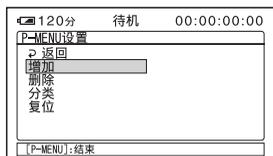
## 初始化设定值—复位

增加或删除菜单后，您可以将个人菜单复位至默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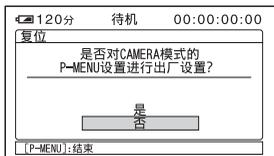
### 1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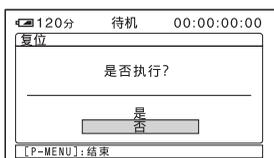
### 2 转动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P-MENU 设置]，然后按拨盘。



###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复位]，然后按拨盘。



### 4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是]，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是]，然后按拨盘。

个人菜单设定返回默认设定。  
若要取消初始化，则选择[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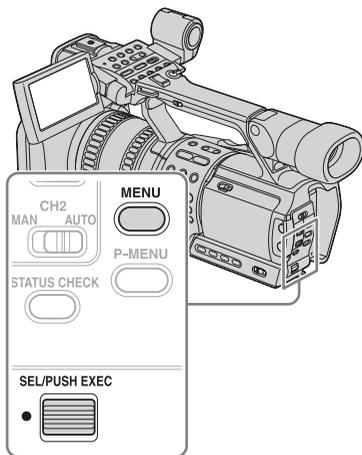
### 6 按 P-MENU。

## 指定功能

视功能而定，您需要将功能指定到 ASSIGN 按钮来使用。您可以将单个功能指定到 ASSIGN 1 至 6 中的各按钮。

#### 您可以指定至 ASSIGN 按钮的功能

- [ 淡变器 ](第 42 页)
- [ 逆光 ](第 25 页)
- [ 聚光灯 ](第 25 页)
- [ 自动曝光覆盖 ](第 84 页)
- [ 白平衡室外等级+ ](第 56 页)
- [ 白平衡室外等级- ](第 56 页)
- [ 超亮度增益 ](第 84 页)
- [ 标记 ](第 59 页)
- [ 全扫描模式 ](第 84 页)
- [ STEADYSHOT ](第 58 页)
- [ 索引标志 ](第 42 页)
- [ 配音 ](第 95 页) DVCAM
- [ 摄像预览 ](第 45 页)
- [ DISPLAY ](第 48 页)
- [ BARS ](第 22 页)



### 1 按 MENU。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其它) 菜单，然后按拨盘。

→ 续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ASSIGN BTN]，然后按拨盘。

**4**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您想要指定功能的ASSIGN按钮号码，然后按拨盘。

可使用[ASSIGN1]到[ASSIGN6]。在没有指定功能的号码处显示[-----]。

**5**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要指定的功能，然后按拨盘。

**6**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选择[确定]，然后按拨盘。

**7** 按MENU隐藏菜单。

## 使用超亮度增益功能

在拍摄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中，按指定至[超亮度增益]的ASSIGN按钮。增益将被增加至36dB。若要恢复先前的设定，再按一次此按钮。

当拍摄很暗的被摄物时，可以用超亮度增益使其可见。

### ⚠ 附注

- 启用此功能时，下列功能不起作用。
  - PICTURE PROFILE功能的[自动曝光转换]
  - [自动曝光覆盖]：
  - [逆光]
  - [聚光灯]
  - 增益调节
- 启用此功能时，图像质量将会下降。
- 如果当快门速度慢于1/12时使用此功能，则快门速度将自动设定至1/25。**50i**
- 如果当快门速度慢于1/15时使用此功能，则快门速度将自动设定至1/30。**60i**

### 💡 提示

- 建议您进行手动对焦。

## 使用自动曝光覆盖功能

按指定至[自动曝光覆盖]的ASSIGN按钮并旋转光阑拨盘。您可以通过临时覆盖自动曝光转换值的方法调节亮度。启用此功能时，**OVERRIDE**出现在屏幕上。

### ⚠ 附注

- 手动调节光阑时，自动曝光覆盖功能关闭。

### 💡 提示

- 自动曝光覆盖使用的最高/最低值视自动曝光转换值而定。此值在自动曝光转换和自动曝光覆盖的总值的 $\pm 7$ 之间变化。

## 显示标记

按指定至[标记]的ASSIGN按钮可在屏幕上显示标记。您可以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上的[标记选择]中选择标记类型（第59页）。

## 显示整幅图像 HDV1080i

您可以检查图像的周围区域。在标准电视机屏幕上不能进行。检查的方法是按指定至[全扫描模式]的ASSIGN按钮。简单全扫描显示时，屏幕的四周出现黑色框格。再次按此按钮可恢复先前的屏幕模式。

### ⚠ 附注

- 启动此功能时，图像将以交织信箱格式从COMPONENT OUTPUT及i.LINK插孔输出，HDV信号除外。

## 🔔 提示

- 当您按指定了 [STEADYSHOT] 的 ASSIGN 按钮时，SteadyShot 功能关闭，LCD 显示屏上出现 。若要启用 SteadyShot 功能，再按相同的按钮。您可以在  (照相机设定) 菜单上 [STEADYSHOT 类型] 中选择 SteadyShot 功能的效果等级 (第 58 页)。
- DISPLAY 和 BARS 有各自单独的按钮。然而，您也可以方便时将它们指定至 ASSIGN 按钮。两个按钮您都可以使用。

# 复制到另一盘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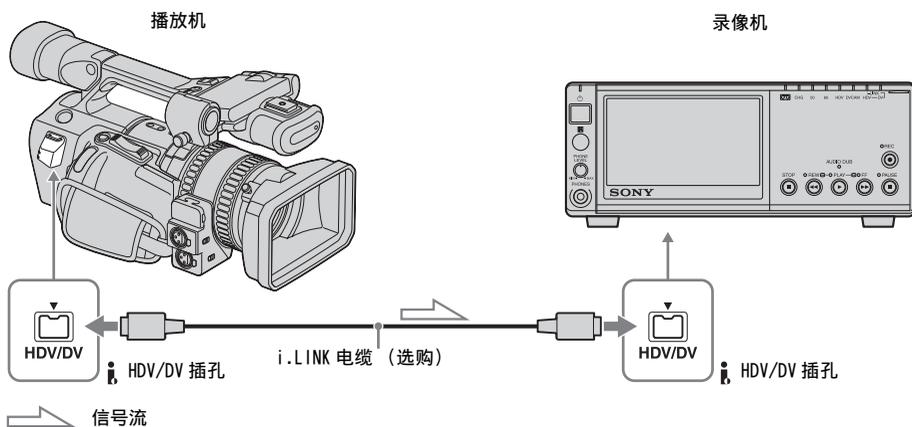
您可以将摄像机上播放的图像复制到其它录像设备（如录像机）。

如下图所示将本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

## 连接录像机

### 若要复制到 HDV 兼容的设备

使用 i.LINK 电缆（选购）将摄像机连接到 HDV 兼容的设备。



### 若要选择要复制的视频格式

要复制的视频格式取决于  $\rightleftarrows$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上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的设定。在设定这些菜单项目之前，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

- 当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i.LINK 转换] 中的 [HDV→DV 转换] 设定至 [关] 时，图像将以录制格式复制。
- 当 [VCR HDV/DV] 设定至 [HDV] 或 [DV] 时，仅复制所选格式的图像。其它图像将作为空白部分复制，因此无图像或声音被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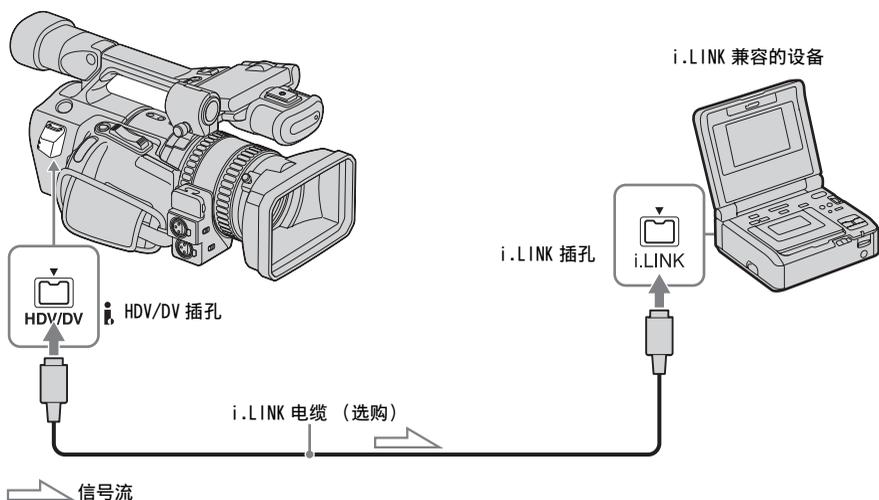
### ⚡ 附注

- 如果您在连接 i.LINK 电缆的情况下改变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的设定，则在复制时视频设备可能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视频信号。
- 当 [VCR HDV/DV] 设定至 [自动设定]，且信号在 HDV 和 DV 之间切换时，图像和声音将暂时消失。

- 当录像机为 HVR-Z1C 时，在录制用 HVR-Z1C 上将  $\rightleftarrows$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上的 [VCR HDV/DV] 设定至 [自动设定] (第 90 页)。

## 若要复制到 DVCAM (DV) 设备

使用 i.LINK 电缆 (选购) 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



## 若要选择要复制的视频格式

要复制的视频格式取决于  $\rightleftarrows$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上 [VCR HDV/DV] (第 68 页) 和 [i.LINK 转换] (第 71 页) 的设定。在设定这些菜单项目之前, 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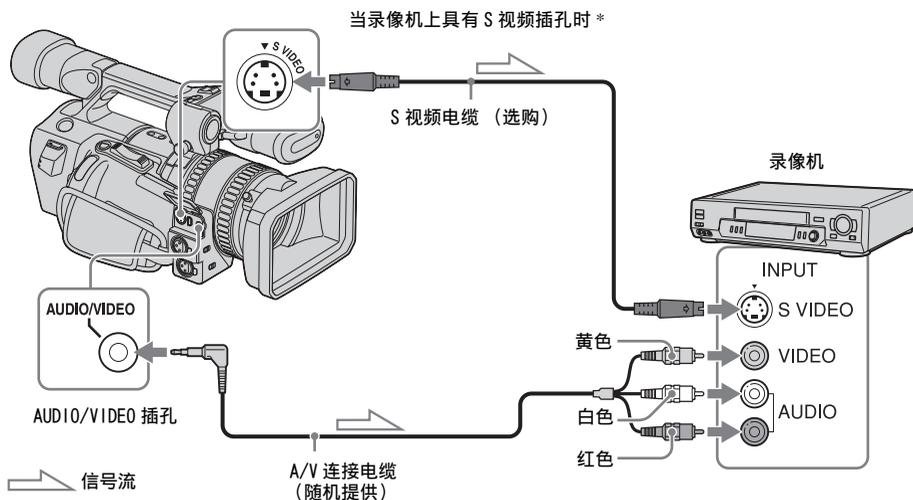
- 当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 [HDV→DV 转换] 设定为 [开], [i.LINK 转换] 中的 [音频锁定] 设定为 [锁定模式] 时, HDV 图像被复制为音频锁定信号, 而 DV 图像不管 [音频锁定] 如何设定, 都被复制为原信号。
- 当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 [HDV→DV 转换] 设定为 [开], [i.LINK 转换] 中的 [音频锁定] 设定为 [解锁模式] 时, HDV 图像被复制为音频解锁信号, 而 DV 图像不管 [音频锁定] 如何设定, 都被复制为原信号。
- 如果录像带通过 HDV 和 DVCAM (DV) 格式混合录制, 将 [VCR HDV/DV] 设定至 [DV], 仅复制 DVCAM (DV) 格式的图像。HDV 格式的图像将作为空白部分复制, 因此无图像或声音被复制。

## ⚠ 附注

- 如果您在连接 i.LINK 电缆的情况下改变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的设定, 则在复制时视频设备可能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视频信号。
- 如果当 [VCR HDV/DV] 设定至 [自动设定] 时将 [i.LINK 转换] 中的 [HDV→DV 转换] 设定至 [关], 以 HDV 模式拍摄的图像将作为空白部分录制, 因此无图像或声音被录制。
- 当 [VCR HDV/DV] 设定至 [HDV], 连接的 DVCAM (DV) 设备无法识别图像, 因此图像将作为空白部分复制。
- 当 [VCR HDV/DV] 设定至 [自动设定], 且信号在 HDV 和 DVCAM (DV) 之间切换时, 图像和声音将暂时消失。

## 若要复制到 AV 设备

使用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



\* 当连接设备有 S 视频插孔时，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该插孔，而不要使用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随机提供）。此连接将产生更高质量的 DVCAM (DV) 格式图像。如果仅仅连接 S 视频电缆，则将没有音频输出。

### 🔊 附注

- 选择 （其它）菜单、[ 显示输出 ]，然后选择 [ 液晶显示屏 ]（默认设定）（第 78 页）。
- 如果将摄像机连接到非立体声设备，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到录像机或电视机上的视频插孔，且红色或白色插头连接到音频插孔。

### 💡 提示

- 若要录制日期 / 时间和摄像机设定数据，则首先将它们显示在屏幕上（第 49 页）。

## 复制到另一盘录像带

**1** 将录制设备连接到摄像机 (第 86 页)。

**2** 准备录像设备。

- 插入用于录像的卡带。
- 如果录制设备有输入选择器, 请将其设定在输入模式。

**3** 做好摄像机的播放准备。

- 插入已录制的卡带。
-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4** 在摄像机上开始播放, 并在录像机上进行录制。

详细说明, 请参阅随录像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5** 当复制完成时, 停止摄像机和录像机。

### 附注

- 如果使用 i.LINK 电缆, 在录制到录像机过程中, 当摄像机上暂停图像时, 所录制的图像将变得粗糙。
- 当在播放暂停时或除正常播放以外的播放模式中, 以 HDV 格式拍摄的图像不会从 i.LINK 插孔中输出。
- 当您使用 i.LINK 电缆时, 您无法单独录制图像和声音。

### 提示

- 当使用 i.LINK 电缆时, i.LINK 插孔盖上的 i.LINK 指示灯、HDV 或 DV 亮起, 并指出输出信号的格式。
- 当使用 i.LINK 电缆时, 视频和声音信号以数字方式传输, 并产生高质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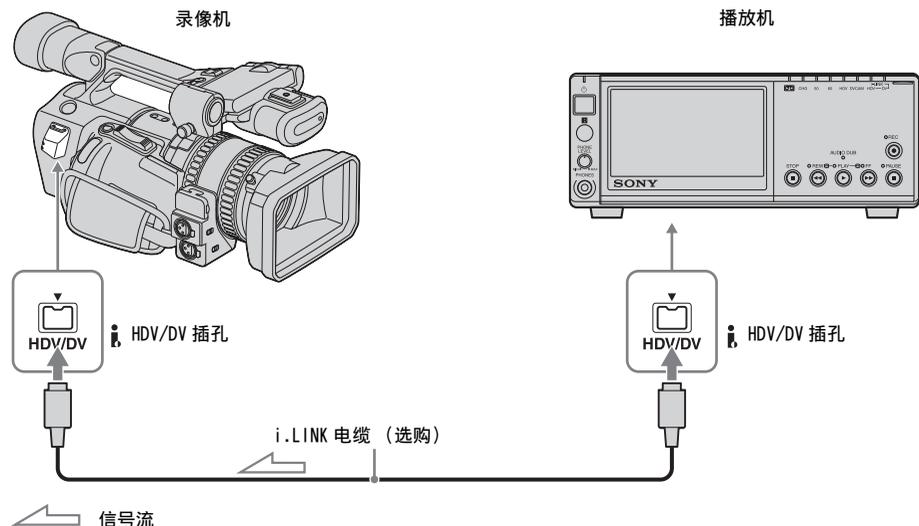
# 从录像机或电视机 录制图像

您可以将录像机或电视机中的图像或电视节目录制到插入摄像机的录像带上。

## 连接录像机或电视机

### 若要从 HDV 兼容的设备录制

您可以录制和编辑 HDV 兼容录像机中的图像。将摄像机作为录像机使用，并用 i.LINK 电缆（选购）将其连接至 HDV 兼容设备。



### ⚠ 附注

- 摄像机只能录制 PAL 信号源。例如：法国视频或电视节目（SECAM）不能正确录制。有关电视机彩色制式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108 页。
- 如果使用 21 针适配器输入 PAL 信号源，则需要一个双向的 21 针适配器（选购）。

连接之前，在本摄像机（录像机）上选择 （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VCR HDV/DV]，然后选择 [自动设定]（第 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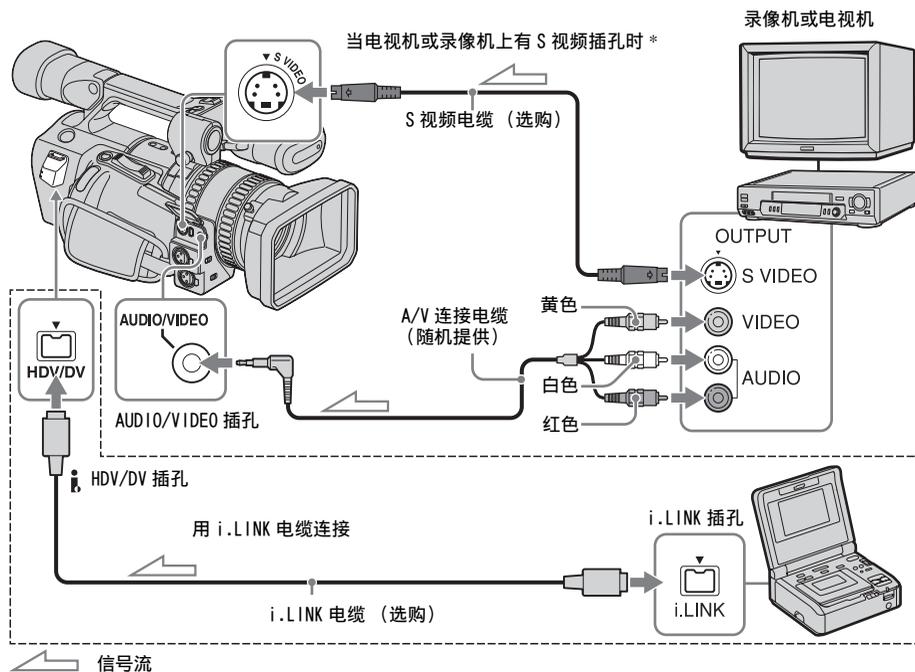
### ⚠ 附注

- 如果数码广播，则出于版权原因可能不允许您录制一些节目（第 109 页）。

## 若要从 DVCAM (DV) /AV 设备录制

您可以录制和编辑录像机或电视机中的图像或电视节目。将摄像机作为录像机使用，并用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将其连接到录像机。您也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选购）连接 DVCAM (DV) 兼容设备。

当您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 DVCAM (DV) 兼容的设备时，在连接之前选择 （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VCR HDV/DV]，然后选择 [DV] 或 [自动设定]（第 68 页）。



\* 当连接设备有 S 视频插孔时，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该插孔，而不要使用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随机提供）。此连接将产生更高质量的 DVCAM (DV) 格式图像。如果仅仅连接 S 视频电缆，则将没有音频输出。

### 附注

- 您可以仅以 DV 格式录制 DVCAM (DV) /AV 设备中的图像。
- 当使用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时，选择 （其它）菜单、[显示输出]，然后选择 [液晶显示屏]（默认设定）（第 78 页）。
- 如果将摄像机连接到非立体声设备，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到录像机或电视机上的视频插孔，且红色或白色插头连接到音频插孔。仅来自选择插头的声音被录制。
- 当输入 4:3 视频信号时，带有黑带的信号出现在摄像机屏幕的左右两侧。

### 提示

- 如果录像设备有 i.LINK 插孔，则建议您用 i.LINK 电缆（选购）进行连接。

## 录制动画

在进行以下操作之前，将录制的卡带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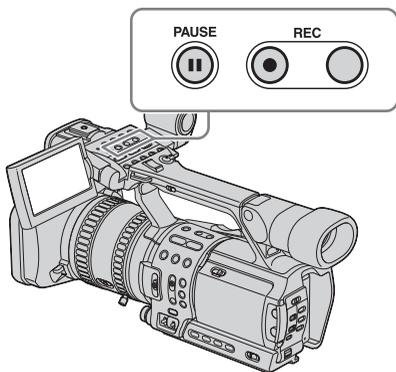
**1** 将电视机或录像机作为播放设备连接到摄像机（第 90, 91 页）。

**2** 如果从录像机录制，请插入卡带。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4** 将摄像机设定至录制暂停。

按 **II**（暂停）时，同时按 **●REC**（拍摄）按钮。



**5** 在录像机上开始播放卡带，或选择一个电视节目。

在所连接设备上播放的图像出现在摄像机的 LCD 显示屏中。

**6** 在您想要开始录制的位置再按 **II**（暂停）。

**7** 按 **■**（停止）停止录制。

### ⚠ 附注

- 如果使用 i.LINK 电缆，当录像机上暂停图像时，所录制的图像将变得粗糙。
- 当您使用 i.LINK 电缆时，您无法单独录制图像和声音。
- 当您使用 i.LINK 电缆时，如果您暂停或停止录制并重新开始录制，图像可能录制得不平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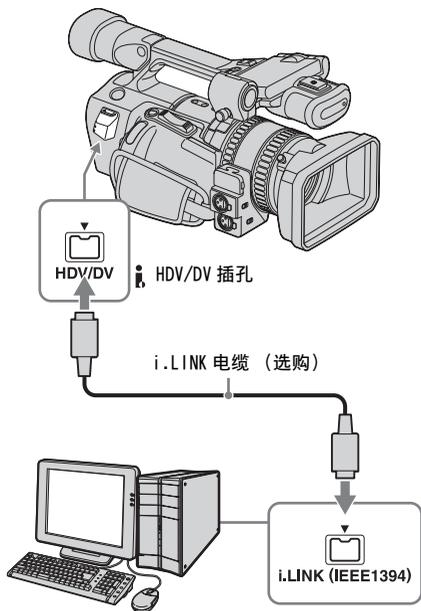
### 💡 提示

- 当使用 i.LINK 电缆时，i.LINK 指示灯、HDV/DV 插孔盖上的 i.LINK 指示灯、HDV 或 DV 亮起，并指出输入信号的格式。
- 当使用 i.LINK 电缆时，视频和声音信号以数字方式传输，并产生高质量图像。
- 当使用 i.LINK 电缆时，在播放过程中出现 **HDV/DV IN**。该指示可能出现在播放设备的屏幕上，但不会被录制。
- 录制过程中，索引信号被自动录制到录像带上。在录制过程中，您也可以通过按指定了索引功能的 ASSIGN 按钮在想要的位置上录制索引信号（第 42 页）。

# 连接到计算机

若要通过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来使用摄像机，则计算机必须有 i.LINK 接口，而且必须在计算机上安装读取视频信号的应用程序软件。

关于计算机的系统要求，请参见随应用程序软件提供的手册。



## 连接计算机

- 在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必须以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插头。如果以错误的方向强行插入连接插头，则会损坏端子，或造成摄像机的故障。
- 将 i.LINK 电缆首先连接到计算机，然后连接到摄像机。以相反的顺序进行连接可能造成静电集聚，并导致摄像机故障。
- 在连接 i.LINK 电缆之前，必须设定  (输入/输出录制) 菜单上的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如果您先连接 i.LINK 电缆，计算机可能会中止，或可能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信号。

## 附注

- 连接可以操作 i.LINK 指示灯指示的格式信号的计算机。如果您连接无法操作此信号的计算机，计算机可能会中止，或可能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信号。
- 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 时，请在重设 [拍摄格式] 之前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否则，计算机可能中止。

## 提示

- 当使用 i.LINK 电缆时， HDV/DV 插孔盖上的 i.LINK 指示灯、HDV 或 DV 亮起，并指出输入信号的格式。

## 若要将录像带上的图像导入计算机

- 若要以 HDV 格式扫描以 HDV 格式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将 [VCR HDV/DV] 设定至 [HDV] (第 68 页)，并且将 [i.LINK 转换] 中的 [HDV→DV 转换] 设定至 [关] (第 71 页)。
- 若要以 DVCAM (DV) 格式扫描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将 [VCR HDV/DV] 设定至 [DV] (第 68 页)。
- 若要以音频锁定 DV 格式扫描以 HDV 格式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将 [HDV→DV 转换] 设定至 [开]，并在 [i.LINK 转换] 中将 [音频锁定] 设定至 [锁定模式] (第 71 页)。
- 若要以音频解锁 DV 格式扫描以 HDV 格式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将 [HDV→DV 转换] 设定至 [开]，并在 [i.LINK 转换] 中将 [音频锁定] 设定至 [解锁模式] (第 71 页)。

## 附注

- 视计算机的应用程序而定，图像可能无法被正确导入。
- 您无法以 HDV 格式导入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

## 若要将计算机中的图像导入摄像机

### 以 HDV 格式

将 [VCR HDV/DV] 设定至 [HDV] (第 68 页)，并在 [i.LINK 转换] 中将 [HDV→DV 转换] 设定至 [关] (第 7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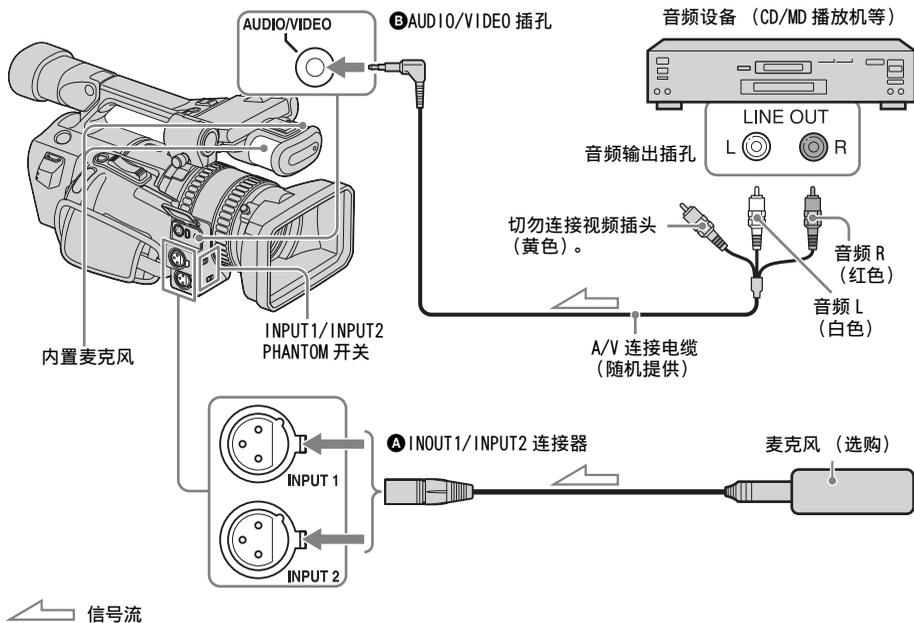
### 以 DVCAM (DV) 格式

将 [VCR HDV/DV] 设定至 [DV] (第 68 页)。

# 对已经录制的录像带配音DVCAM

您可以将另外的声音录制到以 DVCAM 格式和 FS32K 音频模式录制的录像带的原声上。

## 做好录音准备



### 1 以下列方法之一输入音频。

- 使用内置麦克风（无需连接）。
- 将麦克风或音频设备（选购）连接至 INPUT1/INPUT2 连接器。（**A**）
- 将音频设备（选购）连接到 AUDIO/VIDEO 插孔。（**B**）

### 2 选择 **⏮**（音频设定）菜单、[ 选择麦克风 ]，然后选择 [ XLR ]（第 63 页）。

若要是用内部麦克风，请选择 [ 内部麦克风 ]。

### 3 当使用 INPUT1/INPUT2 连接器时，请根据连接器和所连接的设备设定菜单项目。

#### 若要使用麦克风

- 当麦克风连接在 INPUT1 连接器时，将 [ INPUT1 等级 ] 设定至 [ 麦克风 ]。
- 当麦克风连接在 INPUT2 连接器时，将 [ INPUT2 等级 ] 设定至 [ 麦克风 ]。
- 如果麦克风通过本身电缆供电，则将 INPUT1/INPUT2 PHANTOM 开关设定至 ON。

## 若要使用音频设备

- 当音频设备连接在 INPUT1 连接器时，将 [INPUT1 等级] 设定至 [线路]，并将 INPUT1 PHANTOM 开关设定至 OFF。
- 当音频设备连接在 INPUT2 连接器时，将 [INPUT2 等级] 设定至 [线路]，并将 INPUT2 PHANTOM 开关设定至 OFF。

## 录制了音频的声音

从每个插孔 / 连接器输入的音频按照下表录制在声道 3 或声道 4。

输入	[XLR CH 选择]	录制音频	
		声道 3	声道 4
AUDIO/ VIDEO	-	CH1	CH2
INTERNAL MIC	-	CH1	CH2
INPUT 1/2	CH1	INPUT1	INPUT2
	CH1, CH2	INPUT1	INPUT1
INPUT1	CH1	INPUT1	-
	CH1, CH2	INPUT1	INPUT1
INPUT2	CH1	-	INPUT2
	CH1, CH2	-	-

### 🔊 附注

- 当您使用 AUDIO/VIDEO 插孔进行配音时，图像将不从 AUDIO/VIDEO 插孔输出。请在 LCD 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检查图像，用耳机检查声音。
- 下列情况下您无法配音：
  - 当录像带以 HDV 格式录制。
  - 当录像带在 [📹 拍摄模式] 设定为 [DV SP] 情况下录制。
  - 当录像带在 [声音模式] 设定为 [FS48K] 情况下录制。
  - 当摄像机通过 i.LINK 电缆连接。
  - 录像带的空白段上。
  - 当卡带的写保护片设定在 SAVE。
  - 摄像机上的 50i/60i 设定与录像带上的设定不同。
- 当您使用外部麦克风（选购）配音时，您可以在摄像机的 LCD 屏幕上查看图像，或者使用分量视频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使用耳机检查声音。
- 如果用 4 声道麦克风将声音添加到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录像带上，则可能会写入音频系统数据。

## 录音

预先将配音功能指定至 ASSIGN 按钮之一。关于如何指定功能，请参见第 83 页。

**1** 将已录制的卡带插入摄像机。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3** 按 **▶**（播放）播放录像带。

**4** 在您想要开始录音的位置按 **⏸**（暂停）。  
播放暂停。

**5** 按指定了配音的 ASSIGN 按钮。  
LCD 显示屏上出现 **●⏸** 标志。

**6** 按 **⏸**（暂停），并同时开始播放想要录制的声音。  
在录音过程中，LCD 显示屏中仍保留有 **●⏸** 标志。  
新的声音录制在声道 3 和声道 4 中。

**7** 当您想要停止录制时按 **■**（停止）。

### 🔊 附注

- 您只能在用本摄像机录制的录像带上录制另外的声音。如果在用其它摄像机（包括其它 HVR-Z1C 摄像机在内）录制的录像带上配音，声音质量可能恶化。

### 💡 提示

- 您可以手动调节附加声音的录制音量。

## 检查并调节录好的声音

- 1 播放按照“录音”（第95页）中的步骤录音的录像带。
- 2 按 MENU。
-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音频设定），然后按拨盘。
-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混合]，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要输出的声音，然后按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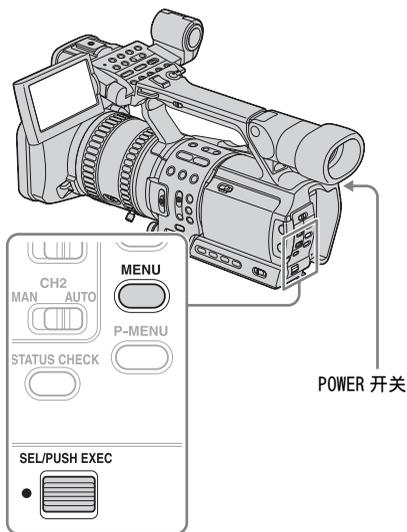
设定	若要
混合	将原有声音（CH1, CH2）与要输出的所添加的声音（CH3, CH4）合成
CH3, CH4	仅输出添加的声音（CH3, CH4）

- 6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 设定时间

本摄像机使用 2 种时间数值：时间代码和用户比特。

### 设定时间代码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或 CAMERA。
- 2 按 MENU。
-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设定）菜单，然后按拨盘。
-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时间代码设置]，然后按拨盘。
-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预设]，然后按拨盘。

## 6 设定时间代码。

- 1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时间代码预设 ], 然后按拨盘。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预设 ], 然后按拨盘。
-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前 2 位数, 然后按拨盘。  
在 00:00:00:00 和 23:59:59:24 之间设定时间代码。
- 4 重复步骤 3 设定其他位数。
-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确定 ], 然后按拨盘。

## 7 选择帧模式。[60i]

- 1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时间代码格式 ], 然后按拨盘。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帧模式, 然后按拨盘。

设定	若要
自动设定	根据所插入的卡带自动设定模式
失落帧	选择失落帧模式
无失落帧	选择非失落帧模式

## 8 选择运行模式。

- 1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时间代码运行 ], 然后按拨盘。
-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运行模式, 然后按拨盘。

设定	若要
录制时运行	仅在录制时时间代码向前变化。要使时间代码在退格编辑处连续, 请选择此项。
自由运行	无论摄像机当前操作模式如何, 时间代码都向前变化。一旦选择此设定, 时间代码将开始运行。

## 9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 若要取消时间代码设定

在步骤 6 的步骤 5 中选择 [ 取消 ], 或按遥控器上的 TC RESET。

操作遥控器时, 请确认时间代码为 00:00:00:00, 然后将 [ 遥控 ] 设定为 [ 关 ]。

## 若要重设时间代码

在步骤 6 的步骤 2 中选择 [ 复位 ]。

## 失落帧模式

在 NTSC 标准中, 时间代码数值是基于每秒 30 帧, 但精确的视频帧频率实际上是每秒 29.97 帧。因此, 当长时间录制时, 时间代码数值将偏离真实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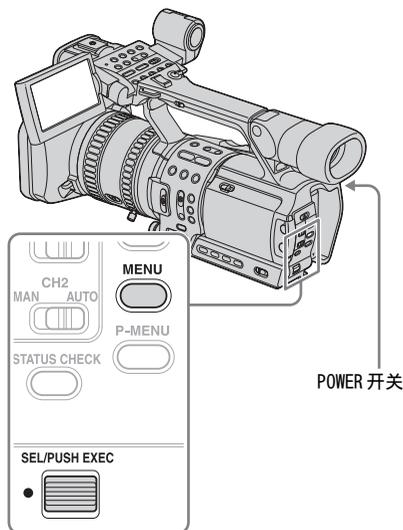
失落帧模式通过在每分钟 (不是 10 的倍数) 的开头跳过 2 帧, 来纠正此现象。但在非失落帧模式中, 没有帧遗漏, 因此时间代码与真实时间渐渐有了偏差。

### 附注

- 进行 i.LINK 连接时, 如果开始拍摄时没有视频输入信号, 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继续。
- 如果以 HDV 和 DVCAM (DV) 格式混合录制, 时间代码可能会在退格编辑时进行初始化。
- 如果播放的是以 HDV 和 DVCAM (DV) 格式混合录制的录像带, 时间代码可能会在退格编辑时与图像不匹配。
- 如果在菜单中将 [ 时间代码设置 ] 设定至 [ 更新 ], 则 [ 时间代码运行 ] 将自动设定至 [ 录制时运行 ]。
- 当  (其它) 菜单中的 [ 50i/60i 选择 ] 设定为 50i 时, 自动选择无失落帧模式。您无法更改帧模式。
- 当以 HDV 格式录制时, 最大可能相差 3 帧。
- 如果将 [ 时间代码设置 ] 设定为 [ 更新 ], 则遥控器上的 TC RESET 无效。

## 设定用户比特

在录像带上最多可以使用 8 位十六进制数字的拍摄信息（日期，时间，场景编号等）叠加在录像带上。



POWER 开关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或 CAMERA。

**2** 按 MENU。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00-00**（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设定）菜单，然后按拨盘。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用户比特预设 ]，然后按拨盘。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预设 ]，然后按拨盘。

**6**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前 2 位数，然后按拨盘。

**7** 重复步骤 6 设定其他位数。

**8**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确定 ]，然后按拨盘。

**9**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若要取消用户比特设定**

在步骤 8 中选择 [ 取消 ]。

**若要重设用户比特**

在步骤 5 中选择 [ 复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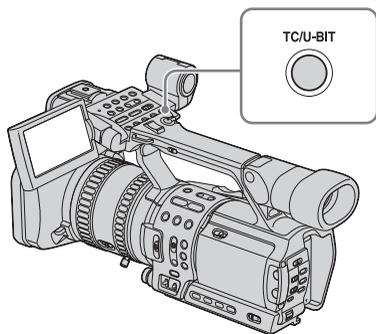
**若要将用户比特设定至实时时钟**

选择 **00-00**（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设定）菜单、[ 用户比特时间录制 ]，然后选择 [ 开 ]。

### 附注

- 对于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每 3 帧出现用户比特数值。
- 通过 i.LINK 连接输入 HDV 格式信号时，用户比特将被复制，但不会重新生成。

## 切换时间数值



### 按 TC/U-BIT。

每按一次此按钮，时间数值在时间代码和用户比特之间变化。

TC: 00:00:00:00 或 00:00.00:00

U-BIT: 00 00 00 00

### ⚡ 附注

- 如果录像带没有录制时间代码和 / 或用户比特，或时间代码是使用非兼容方式录制，则将无法正常显示时间代码和用户比特。
- 通过 i.LINK 连接输入 HDV 格式信号时，输入视频的用户比特将被写入本相机，但复制过程中不会显示。

# 通过摄像机将模拟录像机连接到计算机 DVCAM DV 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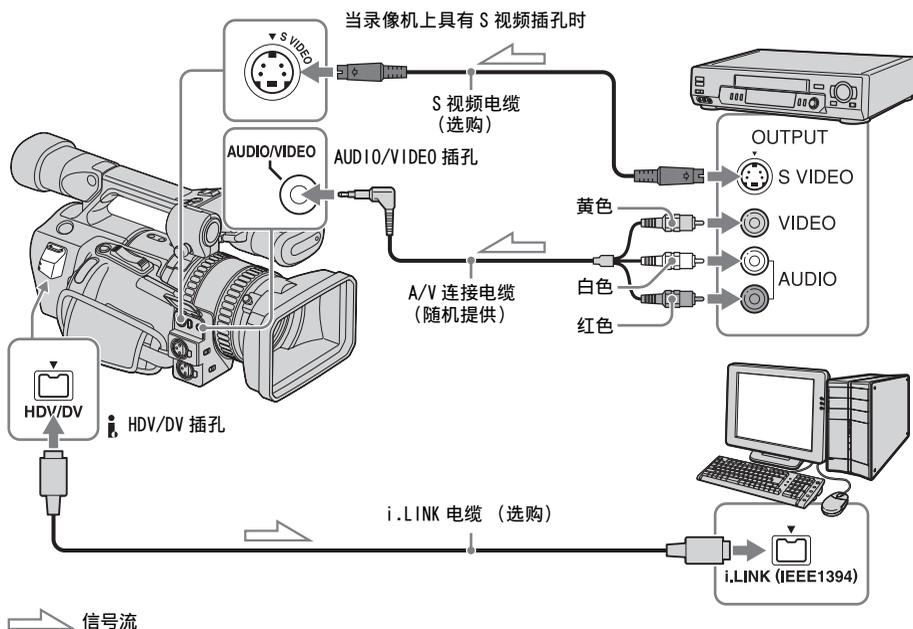
## — 信号转换功能

使用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将模拟视频设备连接到摄像机，并使用 i.LINK 电缆（选购）将计算机等数字设备连接到摄像机。摄像机将来自录像机的模拟视频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传输到计算机进行复制。

若要使用信号转换功能，则必须在计算机上安装导入视频信号的应用程序软件。

## 连接计算机

关于计算机的系统要求，请参见随应用程序软件提供的手册。



### ⚙ 附注

- 选择 (其它) 菜单、[ 显示输出 ]，然后选择 [ 液晶显示屏 ] (默认设定) (第 78 页)。
- 连接 i.LINK 电缆之前，选择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 VCR HDV/DV ]，然后选择 [ DV ] (第 68 页)。如果你在连接了 i.LINK 电缆时进行了此操作，计算机可能中止或无法识别本摄像机。

## 将图像导入计算机

**1** 打开模拟设备。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VCR。

使用附带的电缆（DK-415）和连接电源的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将摄像机连接至电源插座。

**3** 按 MENU。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输入 / 输出录制），然后按拨盘。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音频 / 视频 → DV 输出 ]，然后按拨盘。

**6**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 开 ]，然后按拨盘。

**7** 按 MENU 隐藏菜单画面。

**8** 开始在模拟设备上播放。

**9** 开始导入到计算机。

详细说明，请参见随程序软件提供的手册或线上帮助。

### 导入图像和声音之后

停止导入到计算机，并停止在模拟设备上播放。

#### ⚡ 附注

- 视输入摄像机的视频信号而定，摄像机可能无法正确将信号输出到计算机。
- 您无法通过摄像机将使用版权保护信号录制的图像导入计算机。
- 模拟信号不从 COMPONENT OUTPUT 插孔输出。

# 故障诊断

如果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使用下表排除故障。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断开电源并联络 Sony 经销商。

如果 LCD 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显示“C:□□:□□”，则启动了自检显示功能。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06 页。

## 综合操作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电源无法打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组未充电，耗尽或未装入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第 11 页）。</li> <li>→ 将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插入墙壁电源插座（第 13 页）。</li> </ul> </li> <li>• 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上的模式开关设定为 CHAR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设定至 VCR/CAMERA（第 13 页）。</li> </ul> </li> </ul>
即使将电源设定为开启，摄像机也无法操作。	→ 从墙壁插座拔掉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或取出电池组，约一分钟后重新连接。如果各项功能仍然无法工作，请用尖的物体按 RESET 按钮。如果您按 RESET 按钮，包括时钟设定在内的全部设定（不包括个人菜单和图像文件设定）被重设。
当 POWER 开关设定在 OFF 或 VCR 使用摄像机时听到喀嗒声。	• 这是由于摄像机中的某些镜头功能使用线性结构方式。这并非故障。
随机提供的遥控器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 （其它）菜单中的 [ 遥控 ] 设定为 [ 开 ]（第 79 页）。</li> <li>→ 将电池的 + - 极与 + - 标志对应，将电池插入电池舱。如果如此仍然无法解决问题，则可能电池已经失效，请插入新的电池（第 124 页）。</li> <li>→ 移除遥控器与遥控感应器之间的任何障碍物。</li> </ul>
摄像机发热。	• 这是由于电源已经开启较长时间。这并非故障。

## 电池 / 电源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电池组快速放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温度太低，或电池组未充足电。这并非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再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换上新的电池。电池可能损坏了（第 11, 112 页）。</li> </ul> </li> </ul>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未能指示正确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组未充足电。这并非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再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换上新的电池。电池可能损坏了（第 11, 112 页）。</li> </ul> </li> </ul>
即使电池剩余指示显示出还有足够的电池能量进行操作，但电源却经常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出现问题，或电池组未充足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重新完全充电以纠正指示（第 11 页）。</li> </ul> </li> </ul>
当摄像机连接到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时发生问题。	→ 请关闭电源，然后将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的插头从墙壁插座中拔掉。然后，再重新连接。

## 卡式录像带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卡带无法从卡带舱中退出。	→ 确保电源 (电池组或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 连接正确 (第 11 页)。 → 从摄像机中取出电池组, 然后再重新装入 (第 11 页)。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 (第 11 页)。
即使打开卡带盖, 卡带也无法退出。	→ 摄像机中开始有湿气凝结 (第 114 页)。
在使用 Cassette Memory 卡带时, 没有出现 Cassette Memory 指示。	→ 由于摄像机与 Cassette Memory 功能不兼容, 所以没有出现指示。
未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 将  (其它) 菜单中 [  剩余时间 ] 设定为 [ 开 ], 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第 78 页)。

## LCD 显示屏 / 取景器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屏幕上出现陌生的语言。	→ 请参见第 19 页。
屏幕上出现陌生的指示。	→ 请参见指示列表 (第 125 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不清晰。	→ 使用取景器镜头调节杆调节镜头 (第 15 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消失。	→ 关上 LCD 面板。当 LCD 显示面板打开时, 取景器中不显示图像 (第 15 页)。当 [ 取景器电源 ] 设定在 [ 开 ], LCD 面板和取景器中都出现图像 (第 67 页)。

## 摄影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当按 REC START/STOP 时, 录像带不启动。	→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CAMERA (第 14 页)。 → 录像带已到达结尾。倒带, 或插入新的卡带。 → 将写保护片设定至 REC 或插入新的卡带 (第 109 页)。 → 由于湿气凝结, 录像带粘在磁鼓上。取出卡带并将摄像机至少搁置一小时, 然后重新插入卡带 (第 114 页)。
当按手柄上的 REC START/STOP 时, 录像带不启动。	→ 释放 HOLD 控制杆 (第 21 页)。
电源突然断开。	→ 电池组充电 (第 11 页)。
变焦不起作用。	→ 正确设定 ZOOM 开关 (第 22 页)。 → 使用遥控器上的变焦控制杆时, 将 ZOOM 开关设定至 LEVER/REMOTE (第 23 页)。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手柄变焦不起作用。	→将手柄变焦开关设定至 H 或 L( 第 23 页)。
SteadyShot 不起作用。	→按指定了 SteadyShot 的 ASSIGN 按钮 ( 第 83 页)。 →将  (照相机设定) 菜单中的 [STEADYSHOT] 设定为 [ 开 ] ( 第 58 页)。
自动对焦不起作用。	→将 FOCUS 开关设定至 AUTO, 以启动自动对焦 ( 第 32 页)。 →拍摄条件不适合自动对焦。手动调节对焦 ( 第 32 页)。
对焦设定为自动, 但对焦随对焦环转动移动。	• 即使在自动对焦过程中, 您也可以通过转动对焦环进行手动对焦 ( 第 32 页)。
当在黑暗中拍摄烛光或电灯时出现垂直带。	• 当被摄物与背景反差太大时会发生此现象。这并非故障。
当拍摄明亮物体时出现垂直带。	• 此现象称为涂抹效果。这并非故障。
屏幕上出现白色的微小点。	• 这些点在慢速快门速度时出现。这并非故障。
屏幕上出现斜条纹。	→将 ZEBRA/PEAKING 开关设定至 OFF( 第 31 页)。
屏幕中显示的图像太亮, 并且屏幕中未出现被摄物。	→取消背光功能 ( 第 25 页)。

## 播放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无法播放。	→如果录像带已经到头, 请倒带 ( 第 46 页)。
无法以反转方向播放。	→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无法反转播放。
图像上出现水平线。显示的图像不清晰或不出现。	→请使用清洁卡带清洁磁头 ( 第 114 页)。
精细图案闪烁, 斜线呈锯齿状。	→在 PICTURE PROFILE 功能中将 [ 锐度 ] 调节至 - ( 柔和 ) 一侧 ( 第 33 页)。
听不见声音或只能听到很轻的声音。	→调高音量 ( 第 46 页)。 →在  (音频设定) 菜单上, 将 [ 混合 ] 设定至 [ 混合 ]( 第 62 页)。 →当您使用 S VIDEO 电缆或分量视频电缆时, 同样要确保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 ( 第 50 页)。
声音突然停止。	→请使用清洁卡带清洁磁头 ( 第 114 页)。
日期搜索和索引搜索不起作用。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非故障。
即使录像带倒回拍摄起始处, 时间代码也不会返回 00:00:00:00。	• 拍摄开始处的时间代码显示可能有误, 不过, 这并非故障。开始播放时, 时间代码以及图像从开始时均会正确显示。
快进及倒带时用户比特显示不正确。	• 如果视频信号为 HDV 格式并且没有通过 i.LINK 连接录制及复制用户比特, 将无法正确显示用户比特。播放时将出现 [ -- -- -- ], 快进 / 倒带时出现 [ 00 00 00 00 ]。
屏幕上显示 “---”。	• 正在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制时没有设定日期和时间。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部分。 • 无法读取刮伤或有噪音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END SEARCH 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li> <li>• 拍摄后卡带退出 (第 48 页)。</li> <li>• 卡带是新的, 没有录制过。</li> </ul>
END SEARCH 不能正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非故障。</li> </ul>
END SEARCH 或 Rec Review 过程中不出现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录像带以 HDV 和 DVCAM (DV) 格式录制。这并非故障。</li> </ul>
无法在用分量视频电缆连接的电视机上观看图像或听到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连接设备的要求而定, 设定  (输入 / 输出录制) 上的 [ 分量 ] (第 71 页)。</li> <li>→ 如果您使用分量视频电缆, 同样要确保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 (第 50 页)。</li> </ul>
4:3 电视机上图像失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在 4:3 电视机上观看以 16:9 宽银幕模式拍摄的图像时发生此现象。</li> <li>→ 若要播放图像, 则设定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上的 [ 向下转换 ] (第 72 页)。</li> <li>→ 拍摄之前, 将  (输入 / 输出录制) 菜单上的 [ DV 宽银幕录制 ] 设定至 [ 关 ] (第 70 页)。</li> </ul>
屏幕上出现干扰, 且显示 <b>60i</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其它) 菜单上, 将 [ 50i/60i 选择 ] 设定更改至 60i, 并播放录像带 (第 79 页)。</li> </ul>
<b>2/2-ST</b> 出现在 LCD 显示屏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播放使用 4 声道麦克风录制在另一台录像设备上的录像带时发生此现象。本摄像机不符合 4 声道麦克风录制标准。</li> </ul>

## 复制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未显示在 LCD 显示屏或取景器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  (其它) 菜单上的 [ 显示输出 ] 设定为 [ 液晶显示屏 ] (第 78 页)。</li> </ul>
使用 A/V 连接电缆无法正确复制。 <b>DVCAM DV</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  (其它) 菜单上的 [ 显示输出 ] 设定为 [ 液晶显示屏 ] (第 78 页)。</li> </ul>
当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 复制过程中监视器屏幕上不出现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连接设备的要求而定, 设定  (输入 / 输出录制) 上的 [ VCR HDV/DV ] (第 68 页)。</li> </ul>
未听见添加到录像带上新的声音。 <b>DVCAM DV</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音频设定) 菜单上, 将 [ 混音 ] 设定至 [ 混合 ] 或 [ CH3, CH4 ] (第 96 页)。</li> </ul>
当您按 EXPANDED FOCUS 时, 图像消失片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将图像传送到连接设备的同时, 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过程中您按 EXPANDED FOCUS, 则当从正常尺寸切换至扩大尺寸时图像消失。</li> </ul>

# 警告指示和信息

## 自检显示 / 警告指示

如果 LCD 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出现指示，请做以下检查。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页中的内容。

指示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C:□□:□□/E:□□:□□ (自检显示)	<p>有些症状可以由您自行解决。如果尝试了好几次操作问题仍然存在，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 Sony 维修机构。</p> <p><b>C:04:□□</b> →正在使用非“InfoLITHIUM”电池组。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第112页)。</p> <p><b>C:21:□□</b> →发生了湿气凝结。取出卡带并将摄像机至少搁置1小时，然后重新插入卡带(第114页)。</p> <p><b>C:22:□□</b> →请使用清洁卡带清洁磁头(第114页)。</p> <p><b>C:31□□/C:32□□</b> →发生以上未提到的症状。取出卡带，再重新插入，然后操作摄像机。如果湿气开始凝结，切勿执行此步骤(第114页)。 →断开电源。重新连接电源，然后再操作摄像机。 →更换录像带。</p> <p><b>E:61:□□/E:62:□□</b> →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 Sony 维修机构。从“E”开始将5位数代码告知维修人员。</p>
⚡ (电池能级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组将要耗尽。</li> <li>• 视操作、环境或电池状况而定，即使还有近5至10分钟左右的剩余时间，⚡指示也可能闪烁。</li> </ul>
🔒 (湿气凝结警告)*	→退出卡带，将POWER开关设定至OFF，然后将卡带舱盖打开搁置1小时左右(第114页)。
🔍 (与录像带有关的警告指示)	<p><b>慢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录像带的剩余时间少于5分钟。</li> <li>• 没有插入卡带。*</li> <li>• 卡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在锁定位置(第109页)。*</li> </ul> <p><b>快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录像带已用完。*</li> </ul>
⏏ (退出卡带警告)*	<p><b>慢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卡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在锁定位置(第109页)。</li> </ul> <p><b>快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生了湿气凝结(第114页)。</li> <li>•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第106页)。</li> </ul>

\* 当屏幕上出现警告指示时听到悦耳的旋律或提示音。

## 警告信息

如果屏幕上出现信息，请做以下检查。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页中的内容。

对象	指示	纠正操作 / 参考内容
电池	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	→请参见第 112 页。
	电池电量低。	→对电池充电（第 11 页）。
	旧电池。请使用新电池。	→请参见第 112 页。
	▲ 重新连接电源。	-
湿气凝结	 ▲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	→请参见第 114 页。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	→请参见第 114 页。
卡带 / 录像带	 请插入磁带。	→请参见第 18 页。
	▲ 重新插入磁带。	→磁带可能已经损坏等。
	 ▲ 录像带写保护 - 检查写保护片。	→请参见第 109 页。
	 录像带已到达结尾。	-
其它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	-
	不能添加声音。请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	→请参见第 94 页。
	非 DVCAM 模式录制。不能添加声音。	→请参见第 94 页。
	不能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添加声音。	→请参见第 94 页。
	HDV 录制的录像带。不能添加声音。	→请参见第 94 页。
	不能添加声音。	→请参见第 94 页。
	SHOT-A 中未设定注册值。	→在 A 中注册一个设定（第 39 页）。
	SHOT-B 中未设定注册值。	→在 B 中注册一个设定（第 39 页）。
	请使用正确的录像带格式。	→图像因格式不兼容无法播放。
	在“VCR HDV/DV”中无输出图像。请更改格式。	→停止输入播放信号，或重设 [VCR HDV/DV]（第 68 页）。
	已经添加到 CAMERA 模式的 P-MENU。	-
	已经添加到 VCR 模式的 P-MENU。	-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请参见第 114 页。

# 在海外使用摄像机

## 电源

您可以使用随摄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在 AC 100 V 至 240 V、50/60 Hz 范围内，在任何国家 / 地区使用摄像机。

## 关于电视机彩色制式 DVCAM DV

摄像机为基于 PAL 制式的摄像机。如果您想要在电视机上观看以 DV 格式拍摄的播放图像，则电视机必须是基于 PAL 制式的电视机（请参见以下列表），并具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

系统	使用地
PAL	澳洲、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等。
PAL - M	巴西
PAL - N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地区、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等
NTSC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等

## 按时差方便地设定时钟

当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通过设定时差，您可以方便地将时钟设定至当地时间。在 （其它）菜单中选择 [ 设定本地时间 ]，然后设定时差（第 76 页）。

# HDV 格式和拍摄 / 播放

摄像机能够以 HDV、DVCAM 和 DV 格式进行拍摄。

建议使用带有 MiniDV 标记的卡带，以 HDV/DV 格式录制。

建议使用带有 DVCAM 标记的卡带，以 DVCAM 格式录制。

## 何谓 HDV ( HDV ) 格式?

HDV 格式是一种用于将数码高清晰 (HD) 视频信号录制到 DV 卡带并从中播放的视频格式。

摄像机采用屏幕管理有 1080 条有效扫描线 (1080i, 像素为 1440 × 1080 点) 的隔行模式。

以大约 25 Mbps 的视频比特率拍摄。

i.LINK 采用数字接口，以便与 HDV 兼容电视机或计算机进行数字连接。

## 播放

-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 DVCAM (DV) 格式和 HDV1080i 规格的图像。
-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以 HDV 格式的 720/30p 系统录制的图像，但无法从 HDV/DV 插孔将其输出。

## 版权信号

### 播放时

如果您在摄像机上播放的卡带含有版权信号，则您无法将其复制到与本摄像机连接的另一台录像设备内的录像带内。

### 录制时

您无法在本摄像机上录制含有用于软件版权保护的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

如果您试图录制此类软件，LCD 显示屏上或电视机屏幕上将显示 [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 ] 信息。

摄像机录制时不会将版权控制信号录制到录像带中。

## 声音模式

DVCAM 格式具有 2 种声音模式。

### Fs32K (12-位) 模式

原有的声音可以录制在声道 1 和声道 2 中，而新的声音以 32kHz 录制在声道 3 和声道 4 中。声道 1/2 和声道 3/4 之间的平衡可以在播放和声音复制过程中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 混音 ] 进行调节。如果您选择 [ 混合 ]，则声道 1/2 和声道 3/4 的声音将同步输出。

### Fs48K (16-位)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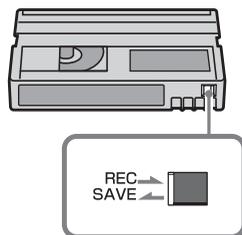
无法录制新的声音，但可以使用 2 个声道录制高质量的原有声音。声音模式可以在 LCD 屏幕和取景器中指示。

您可能无法在 DVCAM 格式录像带上添加声音，此录像带不符合第 110 页上说明的 DVCAM 格式，也可能无法在录制 DV 格式录像带时添加声音。在此情况下，LCD 屏幕上和取景器中将出现“NS”。

## 卡式录像带的注意事项

### 为防止意外删除

将卡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在 S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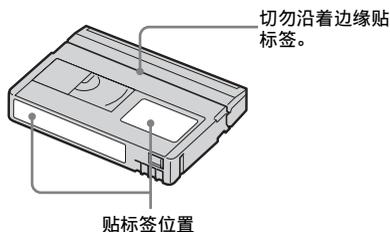


REC: 卡带可用于录制。

SAVE: 卡带不能录制 (写保护)。

### 贴卡带标签时

标签只能贴在如下图所示的位置，如此不会造成摄像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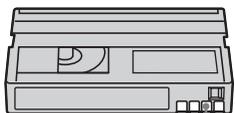
## 卡带使用后

将录像带倒到开头，以免图像和声音失真。随后应将卡带放入卡带匣中，并垂直存放。

## 清洁镀金连接部位

通常，在卡带每退出 10 次后使用羊绒棉签清洁镀金连接部位。

如果卡带上的镀金连接部位脏了或有灰尘，录像带剩余指示可能显示不正确。



镀金连接部位

## 附注

- 摄像机与 Cassette Memory 功能不兼容。

Mini  和  是商标。

HDV 和  是 Sony Corporation 和日本 JVC 公司的商标。

在此提及的所有其它产品名称可能是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此外，本手册将不在每处都注明“™”和“®”。

## 有关许可注意事项

未经 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授予 MPEG-2 专利组合中的适用专利许可，除非客户个人使用，严禁以符合 MPEG-2 标准的任何方式将本产品用于套装媒体的视频信息编码。

# DVCAM 和 DV 格式的兼容性

DVCAM 格式在可靠性和级别上比用户格式有了更多的提高。在此将解释关于对 DVCAM 和 DV 格式进行编辑的区别、兼容性和限制。

## DVCAM 和 DV 格式之间的区别

规格	DVCAM	DV
磁道间距	15 $\mu\text{m}$	10 $\mu\text{m}$
音频采样频率	12 位: 32 kHz 16 位: 48 kHz	12 位: 32 kHz 16 位: 32 kHz 44.1 kHz, 48 kHz
录音模式 *	锁定模式	解锁模式

\* 有 2 种录音模式，锁定模式和解锁模式。在锁定模式中，音频和视频的采样频率同步。在用户 DV 格式所采用解锁模式中，2 个采样频率是独立的。因此，在音频编辑过程中，锁定模式在数字处理和平滑过渡中比解锁模式更有效。

## 小型 DVCAM 和小型 DV 卡带

按照以下说明，根据录像机格式定义图像的录制格式。

录像机格式	卡带格式	录制格式
DVCAM	DVCAM DV	DVCAM
DV	DVCAM DV	DV

- 本摄像机符合 DVCAM 格式。尽管小型 DV 卡带可以用来录制，但是我们建议您使用小型 DVCAM 卡带，以获得 DVCAM 格式的最大可靠性。
- 当以 DVCAM 格式进行录制时，小型 DV 卡带的录制时间比小型 DV 卡带上所指示的时间缩短 1/3。

## 播放兼容性

录像带	在 DV 视频装置上	在 DVCAM 视频装置上
DV 格式	可以播放	只有以 SP 模式录制时可以播放
DVCAM 格式	在有些装置上可以播放	可以播放

## 使用 DV 插孔编辑的兼容性

当使用 i.LINK 电缆将本摄像机连接至其它数字视频装置时，经编辑录像带的录制格式将按照以下说明，根据源录像带和录像机的格式进行定义。视复制操作而定，使用经编辑的录像带进行播放和编辑可能会受到限制。阅读“编辑限制”（第 111 页）后开始复制。

源录像带	播放机格式	录像机格式	录制格式
DV 格式 (仅 SP 模式)	DVCAM	DVCAM DV	DVCAM <sup>1)</sup> DV
DV 格式	DV	DVCAM DV	DVCAM <sup>1)</sup> DV
DVCAM 格式 <sup>2)</sup>	DVCAM	DVCAM DV	DVCAM DV
DVCAM 格式 <sup>2)</sup>	DV <sup>3)</sup>	DVCAM	DVCAM (兼容性视机型而定。)
		DV	DV

- 1) 当使用小型 DVCAM 视频装置对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进行 DV 复制时，所产生的录像带将是 DVCAM 格式，其时间代码格式将有部分失调。（除某些情况以外，在录制的图像上将没有效果。）
- 2) 如果要复制的录像带如 1) 为 DVCAM 格式，则所产生的录像带将是 DVCAM 格式，时间代码将部分失调。
- 3) 有些小型 DV 视频装置可能可以播放 DVCAM 格式的录像带。即使此录像带可以播放，但播放的质量将无法保证。时间代码将部分失调。

## ⚙️ 附注

- 如果按以上 1) 至 3) 使用录像带，则无论播放机和录像机的格式如何，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

## 编辑限制

当对使用 i.HDV/DV 插孔进行复制和编辑产生的录像带进行编辑时，您可能会发现以下限制：

- 由于磁道间距的差异，您无法使用小型 DVCAM 视频装置在 DV 格式录像带上进行录制或编辑。
- 视所使用的 DVCAM 视频装置而定，如果录音模式为解锁模式，则您可能无法编辑 DVCAM 格式录像带。在此情况卡，请使用音频 / 视频插孔进行复制。

# 关于 “InfoLITHIUM”电 池组

本摄像机与“InfoLITHIUM”电池组（L系列）兼容。本摄像机只能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操作。“InfoLITHIUM”L系列电池组具有  标志。

## 何谓“InfoLITHIUM”电池组？

“InfoLITHIUM”电池组是锂离子电池组，该电池组能具有在摄像机与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之间传递与操作条件相关的信息的功能。“InfoLITHIUM”电池组根据摄像机的操作条件计算功率消耗，然后以分钟显示电池剩余时间。使用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则将出现电池剩余时间和充电时间。

## 若要充电

- 在使用摄像机之前必须对电池组充电。
- 建议在环境温度为 10°C 至 30°C 之间进行充电，直至 CHARGE 指示灯熄灭。如果超出该温度范围进行充电，则可能无法有效充电。
- 充电完成后，取出电池组。

## 若要有效使用电池组

- 当周围温度为 10°C 或更低，电池组的性能会降低，并且电池组的使用时间也将缩短。此时，采取以下措施可延长电池的使用时间。
  - 将电池组放入口袋内保温，在开始拍摄之前立刻插入摄像机。
  - 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770/F970（选购）。
- LCD 显示屏的频繁使用或频繁播放，快进或倒带操作都将快速消耗电池组。我们建议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770/F970（选购）。
- 当摄像机未在录制或播放时，必须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当摄像机处于拍摄待机或播放暂停时也将消耗电池组。
- 请准备备用电池组，以延长 2 至 3 倍的拍摄时间，并在实际拍摄之前进行拍摄测试。
- 切勿将电池置于水中。电池组不防水。

## 关于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 即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仍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但电源关闭时，请再次对电池进行完全充电。电池剩余时间指示将正确显示。但是请注意，如果长时间在高温下使用，或始终处于充电状态，或者电池组被频繁使用时，电池指示可能无法恢复。使用电池剩余时间指示作为近似拍摄时间的参考。
- 视操作条件或周围温度和环境而定，即使仍有 5 至 10 分钟的电池剩余时间，表示电池电量低的  标志也会闪烁。

## 关于电池组的存放

- 如果电池组长时间不使用，请一年完全充电一次，并在摄像机上使用，以保持良好的功能。若要存放电池组，请将其从摄像机中取出，并放置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 如要将电池组在摄像机上完全放电，请退出卡带并将摄像机处于录像带拍摄等待状态直至电源耗尽。

## 关于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随着电池的不断使用和经过的时间，电池的容量会逐渐下降。当有效电池时间变得相当短时，则可能达到了电池组的使用寿命。请购买新的电池组。
- 每个电池组的使用寿命将视存放的方法，以及操作条件和环境而各有差异。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关于 i.LINK

本摄像机上的 i.LINK 接口是一个 i.LINK 兼容的接口。本节将说明 i.LINK 标准及其特性。

## 何谓 i.LINK?

i.LINK 是一个数字串行接口，用于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它数据传送到其它 i.LINK 兼容的设备。您也可以使用 i.LINK 来控制其它设备。

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 i.LINK 兼容设备。可以用于和各种数字 AV 设备的操作和数据处理。

当 2 个或多个 i.LINK 兼容设备以菊花链形式连接到本摄像机时，不仅与连接到本摄像机的设备可以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而且也可以通过直接连接的设备进行与其它设备的操作和数据处理。

但是请注意，有些时候操作方法会根据所连接设备的特性和规格而改变。另外，有些连接的设备可能无法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 🔍 附注

- 通常，用 i.LINK 电缆只能将一个设备连接到本摄像机。如果将本摄像机连接到具有两个或多个 i.LINK 接口的 HDV/DV 兼容设备，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 提示

-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的关于 IEEE 1394 数据传送总线更惯用的术语，而且是经许多公司认可的商标。
- IEEE 1394 是一项经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化的国际标准。

## 关于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将视设备而异。有三种类型。

- S100 (约 100Mbps\*)
- S200 (约 200Mbps)
- S400 (约 400Mbps)

波特率在每个设备使用说明书“规格”下都已列出。在有些设备的 i.LINK 接口旁也有指示。

当本装置连接到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设备时，则波特率可能与所指示的值有所差异。

### \* 何谓 Mbps?

Mbps 表示“每秒兆位”，或在 1 秒钟内所能发送或接收的数据总量。例如，100 Mbps 的波特率意思是在 1 秒钟内可以发送 100 兆位的数据。

## 若要在本装置上使用 i.LINK 功能

有关本装置连接到具有 i.LINK 接口的其它视频设备时如何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86 页。

本装置也能连接到由 Sony 制造的其它 i.LINK 兼容设备（如 VAIO 系列个人电脑），以及连接到视频设备。

有些 i.LINK 兼容视频设备，例如数字电视机、DVD 录像机 / 播放机，和 MICROMV 录像机 / 播放机等，与本装置不兼容。连接到其它设备之前，必须确认该设备是否与 HDV / DVCAM (DV) 兼容。

有关注意事项和兼容应用软件的详细说明，也可以参阅要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 附注

- 当使用 i.LINK 电缆将本机连接至具有 i.LINK 插孔的设备时，必须在连接（或断开连接）i.LINK 电缆之前先关闭该设备电源，并拔掉电源插头。

## 关于所需要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 4 针对 4 针电缆（在 HDV/DV 复制中）。

i.LINK 和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保养和预防措施

## 关于使用 and 爱护

- 切勿在下列场所使用或存放摄像机和附件。
  - 极端热或冷的任何地方。决不能将它们放在温度超过 60°C 的地方，例如直射阳光下，加热器附近或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它们可能出现故障或变形。
  - 靠近强磁场或机械震动。摄像机可能出现故障。
  - 靠近强烈的无线电波或辐射。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拍摄。
  - 靠近 AM 接收机或视频装置。会产生干扰。
  - 沙滩或任何有灰尘的地方。如果沙子或灰尘进入摄像机，则可能出现故障。有时，此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 靠近窗或门，此时 LCD 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可能暴露在直射阳光下。这样会损坏取景器或 LCD 显示屏的内部。
  - 任何很潮湿的地方。
- 以 DC 7.2V（电池组）或 DC 8.4V（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操作摄像机。
- 对于 DC 或 AC 操作，请使用本使用说明书中所推荐的附件。
- 切勿让摄像机被雨水或海水弄湿。如果摄像机被弄湿，则可能产生故障。有时，此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 如果有任何固体物或液体进入机壳，请拔掉摄像机电源，然后由 Sony 经销商检查之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使用、拆解、更改或机械打击。必须特别爱护镜头。
- 当您不使用摄像机时，请保持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 切勿用毛巾等包住摄像机进行操作。否则会产生热量并集聚在摄像机内部。
- 拔取电源线时，请拉插头而不是电线。
- 切勿在电源线上放置任何重物以免造成损坏。
- 保持金属接头清洁。
- 请将遥控器和电池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如果意外吞下电池，请立即就医。
- 如果电池电解液泄漏，
  - 请联络当地授权 Sony 维修机构。
  - 请将沾到皮肤上的液体冲洗干净。
  - 如果有液体进入眼睛，请用大量水冲洗并就医。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

偶尔打开电源，并进行运行，如播放 3 分钟左右录像带。

## 湿气凝结

如果将摄像机直接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温暖的地方，摄像机内部、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可能会产生湿气凝结。此时，录像带可能粘在磁鼓上并被损坏，或者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如果您的摄像机内部有湿气凝结，则显示 [ ] [ ]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 ] 或 [ ] 湿气凝结。请关机 1 小时 ]。如果镜头有湿气凝结，则此指示不会出现。

## 如果发生了湿气凝结

除了卡带退出工作正常，其它功能均无效。请退出卡带，关闭摄像机电源，将摄像机卡带舱盖打开搁置 1 小时左右。如果在电源重新打开时不出现 [ ] 或 [ ]，则可以重新使用摄像机。

如果湿气刚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无法探测到凝结。如果这样，卡带舱盖打开后有时会有 10 秒钟卡带无法退出。这并非故障。请在卡带退出后再关闭卡带舱盖。

## 关于湿气凝结注意事项

如果将摄像机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温暖的地方（反之亦然），或者在以下潮湿的地方使用摄像机，则可能产生湿气凝结。

- 当您从摄像机从滑雪场带入有加热设备的温暖的地方时。
- 当您从摄像机从有空调的车或房间内带到炎热的室外。
- 暴风或暴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摄像机。

##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当要将摄像机从较冷的地方带入温暖的地方时，请将摄像机放在塑料袋内并紧紧封住。当塑料袋内的温度达到周围温度时（约 1 小时后）去掉塑料袋。

## 视频头

- 如果视频头变脏，您将无法正确拍摄图像，或者使播放的图像或声音失真。
- 如果发生以下问题，请用清洁卡带清洁视频头 10 秒钟。
  - 播放的图像上出现马赛克图样的干扰，或屏幕显示为蓝色。



- 播放的图像不动。
- 部分播放图像不动。
- 播放的图像不出现，或声音中断。
- [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在录像过程中出现在屏幕上。
- 长时间使用后视频头受到磨损。即使使用清洁卡带后仍然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可能是由于视频头已经磨损。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机构更换视频头。

## LCD 显示屏

- 切勿对LCD显示屏施加过大的压力，否则会造成损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LCD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残留图像。这并非故障。
- 摄像机在使用过程中，LCD显示屏的背面会发热。这并非故障。

### 若要清洁 LCD 显示屏

- 如果手指印或灰尘弄脏LCD显示屏，建议您使用 LCD 清洁布（选购）进行清洁。当使用 LCD 清洁套件（选购）时，切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在 LCD 显示屏上。请使用沾湿液体的清洁纸进行清洁。

### 清洁外壳

- 如果外壳弄脏，请用稍稍沾水的软布清洁摄像机机身，然后用干燥的软布擦拭外壳。
- 切勿进行以下操作，以免损坏表面的光洁度。
  - 使用稀释剂、汽油、酒精、化学织物、驱虫剂和杀虫剂等化学物质。
  - 用手直接接触上述物质。
  - 将外壳长期与橡胶或乙烯基物质接触。

### 关于镜头的爱护和保管

- 在以下情况中，请使用软布擦拭镜头的表面：
  - 镜头的表面有手指印。
  - 在热或潮湿的场所
  - 镜头暴露在带有盐分的空气中，如海边。
- 储存在通风良好，没有污垢或灰尘的场所。
- 为防止发霉，请按照以上说明定期清洁镜头。

建议每个月操作一次摄像机，使摄像机能长时间保持在最适宜的状态。

## 对预装电池进行充电

本摄像机已经预装了电池，即使 POWER 开关设定至OFF也能保持日期、时间和其它设定。当使用摄像机时，预装电池始终在充电，但如果不使用摄像机时，该电池将渐渐放电。如果您在 3 个月内完全未使用摄像机，则电池将完全放电。然而，即使预装电池没有充电，也不会影响摄像机的操作，只是不记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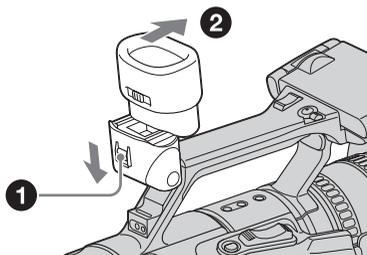
### 充电方法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将摄像机机连接到墙壁插座，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在 OFF 搁置 24 小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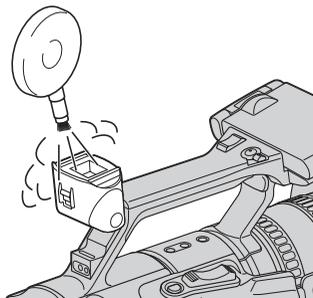
## 除去取景器中的灰尘

### 1 取下取景器。

向下推动取景器释放杆 **1**，推动并取下取景器 **2**。



### 2 用吹风机吹去取景器和下图所示部分的灰尘。



# 规格

## 系统

### 录像系统 (HDV)

2 旋转磁头, 螺旋扫描系统

### 录像系统 (DVCAM (DV))

2 旋转磁头, 螺旋扫描系统

### 录音系统 (HDV)

旋转磁头, MPEG-1 Audio Layer2

量子化: 16 位 (Fs 48 kHz, 立体声)

传输速率: 384 kbps

### 录音系统 (DVCAM (DV))

旋转磁头, PCM 系统

量子化: 12 位 (Fs 32 kHz, 立体声 1,

立体声 2), 16 位 (Fs 48 kHz, 立体声)

## 视频信号

PAL 制式, CCIR 标准, 1080/50i 规格

NTSC 制式, EIA 标准, 1080/60i 规格

## 可使用的卡带

小型 DV 卡带, 印有 **DVCAM** 标志

小型 DV 卡带, 印有 <sup>Mini</sup>**DV** 标志

## 录像带速度 (HDV)

约 18.812 mm/s

## 录像带速度 (DVCAM)

约 28.218 mm/s

## 录像带速度 (DV)

SP: 约 18.812 mm/s

## 拍摄 / 播放时间 (HDV)

63 分钟 (使用 PHDVM-63DM 卡带)

## 拍摄 / 播放时间 (DVCAM)

41 分钟 (使用 PHDVM-63DM 卡带)

## 拍摄 / 播放时间 (DV SP)

SP: 63 分钟 (使用 PHDVM-63DM 卡带)

## 快进 / 倒带时间

约 2 分 40 秒 (使用 PHDVM-63DM 卡带)

## 取景器

电动取景器 (彩色)

## 图像装置

6 mm (1/3 型) 3CCD (电荷耦合装置)

总计: 约 1 120 000 像素

有效: 约 1 070 000 像素

## 镜头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组合型电动变焦镜头

滤色镜直径: 72 mm

12 × (光学)

F = 1.6 ~ 2.8

## 焦距

4.5 - 54 mm

当转换为 35 mm 照相机

32.5 - 390 mm

(40 - 480 mm 在 4:3 电视机模式)

## 色温

[自动设定], [ONE-PUSH A/B], [室内]

(3 200 K), [室外] (5 800 K±7 幅度)

## 最低照明

3 lx (lux) (F 1.6)

## 输入 / 输出连接器

### 音频 / 视频输入 / 输出

视频信号: 1 V<sub>p-p</sub>, 75 Ω (欧姆), 非平衡, 负极同步

音频信号: 327 mV (负载阻抗为 47 kΩ (千欧姆) 时), 输入阻抗超过 47 kΩ (千欧姆), 输出阻抗小于 2.2 kΩ (千欧姆)

### S VIDEO 输入 / 输出

亮度信号: 1 V<sub>p-p</sub>, 75 Ω (欧姆), 非平衡

色度信号: 0.3 V<sub>p-p</sub> (Burst/PAL 时), 0.286 V<sub>p-p</sub> (Burst/NTSC 时), 75 Ω (欧姆) 非平衡

### COMPONENT OUTPUT 插孔

Y: 1 V<sub>p-p</sub>, 75 Ω (欧姆), 非平衡

P<sub>B</sub>/P<sub>R</sub> (Cb/Cr): 525 mV<sub>p-p</sub> (75 % 彩色条)

### 耳机插孔

立体声小型插孔 (Ø 3.5 mm)

### LANC 插孔

立体声超小型插孔 (Ø 2.5 mm)

### INPUT1/INPUT2 连接器

XLR 3-针, 雌接头,

-60 dBu: 3 kΩ

+40 dBu: 10.8 kΩ

(0 dBu = 0.775 Vrms)

### i.LINK 插孔

i.LINK 接口 (IEEE1394, 4 针连接器 S400)

## LCD 显示屏

### 图像

8.8 cm (3.5 类型)

### 总点数

250 000 (1 120 × 224)

## 一般

### 电源要求

DC 7.2 V (电池组)

### 平均功率消耗 (使用电池组及外部麦克风时)

照相机使用取景器以正常亮度拍摄时:

HDV 拍摄时 8.0 W, 60 Hz 操作 \*

DVCAM (DV) 拍摄时 7.6 W, 60 Hz 操作 \*

照相机使用 LCD 以正常亮度拍摄时:

HDV 拍摄时 8.5 W, 60 Hz 操作 \*

DVCAM (DV) 拍摄时 8.1 W, 60 Hz 操作 \*

\* 50 Hz 操作时的功率消耗将稍有下降。

###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 储存温度

-20°C 至 +60°C

### 尺寸 (约)

163 × 194 × 365 mm (宽 / 高 / 深)

### 质量 (约)

2.1 kg 仅主机

2.2 kg, 包括 NP-F570 充电式电池组、

PHDVM-63DM 卡带和镜头防护罩。

### 随机附件

请参见第 10 页。

## 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 AC-V0850

### 电源要求

AC 100 V - 240 V, 50/60 Hz, 12/24 V DC  
(仅适用于负极接地汽车)

### 电流消耗

0.35 - 0.18 A

### 功率消耗

25 W

充电模式:

35 VA (100 V AC), 50 VA (240 V AC)

工作模式:

40 VA (100 V AC), 50 VA (240 V AC)

### 输出电压

在工作模式中, DC 8.4 V, 2.0 A

电池充电端子:

8.4 V, 1.4 A 在充电模式中

###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 储存温度

-20°C 至 +60°C

### 尺寸 (约)

136 × 48 × 90 mm (宽 / 高 / 深)

突出部位除外

### 质量 (约)

280 g 电源线除外

## 充电电池组 (NP-F570)

###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 输出电压

DC 7.2 V

### 容量

15.8 Wh (2 200 mAh)

### 尺寸 (约)

38.4 × 20.6 × 70.8 mm (宽 / 高 / 深)

### 质量 (约)

100 g

###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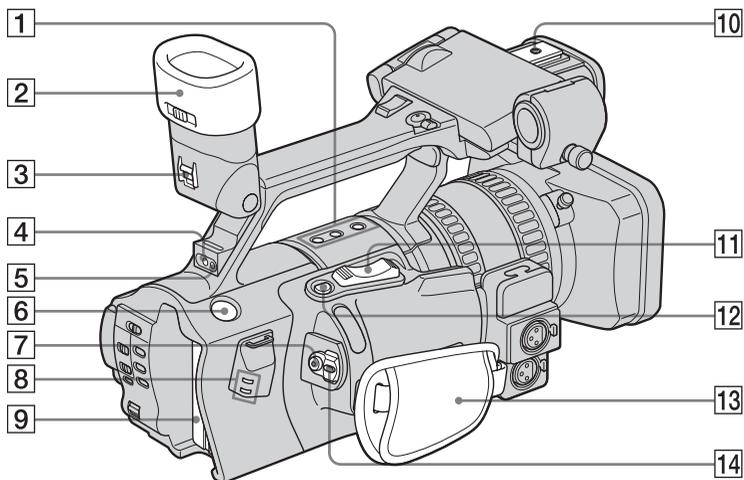
### 类型

锂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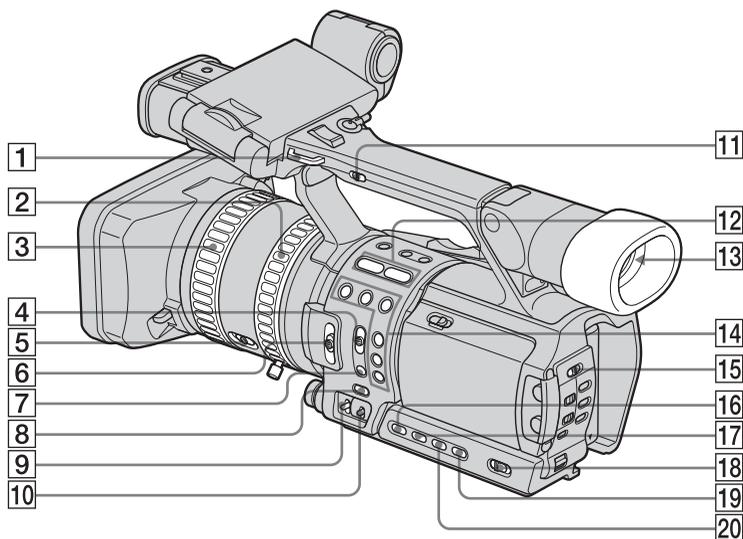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 识别部件和控制器

## 摄像机



- 1 SHOT TRANSITION 操作按钮 (第 39 页)
- 2 眼杯 (第 16 页)
- 3 取景器释放杆 (第 115 页)
- 4 后遥控感应器
- 5 后摄像机拍摄指示灯 (第 20 页)
- 6 BATT RELEASE (电池释放) 按钮 (第 11 页)
- 7 REC START/STOP 按钮 (第 20 页)
- 8 i.LINK 指示灯 (第 89, 92 页)  
当处理 i.LINK 信号时亮起。
- 9 电池组 (第 11 页)
- 10 热靴转接器安装部位 (第 123 页)
- 11 电动变焦杆 (第 22 页)
- 12 EXPANDED FOCUS 按钮 (第 32 页)
- 13 把手带 (第 3 页)
- 14 POWER 开关 (第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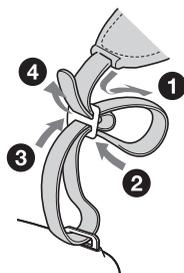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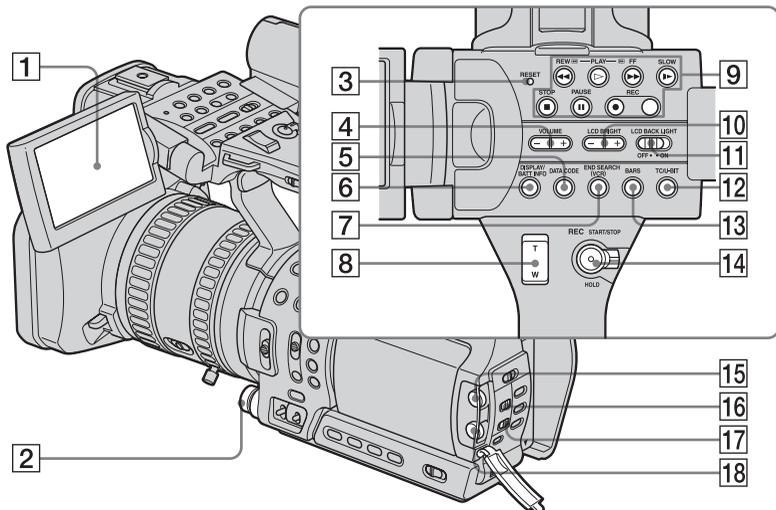
- 1 肩带搭扣
- 2 变焦环 (第 23 页)
- 3 对焦环 (第 32 页)
- 4 FOCUS 开关 (AUTO/MAN (手动) / INFINITY) (第 32 页)
- 5 ZOOM 开关 (第 22 页)
- 6 ND FILTER 开关 (1/2/OFF) (第 30 页)
- 7 PUSH AUTO 按钮 (第 32 页)
- 8  WHT BAL (单触式白平衡) 按钮 (第 26 页)
- 9 GAIN 开关 (H/M/L) (第 28 页)
- 10 WHT BAL (白平衡) 开关 (A/B/PRESET) (第 26 页)
- 11 手柄变焦开关 (H/L/OFF) (第 23 页)
- 12 格式指示灯 (第 20 页)
- 13 取景器 (第 3, 15 页)
- 14 ASSIGN 按钮 (1-6)\* (第 83 页)
- 15 ZEBRA/PEAKING 开关 (第 31, 33 页)
- 16 IRIS 按钮 (第 28 页)
- 17 GAIN 按钮\* (第 28 页)
- 18 AUTO LOCK 开关 (第 26, 28, 29 页)
- 19 WHT BAL (白平衡) 按钮 (第 26 页)
- 20 SHUTTER SPEED 按钮 (第 29 页)

\* GAIN, ASSIGN 2/5 按钮有一个突起的触觉点。用于识别按钮位置。

### 若要安装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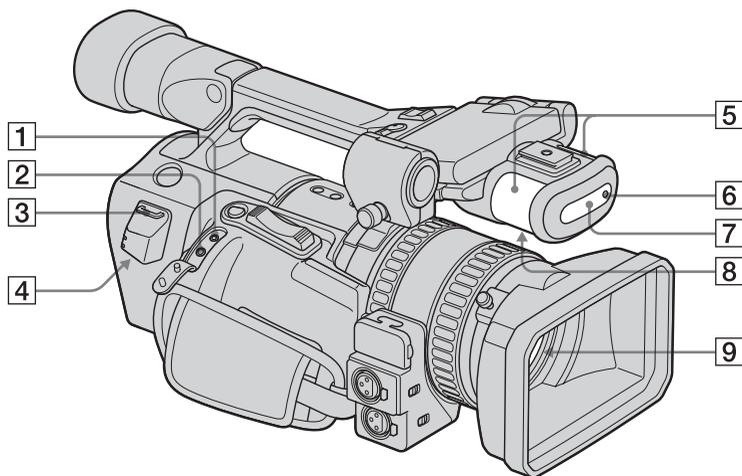
将随摄像机提供的肩带安装到肩带搭扣上。





- 1 LCD 显示屏 (第 3, 15 页)
- 2 IRIS 拨盘 (第 28 页)
- 3 RESET 按钮  
如果按 RESET 按钮, 包括时钟设定在内的全部设定 (不包括个人菜单和图像文件设定), 将返回默认设定。
- 4 VOLUME +/- 按钮 \* (第 46 页)
- 5 DATA CODE 按钮 (第 49 页)
- 6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第 12, 48 页)
- 7 END SEARCH (VCR) 按钮 (第 48 页)
- 8 手柄变焦控制杆 (第 23 页)
- 9 视频控制按钮 (倒带、播放\*、快进、暂停、停止、慢速、拍摄) (第 46 页)
- 10 LCD BRIGHT +/- 按钮 (第 15 页)
- 11 LCD BACKLIGHT 开关 (第 15 页)
- 12 TC/U-BIT 按钮 (第 99 页)
- 13 BARS 按钮 (第 22 页)
- 14 REC START/STOP 按钮和 HOLD 控制杆 (第 21 页)
- 15 AUDIO LEVEL CH1 拨盘 (第 36 页)
- 16 AUDIO SELECT CH1 开关 (第 36 页)
- 17 AUDIO SELECT CH2 开关 (第 36 页)
- 18 AUDIO LEVEL CH2 拨盘 (第 36 页)

\* VOLUME + 和 PLAY 按钮有一个突起的触觉点。  
用于识别按钮位置。



**1**  LANC 插孔（蓝色）

 LANC 控制插孔用于控制连接视频设备的录像带的走带和所连接的外围设备。

**2** （耳机）插孔

当使用耳机时，摄像机上的扬声器将没有声音。

**3** 肩带搭扣（第 119 页）

**4**  HDV/DV 插孔（第 50, 86, 87, 90, 91, 93 页）

**5** 麦克风（第 94 页）

**6** 前摄像机拍摄指示灯（第 20 页）

**7** 前遥控感应器

**8** 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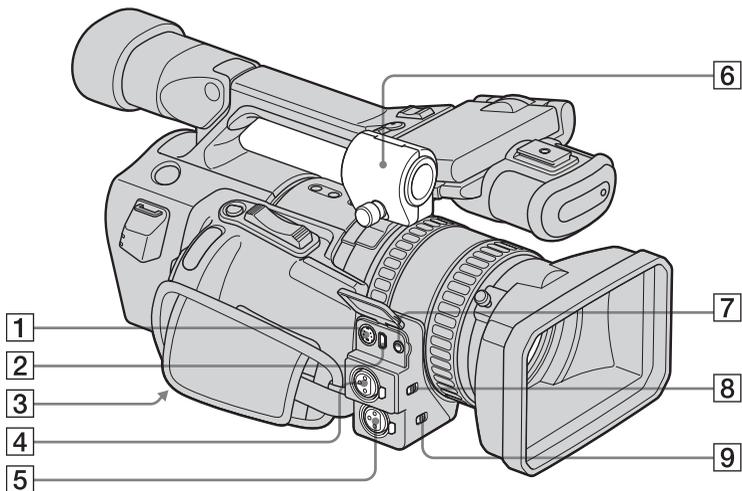
**9** 镜头（Carl Zeiss 镜头）

本摄像机配备了能精细图像的 Carl Zeiss 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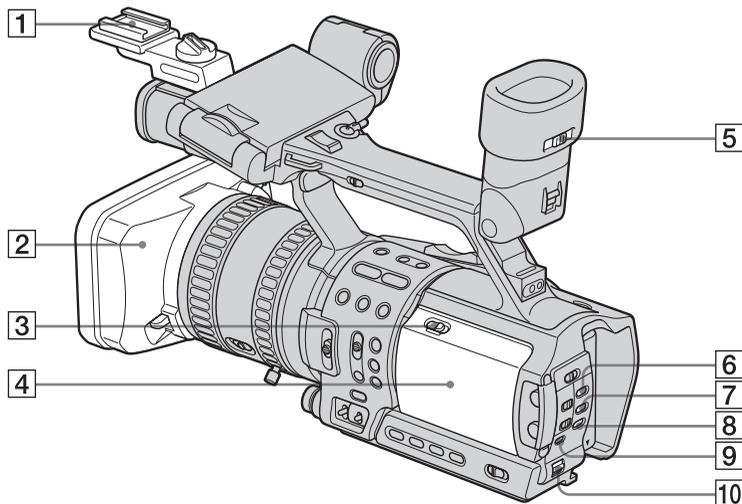
本摄像机的镜头由德国 Carl Zeiss 和 Sony Corporation 共同研发。该镜头采用了 MTF 摄像机测量系统，以提供和 Carl Zeiss 镜头同样优良的质量。

本摄像机的镜头还具有 T\* 涂层，可以抑制多余的反射，并真实再现色彩。

MTF 表示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数值表示从被摄物体进入镜头的光总量。



- 1 S VIDEO 插孔 (第 50, 52, 88, 91 页)
- 2 COMPONENT OUTPUT 插孔 (第 50, 52)
- 3 三脚架连接孔  
三脚架螺丝长度必须小于 5.5 mm。  
否则无法牢固连接三脚架, 并且螺丝可能会损坏摄像机。
- 4 INPUT1 连接器 (XLR) (第 37, 94 页)
- 5 INPUT2 连接器 (XLR) (第 37, 94 页)
- 6 麦克风底座 (第 37 页)
- 7 AUDIO/VIDEO 插孔 (第 50, 52, 88, 91, 94 页)
- 8 INPUT 1 PHANTOM 电源开关 (第 37 页)
- 9 INPUT 2 PHANTOM 电源开关 (第 37 页)



### 1 热靴适配器

若要连接附件，则将附件向下按并推到底，然后拧紧螺丝。若要取下附件，则松开螺丝，然后向下按附件并拉出附件。

当您安装热靴适配器时，请小心不要损坏 LCD 面板。

### 2 镜头防护罩（第 20 页）

### 3 OPEN/EJECT 控制杆（第 18 页）

### 4 卡带舱盖（第 18 页）

### 5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第 15 页）

### 6 PICTURE PROFILE 按钮（第 3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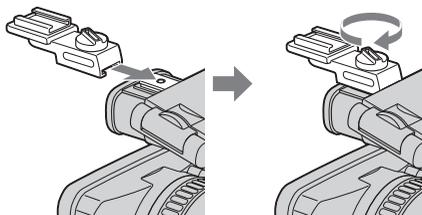
### 7 MENU 按钮（第 55 页）

### 8 P-MENU 按钮（第 80 页）

### 9 STATUS CHECK 按钮（第 24, 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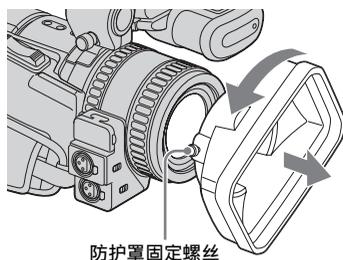
### 10 SEL/PUSH EXEC 拨盘（第 55 页）

## 若要安装热靴适配器



## 若要取下镜头防护罩

松开镜头防护罩的固定螺丝，然后按箭头方向转动镜头防护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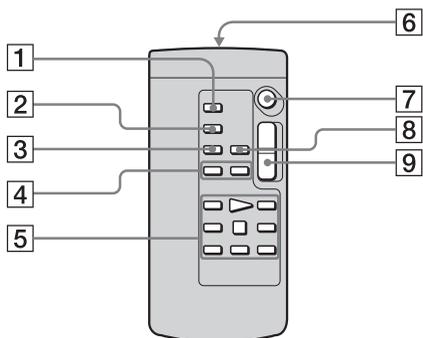


防护罩固定螺丝

## 若要安装镜头防护罩

将镜头防护罩上的标志对准摄像机上的标志，并按上图所示的反方向转动镜头防护罩。拧紧镜头防护罩固定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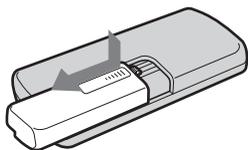
## 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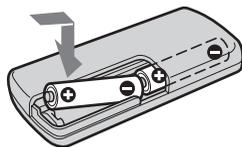
- 1 TC RESET 按钮 (第 97 页)
- 2 DISPLAY 按钮 (第 48 页)
- 3 SEARCH MODE 按钮 (第 53 页)
- 4 ◀▶/▶▶ 按钮 (第 53 页)
- 5 视频控制按钮 (倒带、播放、快进、暂停、停止、逐帧、慢速、两倍) (第 46 页)
- 6 发送器  
打开摄像机后, 将其对准遥控感应器可控制摄像机。
- 7 REC START/STOP 按钮 (第 20 页)
- 8 DATA CODE 按钮 (第 49 页)
- 9 电动变焦按钮 (第 22 页)

### 若要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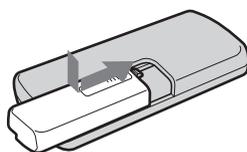
- 1 按下并拉出电池舱盖。



- 2 插入两枚 R6 (尺寸 AA) 电池, 将电池上的 + 和 - 与电池舱内的 + 和 - 对准。



- 3 装上电池舱盖直至听到喀嗒声。



### 遥控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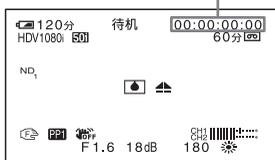
- 遥控感应器不能对着强烈的光源, 如直射阳光或顶灯。否则, 遥控器可能无法正确操作。
- 如果遥控感应器被转换镜头 (选购) 阻挡, 则遥控器无法正常工作。
- 当正在使用本摄像机提供的遥控器进行操作, 您的录像机也可能会有动作。此时, 请为录像机选择 VTR2 以外的控制模式, 或用黑色纸张盖住录像机的感应器。

## LCD 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指示

LCD 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将出现以下指示，以表示摄像机的状态。

例如：CAMERA 模式中的各指示

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 (第 21 页) / 录像带计数器 (第 48 页) / 自检 (第 106 页)



指示	意义
120 分	剩余电池 (第 21 页)
HDV1080i, DVCAM	拍摄格式 (第 20 页)
待机 / 拍摄	拍摄等待 / 拍摄模式
ND <sub>1</sub> , ND <sub>2</sub> , ND <sub>OFF</sub>	ND 滤光镜 (第 30 页)
4:3	4:3 电视机模式 (第 45 页)
32k · 48k	声音模式 (第 63, 109 页)*
60 分	剩余录像带 (第 21 页)
	逐帧拍摄 (第 61 页)*
AV/DV	输出模拟图像和数字格式的声音 (第 73 页)*
50i, 60i	50i/60i 系统 (第 79 页)
HDV/DV IN	HDV 输入 / DV 输入 (第 92 页)
	警告 (第 106 页)
	手动对焦 (第 32 页)
	背光 (第 25 页)
	聚光灯 (第 25 页)
	预设白平衡 (第 26 页)
A,  B	单触式白平衡 (第 26 页)
CLOSE	光阑关闭 (第 28 页)
	SteadyShot 关闭 (第 58, 83 页)
	LCD 背光关闭 (第 16 页)
PP1 至 PP6	图像文件 (第 33 页)

指示	意义
	索引录制 (第 42 页)
	色彩修正 (第 40 页)
EXT  · EXT	外部拍摄控制 (第 43 页)
HYPER	超亮度增益 (第 84 页)
OVERRIDE	自动曝光覆盖 (第 84 页)
2/2-ST	4 声道麦克风录制标准 (第 105 页)*

\* 仅在显示 DV 格式的图像出现。

# 索引

## 数字

- 21 针适配器 ..... 90
- 50i/60i 选择 ..... 79

## A

- A/V 连接电缆  
..... 51, 52, 88, 91, 94, 100
- AF ASSIST ..... 59
- ATW SENS ..... 34

## B

- BACK LIGHT  
(摄像机) ..... 25
- 白平衡 ..... 26
- 白平衡室外等级  
(WB OUTDR LVL) ..... 56
- 白平衡转换 ..... 34
- 白色渐变 ..... 42
- 斑马图案 ..... 31
- 曝光 ..... 25
- 把手带 ..... 3
- 变焦 ..... 22
- 变焦环 ..... 23
- 变焦显示 ..... 78
- 边缘裁剪 ..... 72
- 标记 ..... 59
- 标记选择 ..... 59
- 白平衡预设 ..... 26
- 播放  
    倍速 ..... 47  
    反转 ..... 47  
    慢速 ..... 47  
    逐帧 ..... 47
- 播放时间 ..... 13

## C

- 菜单  
    其它 ..... 76  
    时间代码 /  
        用户比特设定 ..... 74
- 输入 / 输出录制 ..... 68
- 选择项目 ..... 55
-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 66
- 音频设定 ..... 62
- 照相机设定 ..... 56

- 菜单字体大小  
(LETTER SIZE) ..... 78
- 彩色条 ..... 22
- 超亮度增益 ..... 84
- 操作确认提示音  
    请参见提示音
- 磁带运行 ..... 79
- 磁鼓运行 ..... 79
- CINEFRAME ..... 34
- CINEMATONE  $\gamma$  ..... 34

## D

- 淡变器 ..... 42
- 大眼杯 ..... 16
- 电池充电  
    电池组 ..... 11  
    预装电池 ..... 115
- 电池  
    电池剩余时间 ..... 21, 112  
    电池信息 ..... 12  
    电池组 ..... 11  
    遥控器 ..... 124
- 电视机彩色制式 ..... 108
- 低角度拍摄 ..... 21
- 对焦 ..... 32
- DV SP  
    请参见拍摄模式  
        (REC MODE)
- DVCAM  
    请参见拍摄模式  
        (REC MODE)
- DV 宽银幕录制 ..... 70

## E

- 耳机插孔 ..... 121

## F

- 分量 ..... 71
- 分量视频电缆 ..... 50, 52
- 肤色等级 ..... 34
- 肤色细节 ..... 34
- 复制 ..... 86

## G

- 个人菜单 (P-MENU) ..... 80
- 格式指示灯 ..... 77
- 广角  
    请参见变焦
- 光阑 ..... 28

- 光圈 ..... 28
- 光阑拨盘 ..... 77

## H

- 海外使用 ..... 108
- HDV ..... 3, 109
- HDV  $\rightarrow$  DV 转换 ..... 71
- 黑色渐变 ..... 42
- 黑色伸展 (伸展) ..... 34
- 混音 ..... 62, 96

## I

- i.LINK ..... 113
- i.LINK 电缆  
    50, 86, 87, 90, 91, 93, 100
- i.LINK 转换 ..... 71
- “InfoLITHIUM”  
    电池组 ..... 112
- INPUT1 等级 ..... 64
- INPUT1 调整 ..... 65
- INPUT1 降低风声 ..... 65
- INPUT2 等级 ..... 65
- INPUT2 调整 ..... 65
- INPUT2 降低风声 ..... 65

## J

- 减少麦克风噪音 ..... 63
- 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 ..... 13
- 警告信息 ..... 106
- 警告指示 ..... 106
- 镜头防护罩 ..... 123
- 镜像模式 ..... 24
- 计时表 ..... 79
- 计算机连接 ..... 93
- 挤压 ..... 72

## K

- 卡带 ..... 18
- 可拍摄时间  
    剩余时间 ..... 78  
    显示 ..... 21
- 快门速度 ..... 29
- 快速录制 ..... 76
- 扩大对焦 ..... 78
- 扩展对焦 ..... 32

- L**
- LANC .....121
  - LCD 显示屏 .....3
  - LCD 显示屏的亮度  
(LCD BRIGHT) .....15
  - 亮度增益 .....28
  - 亮度增益设置 .....56
  - 录像带计数器 .....48
- M**
- 麦克风音量电平 .....36
  - MPEG2 .....3
- N**
- 内部麦克风降低风声 .....64
  - 内部麦克风灵敏度 .....64
  - 内部麦克风设定 .....64
  - NTSC .....108
- P**
- 拍摄灯 (REC LAMP) .....77
  - 拍摄格式  
(REC FORMAT) .....69
  - 拍摄浏览 .....45
  - 拍摄模式  
(REC MODE) .....69
  - 拍摄时间 .....12
  - 拍摄转换  
SHOT TRANS .....57
  - PAL .....108
  - PICTURE PROFILE .....33
  - 平滑转换  
请参见 END SEARCH  
(终点搜索)
- Q**
- 启动定时器 .....57
  - 清洁卡带 .....114
  - 全扫描模式 .....84
  - 取景器  
维护 .....115
  - 亮度 (取景器  
背景亮度) .....66
  - 电源  
(取景器电源) .....67
  - 色彩  
(取景器色彩) .....66
  - 调节 .....15
- R**
- RESET .....120
  - 热靴适配器 .....123
  - 日期拍摄 .....79
  - 日期 / 时间 .....16, 49
  - 日期搜索 .....53
  - 锐度 .....34
- S**
- 色彩等级 .....34
  - 色彩相位 .....34
  - 色彩修正  
(COLOR CORRECT) .....40
  - SETUP .....61
  - 闪烁 (减少闪烁) .....60
  - 设定本地时间 .....76
  - 声音监听 (监听) .....62
  - 声音模式 .....63
  - 声音限制 .....63
  - 摄像机设定数据显示 .....49
  - 摄远  
请参见变焦
  - 时间代码格式 .....74
  - 时间代码设置 .....74
  - 时间代码运行 .....74
  - 时间代码预设 .....97
  - 视频头 .....114
  - 湿气凝结 .....114
  - 时钟设定 (日期和  
时钟设定) .....16
  - 手柄变焦 .....60
  - 手柄变焦速度 .....23
  - 手动对焦 .....32
  - 数据代码  
(DATA CODE) .....49, 77
  - SPOTLIGHT .....25
  - STATUS CHECK .....24, 49
  - 索引搜索 .....54
  - 索引信号 .....42
  - S 视频 .....51, 52, 88, 91, 100
- T**
- 条纹等级 .....31
  - 条形图类型 .....60
  - 跳跃扫描 .....47
  - 提示音 .....77
  - 凸出 .....33, 58
  - 图像搜索 .....47
- V**
- VCR HDV/DV .....68
- W**
- 外部拍摄控制 .....43
  - 完全充电 .....11
  - 稳定拍摄  
(STEADYSHOT) .....58
  - 稳定拍摄类型  
(STDYSHOT 类型) .....58
- X**
- 向下转换 .....72
  - 显示  
显示输出 .....78
  - 显示指示 .....125
  - 写保护片 .....109
  - 信号转换功能 (音频 / 视频  
→DV 输出) .....73, 101
  - 信箱形式 .....72
  - XLR CH 选择 .....64
  - XLR 连接器 .....37
  - XLR 设定 .....64
  - XLR 音频增益控制链接 .....64
  - 选择麦克风 .....63
- Y**
- 遥控感应器 .....118, 121
  - 遥控器 .....124
  - 遥控  
遥控 .....79
  - 液晶屏幕背光亮度  
(LCD BL LEVEL) .....66
  - 液晶显示屏色彩 .....66
  - 音量 .....46
  - 音频输出 .....62
  - 音频锁定 .....63, 71
  - 用户比特时间录制 .....75
  - 用户比特预设 .....98
  - 运行 .....79
  - 语言 (LANGUAGE) .....19
  - 预装电池 .....115
- Z**
- 指定按钮 .....84
  - 终点搜索 .....48
  - 中灰密度滤光镜 .....30
  - 装带 .....79
  - 转换曲线  
(TRANS CURVE) .....57

转换时间	
(TRANS TIME) .....	57
自定义个人菜单 .....	80
自动光阑限定 .....	34
自动曝光响应速度 .....	59
自动曝光转换 .....	34
自动增益控制限定 .....	34
自检显示 .....	106
逐帧播放 .....	47
逐帧拍摄	
(FRAME REC) .....	61
若要从 DVCAM (DV) /AV 设	
备录制 .....	91
若要取消时间代码设定...	97

##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内置线路板	×	○	○	○	○	○
外壳	×	○	○	○	○	○
显示板	○	○	○	○	○	○
光学块	×	○	×	○	○	○
驱动单元	×	○	○	○	○	○
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70% 以上再生纸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2514607640